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雄

選任辯護人 鄭曉東律師、魏緒孟律師

被 告 張翠娟

選任辯護人 陳惠菊律師

被 告 林敬典

選任辯護人 周章欽律師、黃宣喻律師、林仲豪律師

被 告 許惠梅

選任辯護人 江雍正律師、蕭乙萱律師、唐小菁律師

被 告 洪珮晴

選任辯護人 李育禹律師、曾靖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895號、第12178號、第16644號、第1673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635號、第18679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345號、111年度偵字第4839號、第18082號、第180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甲○○犯附表1編號1至16「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處各該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宣告刑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8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丁○○犯附表1編號1至13「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處各該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所處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

三、乙○○犯附表1編號1至13「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處各該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所處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附表2編號2至7、9至10、12至13「乙○○緩刑條件」欄所示之條款。

四、戊○○犯附表1編號1至13「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處各該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所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所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均緩刑4年，並應履行附表2編號7、13「戊○○緩刑條件」欄所示之條款。

五、丙○○犯附表1編號1至13「所犯罪名」欄所示之罪，處各該編號「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所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所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均緩刑4年，並應履行附表2編號2、4至7、9至10、12至13「丙○○緩刑條件」欄所示之條款，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沒收。

六、甲○○、丁○○其餘被訴部分，均無罪。

事實及理由

甲、有罪部分

壹、犯罪事實：

一、甲○○為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仙宗公司，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南市○○區○○里○○000○○0號1樓）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

01 負責人；丁○○則是甲○○的配偶，並擔任仙宗公司財務主
02 管（財務部副總），負責綜理公司財務事宜，洪珮晴為仙宗
03 公司會計人員，負責辦理仙宗公司存提款及其他會計業務，
04 分別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經辦會計人員。乙○○為仙
05 宗公司往來廠商振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任公司，公
06 司登記地址為臺南市○○區○○路○段000號3樓）的董事
07 長，負責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
08 人，戊○○則為振任公司會計人員，負責辦理振任公司記
09 帳、出入帳等業務，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員。甲
10 ○○、丁○○、洪珮晴、乙○○及戊○○均明知仙宗公司向
11 振任公司訂購盤元之交易，其實際購買數量、交易金額遠低
12 於附件一附表B所示買賣合約的記載，另甲○○、丁○○、
13 洪珮晴、乙○○及戊○○也都知道不得持同份買賣合約向不
14 同銀行重複申請開發信用狀，卻因仙宗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不
15 易，且仙宗公司先前向振任公司借貸的款項遲遲未能清償，
16 為使仙宗公司取得可供運用的資金（部分用以償還振任公
17 司），甲○○、丁○○、洪珮晴、乙○○及戊○○竟共同意
18 圖為第三人（即仙宗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向銀行詐欺取
19 財、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犯意聯
20 絡，經甲○○向乙○○商議後，利用仙宗公司向附件一附表
21 A所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中國
22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上海商業儲
23 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商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24 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玉山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國泰世華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
27 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板信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
29 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30 稱第一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
31 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等銀

01 行申請取得信用額度的機會，由甲○○、丁○○指示洪珮
02 晴，分別於附件一附表B編號1至4所載的時間，製作各該編
03 號所示內容不實的盤元買賣合約，再交給已經獲得乙○○指
04 示的戊○○，在該等買賣合約上蓋印振任公司的大、小印，
05 之後丙○○即送交丁○○蓋印仙宗公司的大、小印，完成該
06 業務上登載不實事項的文書後，丁○○即向附件一附表A編
07 號1至13所示銀行，表示要以仙宗公司的信用額度申請開發
08 信用狀，之後再由丙○○持上述登載不實的盤元買賣合約，
09 分別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至13所示時間，向各該編號所示銀
10 行，申請開發受益人為振任公司的信用狀。受理申請的各該
11 銀行承辦人員，因上述內容不實的盤元買賣合約，及各銀行
12 間無法查知同一合約有無在其他金融機構重複申請開發信用
13 狀的資訊落差，故而誤認仙宗公司與振任公司間確有從事上
14 述合約所記載的交易，且無重複申請開發信用狀的情形，因
15 而陷於錯誤，同意仙宗公司的申請而開發信用狀。之後由乙
16 ○○指示戊○○配合仙宗公司的需求，經與丙○○聯繫後，
17 開立買受人為仙宗公司、銷售內容虛偽不實的統一發票（屬
18 原始會計憑證），再持該等統一發票辦理押匯，上述銀行承
19 辦人員因而撥款至振任公司所指定的帳戶（各次申請開發信
20 用狀、押匯時所持用的不實合約、統一發票及各銀行所核
21 准、撥付的金額，均詳如附件一附表A所載），其中附件一
22 附表A編號3、5、6、10、11所示銀行，其接續交付的款項合
23 計均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以上，而足生損害於各該銀行
24 （含其存款人）及金融秩序（甲○○、丁○○、洪珮晴、乙
25 ○○及戊○○以前述方式使銀行開發信用狀並為撥款的行
26 為，為論述方便，以下均稱為「詐貸」）。甲○○、丁○
27 ○、洪珮晴、乙○○及戊○○所共同詐貸的上述款項，部分
28 用以償還仙宗公司向振任公司的借款，部分用以支付仙宗公
29 司實際向振任公司購買盤元的價款（1億8147萬5027元），
30 其餘款項則由戊○○匯至丁○○指定帳戶，供作仙宗公司營
31 運使用（多數均用以清償時間發生在前之上述信用狀貸款，

01 本件詐貸總額及未清償總額，詳如附件一附表A所載）。又
02 甲○○、丁○○、洪珮晴、乙○○及戊○○，為使仙宗公
03 司、振任公司的帳目與實際交易情形相符，並避免振任公司
04 溢繳營業稅，故承前述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犯意聯絡，由甲
05 ○○、丁○○指示洪珮晴以仙宗公司名義，開立退貨內容虛
06 偽不實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貨折讓證明單（下稱折讓
07 證明單）給振任公司（情形詳如附件一附表A所載）。

08 二、甲○○因仙宗公司的營運資金調度困難，竟意圖為第三人
09 （即仙宗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的犯罪故意，於
10 民國110年8月16日，明知仙宗公司並無1380公噸的線材可立
11 即於同年8月31日前出貨完畢，卻仍向鉑川有限公司（下稱鉑
12 川公司）實際負責人辛○○謊稱：仙宗公司有1380公噸的線
13 材可供販售，並可於110年8月31日前出貨完畢，導致辛○○
14 陷於錯誤，因而以鉑川公司名義與仙宗公司簽訂買賣合約
15 書，約定由鉑川公司以每公噸2萬9200元（未稅價）的代
16 價，向仙宗公司購買1380公噸的成品線（未稅總價4029萬60
17 00元），而價款部分，則於出貨完成後進行結算，並由鉑川
18 公司以申請銀行開發受益人為仙宗公司之信用狀的方式為給
19 付。於簽約後不久的同年8月間某日，甲○○在仙宗公司尚
20 未出貨的狀況下，即要求辛○○先以信用狀給付價款，且表
21 示為擔保仙宗公司確能依約出貨，願意開立同額支票作為擔
22 保，辛○○因陷於錯誤而允諾，遂以鉑川公司名義向第一銀
23 行鳳山分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並由該行於110年8月26日開發
24 受益人為仙宗公司，金額分別為3900萬元、300萬元的國內
25 不可撤銷信用狀2張，並於仙宗公司辦理押匯後，撥款4200
26 萬元至仙宗公司指定的帳戶；仙宗公司則開立票載發票日均
27 為110年9月3日、金額均為2100萬元的支票共2張給鉑川公司
28 作為擔保。之後仙宗公司並未依約交貨，且經鉑川公司提示
29 仙宗公司開立的上述2張支票，亦遭退票，辛○○方發覺受
30 騙。

31 三、甲○○知道具有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及具有殺傷力的子彈，

都是屬於管制物品，沒有經過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不能夠擅自持有，卻仍分別於：

(一)100、101年間某日，因楊清田（已於102年4月29日死亡，綽號「海岸兄」）要向甲○○借款，故提議將其附表3編號1、2所示槍枝、子彈交給甲○○作為擔保，甲○○因而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的犯罪故意，同意楊清田的提議，並前往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廟附近的1間工寮，向不知情而受楊清田委託的黃益祥，拿取附表3編號1、2所示槍枝、子彈，而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1把及具殺傷力的子彈10顆，直至111年6月27日為警查獲。

(二)107、108年間某日，因仙宗公司員工王清江要向甲○○借款，故提議將其附表3編號3至5所示槍枝、子彈交給甲○○作為擔保，甲○○因而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的犯罪故意，同意王清江的提議，並前往王清江位於臺南市新營區的住處，向王清江拿取附表3編號3至5所示槍枝、子彈，而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2把及子彈32顆，直至111年6月27日為警查獲。

(三)之後警方人員於111年6月27日上午8點30分，持搜索票至甲○○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18樓之3的居所搜索，當場扣得附表3編號1至5所示槍枝、子彈，因而查獲。

貳、證據能力：本件作為證據使用的相關審判外陳述，檢察官、被告甲○○、丁○○、乙○○、戊○○、丙○○（以下同時提及其5人時，均簡稱被告5人）及其等辯護人，在本院審判程序中都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七卷第67頁），本院並考量這些陳述作成時的情況正常，所取得的過程也沒有瑕疵，且與本案相關的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並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的處分權，及證據資料越豐富越有助於真實發現的理念，故認為證據應屬適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的規定，這些審判外的陳述都具有證據能力。

01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的理由

02 一、被告對於犯罪事實的意見：

03 (一)被告甲○○部分：甲○○對於犯罪事實一、三部分，全部都
04 坦白承認。對於犯罪事實二部分，其雖坦承有以仙宗公司名
05 義與鉬川公司簽訂線材買賣合約書，且有收受第一銀行鳳山
06 分行所開發的前述信用狀並經撥款，而之後仙宗公司未能依
07 約出貨，且交付鉬川公司作為擔保的上述2張支票，於110年
08 9月3日也發生退票等事實，但否認有此部分的詐欺取財犯
09 行，辯稱：仙宗公司當時已透過其他公司進口用以製造鉬川
10 公司購買線材的印度盤元，而依鉬川公司與仙宗公司的約
11 定，是要等到仙宗公司取得該批印度盤元後，才需交付線材
12 給鉬川公司。但鉬川公司在交貨期限還沒到的時候，就因內
13 部人員作業疏失而提示仙宗公司所交付的「保證支票」，造
14 成仙宗公司發生跳票事件，進而導致破產、無法履約。我並
15 未對辛○○施用詐術，也非故意違約。

16 (二)被告丁○○、乙○○、戊○○、丙○○部分：其4人對於犯
17 罪事實一部分，全部都坦白承認。

18 二、本件依據下列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被告5人有犯罪事實一所
19 載的犯罪行為：

20 (一)被告5人於調詢、偵訊、本院審理中所為的自白。

21 (二)附件一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銀行人員的證述。

22 (三)附件一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項文書證據。

23 (四)仙宗公司及振任公司的登記資料查詢結果（他一卷第205至2
24 06頁、偵三卷第375至376頁）、被告甲○○所陳報的仙宗公
25 司人事組織表（偵四卷第15頁）、被告丙○○遭扣案行動電
26 話內其與被告戊○○的LINE對話截圖（他二卷第202至216
27 頁）。

28 (五)振任公司匯款給仙宗公司的匯款單據（偵四卷第459至492
29 頁、第495至525頁）、振任公司與仙宗公司往來金額明細表
30 （偵四卷第527至544頁）、振任公司所提出之信用狀及存
31 款、匯款憑證（偵四卷第595至681頁）、振任公司遭扣案的

01 盤元銷售金額統計表（偵一卷第249至250頁、第257至258
02 頁）。

03 三、本件依據下列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甲○○有犯罪事實二
04 所載的犯罪行為：

05 (一)被告甲○○於調詢、偵訊、本院審理中所為的供述。

06 (二)附件二附表A編號2「相關證據」欄所載鉞川公司人員的證
07 述。

08 (三)附件二附表A編號2「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項文書證據。

09 四、本件依據下列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甲○○有犯罪事實三
10 所載的犯罪行為：

11 (一)被告甲○○於警詢、調詢、偵訊、本院審理中所為的自白。

12 (二)證人黃益祥於警詢中的陳述【見王清江被訴槍砲彈藥刀械管
13 制條例案件（下稱另案）中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4 字第3041號卷（下稱另案橋檢偵卷）第11至15頁】、證人王
15 清江於警詢、偵訊中的陳述（另案橋檢偵卷第23至26、115
16 至119頁、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98號
17 卷第29至30頁）。

18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19 目錄表（偵一卷第19至23頁）、扣押物品照片（偵一卷第27
20 頁）。

21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22日刑鑑字第1110078783
22 號鑑定書及鑑定照片（偵三卷第501至508頁）。

23 五、關於犯罪事實一的補充說明：

24 本件公訴意旨雖認被告5人向銀行詐貸取得的款項，除部分
25 經仙宗公司用以償還振任公司外，其餘款項均回流至仙宗公
26 司，再由被告甲○○、丁○○予以陸續轉匯、提領做為私人
27 用途或加以隱匿。但被告甲○○、丁○○就此均予以否認，
28 辯稱：本件向銀行詐貸取得的款項，全部都用在仙宗公司的
29 營運（院一卷第431頁、院七卷第130頁）。經查：

30 (一)被告甲○○、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等之所以多次、
31 反覆向銀行為詐貸行為，主要是因為有「借新還舊」的需求

（院七卷第131頁）。而依據附件一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銀行人員的證詞及文書證據，於各銀行撥付款項給振任公司後，仙宗公司依約需返還款項給各銀行的期限，最長均不超過6個月（180天），而依附件一附表A所示，被告5人向各銀行的詐貸行為，乃是從109年1月3日開始，一直持續到110年8月27日，可知於被告5人行為過程中，確有許多詐貸款項的還款期限已經到期。再者，經本院向附件一附表A各家銀行函查結果，被告5人向該等銀行詐貸，而經該等銀行撥付的款項，其合計金額雖達11億9754萬3795元，但仙宗公司之後未依約自行清償的金額，則合計為2億2308萬8626元，此有附件一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銀行的函覆資料可以證明，由此可知，仙宗公司依約自行清償的金額，共有9億7445萬5169元之多。綜合上述事證，甲○○、丁○○前述關於「借新還舊」的主張，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故前述用來清償銀行的9億7445萬5169元款項，顯未經甲○○、丁○○予以做為私人用途或加以隱匿，僅有前述尚未依約自行清償銀行之2億2308萬8626元款項的去向應予釐清。

(二)依據振任公司遭扣案的盤元銷售金額統計表所載（偵一卷第249至250頁、第257至258頁），振任公司於109年間實際出售盤元給仙宗公司的金額為1億4035萬0588元，而於110年間（至110年7月2日）實際出售盤元給仙宗公司的金額則為4112萬4439元，合計為1億8147萬5027元。而該等銷售金額，既是因真實交易所生（檢察官起訴意旨也肯認有此等真實交易存在，參見起訴書第7頁編號8證據的待證事實說明），自屬仙宗公司應給付振任公司的貨款，且依據前述被告5人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後再開立不實折讓證明單進行沖銷的行為，可知上述銷售金額實際為振任公司所收受，而未經被告甲○○、丁○○予以做為私人用途或加以隱匿。從而，前述(一)之2億2308萬8626元款項，經減去上述1億8147萬5027元的銷售金額後，僅剩餘4161萬3599元的去向應予釐清。

(三)本件被告5人為前述詐貸行為的動機之一，乃是仙宗公司先

前向振任公司借貸的款項遲遲未能清償，而其等向銀行詐貸取得的款項，部分是作為仙宗公司償還向振任公司的借款等事實，經被告5人一致陳述在卷，且為公訴意旨所肯認。又依據振任公司與仙宗公司往來金額明細表，仙宗公司於109年1月1日時，積欠振任公司的金額為6890萬4885元（偵四卷第527頁），此金額遠高於前述(二)所示之4161萬3599元，則於檢察官未能舉證證明「本件詐貸所得款項中，仙宗公司用以償還振任公司欠款之具體金額為何」的情形下，自應為有利於被告的認定，即前述(二)所示之4161萬3599元，均是用以償還仙宗公司對振任公司的欠款。

(四)綜上所述，被告甲○○、丁○○辯稱：「本件向銀行詐貸取得的款項，全部都用在仙宗公司的營運」，應屬可信，無從論認甲○○、丁○○2人有將詐貸所得做為私人用途或加以隱匿的情形。又犯罪事實一詐貸取得的款項，既然全部都用在仙宗公司的營運，則被告5人自應是共同意圖為第三人即仙宗公司不法之所有而為前述向銀行詐貸犯行，檢察官起訴意旨論認被告5人乃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為此部分犯行，應有誤會。

六、關於犯罪事實二的相關論述

被告甲○○雖然以前述辯解，否認有犯罪事實二所載的詐欺取財犯行，然而：

(一)依照仙宗公司與鉬川公司於110年8月16日所簽訂之買賣合約書記載，雙方交易商品的品名為：「成品線」（且未有任何關於規格的記載），交貨條件為：「預計110年8月出貨完畢」，付款條件則為：「出貨完成後結算，並開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他一卷第41頁），故被告甲○○所為辯解，顯與上述買賣合約書的明文記載有所不符，則其所辯是否屬實？已經令人感到懷疑。

(二)證人宙○○於調詢中證述：110年8月初，甲○○主動聯繫鉬川公司負責人辛○○，表示說仙宗公司有一批加工後的線材1380公噸，可於110年8月間出貨完畢，並願以低於市價每公

噸2000元左右的價格賣給鉑川公司，辛○○認為甲○○開的價格確實低於行情，鉑川公司因而於110年8月16日與仙宗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每公噸2萬9200元的單價(未稅)，購買上述1380公噸的線材。依照雙方簽立的合約書，鉑川公司應該是要於仙宗公司出貨完成後，再開立信用狀給仙宗公司，但甲○○反而於簽約後，要求鉑川公司趕快開立銀行保證的信用狀，辛○○認為甲○○此要求與合約書的約定不同，且與當初說仙宗公司有一批線材成品有所出入，故拒絕甲○○的要求。但是甲○○表示，因為仙宗公司進口的4000公噸印度盤元尚未到貨，等到印度盤元到港後即可出貨，要鉑川公司先開立信用狀給仙宗公司，並同時表示，仙宗公司也會開立相同額度的支票給鉑川公司作為擔保，確保仙宗公司會如期出貨給鉑川公司。而辛○○向業界打聽，得知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間會到港一批4000公噸的印盤元後，才指示我去銀行開立信用狀給仙宗公司（他一卷第33至39頁）。而宙○○於本院審理中，雖陳稱其在調查局製作筆錄過程中，若有不瞭解的部分，會當場以電話向辛○○確認相關事實（院二卷第472頁），而證稱部分事實乃是其聽聞辛○○的轉述而來，但證人辛○○於本院審理中作證時，經提示宙○○前述調詢筆錄內容向其確認結果，其也肯認宙○○上述證詞乃屬事實(院二卷第504至505頁)，另辛○○於本院審理中也證述：鉑川公司於110年8月16日與仙宗公司簽約購買的商品，是成品線的線材，只需要進行最後一道加工就可以出貨，仙宗公司當時如果有原料且願意做，只要2週就可以做出3、4千公噸，所以當時約定仙宗公司要在8月底、9月初左右出貨。至於我當時打聽仙宗公司會有盤元進口這件事，並不是要等到該批盤元到貨後，再由仙宗公司抽成線出貨給鉑川公司，只是要藉此確認仙宗公司仍然正常營運，有履約的能力（院二卷第502、506至508、512、516頁）。則由辛○○、宙○○2人前述證詞可知，仙宗公司與鉑川公司本次交易的商品，乃是即將加工完成、可立即出貨的線材，且需於

110年8月底、9月初左右完成出貨，並非需等待仙宗公司進口的印度盤元到港後才開始加工出貨，而與前述買賣合約書記載的內容相符。從而，被告甲○○所為辯解，不但與上述買賣合約書所載內容不符，也與辛○○、宙○○2人的證詞有明顯出入，由此更加證明甲○○所辯難以採信。

(三)被告甲○○的辯護人雖以證人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合約來的時候，辛○○就請我們開信用狀給仙宗公司，辛○○當時說這批貨仙宗公司是從國外進口的，他覺得有可能延誤，所以要求仙宗公司開保證票給我們（院二卷第474頁），據以主張：辛○○於鉚川公司與仙宗公司訂約時，就知道交易的線材要從國外進口。然而，宙○○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其在鉚川公司是擔任財務長，負責公司資金的調度，至於業務的部分，其則未介入，本件交易由辛○○與甲○○接洽；並多次表示其對案情已經不復記憶（院二卷第469至473、477頁），則宙○○既非實際接洽本件交易之人，且於本院作證時，又有因時間經過導致其對於相關事發經過印象模糊的情形，故其此部分所為證述的可信性自有疑慮，無從推翻前述(一)、(二)證據所證明的事實。因此，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

(四)被告甲○○另又辯稱：本件買賣合約書上記載「預計110年8月出貨完畢」，乃是人為疏失所生的錯誤記載，仙宗公司對於成品線材的交貨日期，都是預計從某一期間開始陸續交貨，從未有直接預定完成交貨日期的情形，故本件交易實際上乃是預計從8月底開始陸續出貨，而非完成出貨。並提出仙宗公司與鉚川公司、仙宗公司與辛○○所另外經營之道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道寬公司）先前所簽訂的買賣合約書作為佐證（他三卷第573至590頁、併偵二卷第115至145頁）。然而，依據仙宗公司先前與鉚川公司、道寬公司所簽訂買賣合約書的記載，其等就相關交易商品的品名，不但會記載規格，甚至會載明製程、所使用的原料；而就交貨時間，會清楚記載：「預計（特定時間）陸續交貨」、「預計

（特定時間）開始交貨」、「預計（特定時間）起陸續交貨」、「預計（特定時間）起派工、（特定時間）陸續交貨」，且亦曾有「預計（特定時間）前陸續交貨」（併偵二卷第121頁）、「預計（特定時間，緩衝期10日）每週交貨約200噸，如有不足可搭配一般成品補足，（特定時間）起未交完數量須折500/MT」（他三卷第586頁）的記載；另就付款方式，則會有：「預收貨款期票」、「預開即期信用狀供押匯入帳」、「預開國內即期單簽信用狀或電匯」、「預收貨款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等與預收貨款相關的記載。由此可知，仙宗公司先前與鉬川公司、道寬公司所訂定的買賣契約，不但曾有需於特定時間前交貨完畢的約定，甚至有未依約完成交貨即需給予價金折扣的明文，就此而言，甲○○前述辯解已與雙方先前買賣合約書的記載有所出入。再者，從本件交易買賣合約書的記載，全然未記載交易商品的規格、製程、原料，亦未提及關於預收貨款的相關字樣等情形來看，在在顯示本件交易是約定以類似現貨交易的方式進行，而與雙方先前需待仙宗公司進行原料加工後再為出貨的交易方式有所不同；且本件買賣合約書的記載內容既與雙方過去買賣合約書相差甚多，足見其記載乃是雙方特意約定下所為，而非誤植先前合約書內容致有誤載情形發生。從而，甲○○此部分所辯，顯與事實不符，難以採認。

(五)依據本件買賣合約書的記載，鉬川公司於仙宗公司出貨完畢前，本不需支付貨款給仙宗公司，而鉬川公司先行向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給仙宗公司的原因，已經證人辛○○、宙○○證述如前（即上述(二)部分），且其2人所為證述內容，又與鉬川公司持有仙宗公司開立給鉬川公司、金額與信用狀金額相同（均為4200萬元）、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9月3日之支票（他一卷第47頁）此一情節相符，而被告甲○○對於上述支票是作為本件交易的出貨擔保，亦坦承在卷（偵一卷第61頁），可見辛○○、宙○○此部分所言確屬事實，足以採認。而甲○○於與辛○○商議本件交易過程中，若非保證仙

01 宗公司會於本件買賣合約書所載之110年8月底前出貨完畢，
02 其於開立上述擔保出貨的支票給鉑川公司時，自應將發票日
03 記載為其預定出貨完畢的時間，以避免該等支票過早遭提示
04 兌現，實不可能將上述支票的發票日記載為與本件合約書所
05 載出貨完畢日期甚為相近之110年9月3日。因此，從前述擔
06 保支票的票載發票日，也可佐證本件交易確實是約定以類似
07 現貨交易的方式進行。

08 (六)被告甲○○雖另辯稱是因鉑川公司人員作業疏失而提示仙宗
09 公司所開立的前述擔保支票，方導致仙宗公司跳票，並陳稱
10 鉑川公司因此於110年9月3日匯款800萬元給仙宗公司供補足
11 票款（該款項的交易證明參見他三卷第461至462頁），另提
12 出鉑川公司於110年9月7日所出具之說明書（他三卷第457
13 頁，其內容主要為：本公司收取仙宗公司之2張支票，原為
14 付款之質押票，待仙宗公司開立信用狀予本公司後，將還回
15 仙宗公司。但因本公司財務人員疏忽，誤將質押票託收，致
16 產生本次仙宗公司存款餘額不足之情形）做為佐證。然而，
17 不論鉑川公司提示前述擔保支票的原因為何，均是發生在本
18 件交易履約期限後的事情，故對於本件交易商議過程、雙方
19 所約定交易內容等事項的判斷，均不生影響，先予說明。再
20 者，關於託收上述支票的前後過程，證人宙○○於本院審理
21 中證述：這批貨應該是8月底之前就要給我們，但仙宗公司
22 沒有交貨，所以我們才會託收，而且鉑川公司要託收時，財
23 務人員還有打電話跟仙宗公司的會計和老闆娘說我們票要託
24 收了。仙宗公司跳票後，甲○○有跟辛○○聯繫，辛○○就
25 說要幫仙宗公司寫1張說明書，錯誤移回我們身上，不要讓
26 銀行認為仙宗公司的存款不足、有金流問題，讓銀行不要抽
27 仙宗公司的銀根。我們其實沒有疏忽，所以我們財務部打這
28 張說明書很委屈，但因為辛○○指示了，所以我們還是打了
29 說明書（院二卷第481、484、488頁）；而證人辛○○於本
30 院審理中也證稱：保證票是我們確定仙宗公司不能交貨後，
31 由財務去跟仙宗公司說你這批貨就不要交貨了，再把保證票

放進去。財務有說他有跟仙宗公司確認過票是可以放進去的，所以財務並不是在票到期當天，而是在票到期之前就提示了，我也有再三跟財務確認說你有跟仙宗公司提前告知嗎，他說有。而我們提示遭退票後，仙宗公司還有來跟我們借800萬元（院二卷第508至509頁），而已就前述說明書的出具緣由、800萬元是屬於仙宗公司向鉞川公司的借款等事項陳述明確。再佐以仙宗公司除與辛○○經營的鉞川公司有本次交易外，於同期間與辛○○經營的道寬公司尚有其他交易（即附件二附表A編號3部分），且該等交易仙宗公司所交付的支票尚未兌現，在雙方業務往來密切、仙宗公司遭銀行抽銀根對辛○○亦有不利影響的狀況下，鉞川公司願意出具前述證明書及出借800萬元給仙宗公司，實屬正常之舉。再者，前述說明書所載：「本公司收取仙宗公司之2張支票，原為付款之質押票」，與事實有所出入（該2張支票，應為仙宗公司「出貨」而非「付款」擔保票據），且宙○○於調詢中證稱：上述2張支票跳票後，辛○○立即聯絡甲○○，甲○○向辛○○表示，他資金調度一時出了問題，要我們將那2張支票還給他註銷，於是我於9月4日陪同甲○○一起到第一銀行鳳山分行將託收的支票取回交還給他，甲○○再開立8張面額共計4200萬元的支票給我們，但後來那些支票也都全部跳票（他一卷第35頁），並提出仙宗公司所開立、金額共計4200萬元的支票做為佐證（他一卷第49至56頁），由此也顯示前述說明書所載：「質押票待仙宗公司開立信用狀予本公司後，將還回仙宗公司」，與事實並不相符（即仙宗公司事後是以其他支票換回前述2張擔保支票，且卷內亦無任何證據顯示仙宗公司曾向銀行申請開發4200萬元信用狀予鉞川公司），足認前述說明書確實應如宙○○及辛○○所證，只是為了避免銀行對仙宗公司抽銀根所出具，否則不會出現前述與事實不符的記載。因此，無從以鉞川公司曾出具前述說明書，證明甲○○此部分所辯可採，更無從據以認定本件交易商議過程、雙方所約定交易的內容，乃是如甲○○

01 所辯。

02 (七)依據被告甲○○就此部分交易所為的辯解及卷內所存其他證
03 據資料，仙宗公司於與鉬川公司訂定此次買賣合約書時，並
04 無1380公噸的線材可於110年8月31日前出貨給鉬川公司，甲
05 ○○卻仍然要約辛○○從事此一交易，並與辛○○簽立前述
06 不可能履約的買賣合約書。再佐以仙宗公司從109年間開
07 始，即處於營運資金調度困難的狀況（即前述犯罪事實一部
08 分），且甲○○於調詢中自承：仙宗公司收到鉬川公司開立
09 之4200萬元銀行信用狀後，就已經押狀作為公司營運使用
10 （偵一卷第62頁），及仙宗公司於取得上述4200萬元後僅數
11 日，即無法兌現前述4200萬元的擔保支票等情事，足見仙宗
12 公司於案發當時，應處於有迫切資金需求的狀況，甲○○因
13 而藉由對辛○○使用詐騙手段的方式（謊稱仙宗公司有1380
14 公噸的線材可於110年8月31日前出貨給鉬川公司），致使辛
15 ○○對於締約基礎事實的認知、判斷發生錯誤，因而簽訂本
16 件買賣合約書，並因此負有給付價金的義務，之後甲○○再
17 以開立能否兌現尚在未定之天之擔保支票的方式，促使鉬川
18 公司先行支付此次交易的價金（即前述信用狀部分），以使
19 仙宗公司得即時取得該等價金運用，而將事後無法依約交
20 貨、擔保支票無法兌現等受有財產損害的風險轉嫁到鉬川公
21 司。則由此等歷程觀之，甲○○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的犯罪
22 故意，客觀上亦有施用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等事實，均屬明
23 確，足以認定。

24 (八)被告甲○○施用詐術後，鉬川公司乃是向第一銀行鳳山分行
25 申請開發受益人為仙宗公司，金額分別為3900萬元、300萬
26 元的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2張，第一銀行鳳山分行則於仙宗
27 公司辦理押匯後，撥款4200萬元至仙宗公司指定的帳戶，此
28 經本院依據卷內事證論認如前。故甲○○此部分犯行的詐欺
29 所得，乃是直接由仙宗公司取得，且檢察官亦未舉出具體證
30 據，證明該等詐欺所得最後經甲○○取得做為私用，足認甲
31 ○○乃是意圖為第三人即仙宗公司不法之所有而為此部分詐

01 欺取財犯行，檢察官起訴意旨論認甲○○乃是意圖為自己不法
02 所有而為此一犯行，應有誤會。

03 七、關於犯罪事實三的補充說明：公訴意旨雖依據被告甲○○於
04 111年6月27日警詢及隔天偵訊中的陳述（偵一卷第10、71、
05 95頁），而認：「甲○○於100年間，在仙宗公司位於臺南
06 市山上區的廠房，自綽號『海岸兄』的成年男子處，取得附
07 表3編號1至5所示槍枝、子彈，而予非法持有」。然而，甲
08 ○○於111年10月7日以後的警詢、偵訊過程中，均已改口供
09 稱其取得附表3編號1至2、編號3至5所示槍枝、子彈的時
10 間、地點、來源，分別如前述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偵五
11 卷第80至81、98至99頁、另案橋檢偵卷第53至55頁），而甲
12 ○○於本院審理中，仍為相同之供述（院五卷第443頁、院
13 七卷第134至136頁），且其此部分供述，又與證人黃益祥、
14 王清江於警詢、偵訊中的陳述情節相符，足認甲○○於111
15 年10月7日改口後的供述內容，顯較為可信，故應以其此部
16 分陳述，作為認定相關犯罪事實的依據，至於檢察官前述認
17 定，則有誤會，應予更正。

18 八、綜上所述，被告5人犯罪事實一所載犯行，及被告甲○○犯
19 罪事實二、三所載犯行，事證均已明確，應依法予以論罪科
20 刑。

21 肆、論罪科刑

22 一、所犯罪名部分

23 (一)關於法律修正的說明：

24 1.被告甲○○開始持有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槍枝行為後，槍
25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1 款、第7 條第4 項、
26 第8 條第4 項等規定，已經於109 年6 月10日修正公布，並
27 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然甲○○此等持有槍枝行為，乃是
28 持有至111年6月27日才被警方查獲，而持有槍枝為繼續犯，
29 其犯罪行為的時間乃是持續至遭查獲時止，則甲○○的犯罪
30 行為時間既已持續至前述規定修正之後，自不需為新舊法比
31 較，應直接適用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相關規定。另

01 甲○○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
02 定，於113 年1 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日生效施行，
03 修正後之規定，將「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4 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
05 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之法律效果，由「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修正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並未對行為人
07 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應於甲○○符合上述要
08 件時，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09 2.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於113年7月3
10 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上述法條雖規定：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2 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3 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15 幣3億以下罰金」，但該規定乃是屬於刑法分則加重的性
16 質，而就刑法加重詐欺罪新增另一獨立的罪名，為被告5人
17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從溯及
18 既往予以適用，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的問題。

19 3.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
20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2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
22 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且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
23 第1目，刑法第339條之4的加重詐欺罪，屬該條例所稱之詐
24 欺犯罪。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乃是新增原
25 法律所無之減輕其刑規定，對被告5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
26 條第1項，應於被告5人符合該規定要件時予以適用。

27 4.被告5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的規定，雖於112年5月31
28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是於該
29 條第1項增列第4款的加重處罰事由，其餘內容則未修正，就
30 被告5人犯行而言，並無法律實質變更的情形，故不生新舊
31 法比較適用的問題。

01 (二)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詐欺銀行罪，以被害人為銀行，
02 且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為其犯罪的成立要件，而其立法
03 目的，主要是在金融秩序的維護（參見該規定的立法理
04 由）。從而，若對行為人的行為僅應以單一刑罰權予以論處
05 （如接續犯），則因其行為對金融秩序所生危害，與以一詐
06 欺行為取得者，並無不同，其犯罪所得金額自應合併各次施
07 用詐術所得予以計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543號刑
08 事判決可為參考）。又詐欺之行為人是否受有利益及利益多
09 寡，均應以行為當時為準，故被害銀行是否事後受償，只是
10 犯罪所得是否全部或一部發還的問題，並不影響銀行法第12
11 5條之3第1項「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的計算
1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13 從而，被告5人於前述犯罪事實一中，有先後多次向同一銀
14 行為詐貸行為者，因該等行為均應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
15 （詳後述），故該等行為所獲取的財物，應合併加以計算，
16 且不因期間銀行有受清償而生影響。經依前述方式計算後，
17 其中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部分，其犯罪所獲取
18 之財物金額均達1億元以上，而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
19 所規定的要件。

20 (三)所謂想像競合犯，是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而為法律意義
21 上的一行為，並同時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的法益，具備數個
22 犯罪成立要件而成立數罪，乃屬處斷上之一罪。至於法條競
23 合（或稱法規競合），則是指一個犯罪行為，侵害同一法
24 益，而因法條的錯綜關係，導致同時有數法條可以適用，故
25 擇一予以適用，為單純一罪。而依據銀行法第1條的規定，
26 及該法於93年2月4日增訂第125條之3的立法理由，可知銀行
27 法第125條之3第1項詐欺銀行罪所要保護的法益，並非只有
28 銀行的財產法益，還同時有金融秩序及不特定存款人權益等
29 社會法益，與刑法詐欺取財罪著重保護個人財產法益，不盡
30 相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刑事判決可為參
31 考）。因此，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罪，與刑法第339條

之4第1項各款之罪，並無法條競合、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的問題。

(四)統一發票、折讓證明單均是用以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行為人如明知為不實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折讓證明單，乃是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的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從再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另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是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業務上所作成的文書。本案附件一附表B編號1至4所示盤元買賣合約，乃是由被告甲○○、丁○○指示被告洪珮晴、由被告乙○○指示被告戊○○以仙宗公司、振任公司名義所作成的業務上契約，且其等分別在該2家公司負責犯罪事實一所示業務，自屬前述被告本於業務上所作成之文書無誤。

(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持有、寄藏，雖然都是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但所謂單純「持有」，乃是指為自己占有槍砲、子彈，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至所謂「寄藏」，則是指受寄他人之槍砲、子彈，為之隱藏而言。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三(一)、(二)中，分別是因為借款給楊清田、王清江，故而收受附表3編號1至2所示槍、彈及附表3編號3至5所示槍、彈作為其出借款項的擔保物，故甲○○顯非受楊清田、王清江委託、為其等隱藏而占有前述槍枝、子彈，依據上述說明，其犯罪事實三(一)、(二)的行為態樣，均屬持有而非寄藏。

(六)從而：

1.被告5人於犯罪事實一中，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的犯罪行為，都是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的行使業務登載

01 不實文書罪；被告5人於犯罪事實一中，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
02 號1至2、4、7至9、12至13的犯罪行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的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商業會計法第71
04 條第1款的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的
05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5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06 的低度行為，為行使該等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

08 2.被告甲○○犯罪事實二的犯罪行為，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的詐欺取財罪。

10 3.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一)、(二)的犯罪行為，關於持有附表
11 3編號1及附表3編號3、4 所示槍枝的行為，都是犯槍砲彈藥
12 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的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而其持
13 有附表3編號2及附表3編號5 所示具殺傷力子彈的行為，則
14 都是犯同條例第12條第4項的非法持有子彈罪。

15 (七)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就振任公司所開立的不實統一發票，
16 因被告甲○○、丁○○、丙○○均非振任公司人員，故非此
17 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的犯罪主體；而就仙宗公司所開立
18 的不實折讓證明單部分，因被告乙○○、戊○○均非仙宗公
19 司人員，故亦非此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的犯罪主體，但
20 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其等間共同實行犯罪，仍
21 得為上述犯罪之主體，並以正犯論。從而，被告5人就犯罪
22 事實一的犯罪行為，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
23 28條的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24 二、罪數競合

25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26 1.被告5人於犯罪事實一中，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2至7、9至13
27 所示犯行中，雖均曾製作多份登載不實的盤元買賣合約，持
28 以向銀行為多次詐貸行為，然如前所述，此乃是因各銀行與
29 仙宗公司所約定的還款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180天），
30 致其等有「借新還舊」的需求所致，難認其等就同一銀行的
31 詐貸行為，乃是另起犯意所為。又被告5人就附件一附表A編

號1至13所示犯行中，所為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的行為，顯然是配合相關詐貸行為及後續沖帳事宜，接續開立可持以辦理押匯之不實統一發票及用以沖銷之不實折讓證明單。因此，被告5人就附件一附表A所載各家銀行所為多次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犯行（僅編號3、5、6、10、11部分）、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不含僅有1次詐貸之編號1、8部分）、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行（不含僅有1次詐貸之編號1、8部分）、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分別是基於同一個犯罪的意思所為的數個舉動，且時間相近、所侵害法益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該包括的加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的實質上一罪。

2.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因此，如果行為人因為要從事特定犯罪而為其他犯罪行為，雖該數罪的行為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之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分割的一致性或事理上的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適宜，此時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69號刑事判決可作為參考）。被告5人於犯罪事實一所為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僅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部分）、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等犯行，部分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然並非完全一致，但被告5人犯罪的目的，顯然是要藉由製作不實之買賣合約、統一發票的方式，使其等得以順利向銀行進行詐貸，且過程中為使仙宗公司、振任公司的帳目與實際交易情形相符，沖銷上述不實統一發票的開立，方有後續開立不實折讓證明單的行為，故其等相關犯罪行為的犯罪目的單一，相互間具有極大之事理上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自應評價為一行為，方不至於過度評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因此，被告5人就犯罪事

實一附件一附表A編號1至13所示犯行，分別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就其中編號3、5、6、10、11部分，均從一重論以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至於編號1至2、4、7至9、12至13部分，則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被告5人就犯罪事實一所示之5件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8件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犯罪時間不同，所侵害的法益有別，顯然是分別起意而為該13件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

(二)犯罪事實三部分：

1.被告甲○○於犯罪事實三(一)及犯罪事實三(二)中，都是以一持有行為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的規定，均從一重論以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2.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2件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其開始持有非制式手槍的時間不同，所取得的來源也有區別，顯然是分別起意而為該2件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

3.檢察官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甲○○犯罪事實三的行為應論以一罪，但此乃是基於「甲○○是於同一時間、向同一對象取得附表3所示槍、彈」此一錯誤的事實基礎所為的主張，自屬難以採認。

(三)被告甲○○犯罪事實一中應予分論併罰的13件犯行，及犯罪事實三中應予分論併罰的2件犯行，相互間並無任何關連，且與犯罪事實二中的詐欺取財犯行，亦無相關，故其所犯此等16件犯行，自應予以分論併罰（即一罪一罰）

(四)附表4所示之A併案意旨及B併案意旨中，關於前述有罪部分，與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另檢察官雖未起訴被告5人於前述犯罪事實一中，關於折讓證明單部分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行，但此部分與犯罪事實一已起

01 訴部分，既然具有想像競合犯的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亦應
02 併予審理。

03 三、刑的減輕事由

04 (一)犯罪事實一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部分（即有觸
05 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部分）

06 1.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

07 (1)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犯第125之3之罪，在偵查
08 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
09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而所謂「自動
10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原則上是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
11 財物之全部、不需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的情形，並不包括其他
12 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另行為人若在偵查中自白，但無犯罪
13 所得，或雖有犯罪所得，但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14 自動賠償被害人，而不需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時，原則上亦應
15 認有前述規定的適用，以符合前述規定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
16 自新之美意。然而，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
17 的，在於「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以節省司法資源，並
18 及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以適時賠償受害人」，因此，被
19 害人是否完全獲得賠償，亦為上述規定能否適用的判斷重
20 點。而在行為人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的犯罪態樣中，
21 行為人的目的既然在使第三人平白獲取不法利益，原則上自
22 應以該第三人有繳回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或由行為人代為繳
23 回，方能夠適用前述規定。但考量共同犯罪的各該行為人，
24 其參與程度、對第三人的支配力、影響力各有不同，若強令
25 對該第三人不具顯著支配力、影響力的行為人需代第三人繳
26 回犯罪所得，方得適用前述規定，又顯屬過苛，此時仍應回
27 歸前述一般適用原則，於該行為人在偵查中自白，且無犯罪
28 所得或繳交其自己實際分得財物之全部時，即應依上述規定
29 予以減輕其刑。

30 (2)被告5人就本案全部詐貸犯行，於偵查中均已自白（甲○○
31 部分見偵四卷第848頁、丁○○部分見偵三卷第460頁、乙○

○部分見偵三卷第442頁、戊○○部分見偵三卷第444頁、丙○○部分見偵四卷第866頁），故以下再就其等是否符合前述「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予以論述。

(3)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1部分，被害之第一銀行就遭詐貸款項已獲得全部清償，此經本院論認如前，故被告5人此部分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均應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4)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部分，被害之4家銀行就遭詐貸款項尚未獲得全部清償，且該等尚未償還被害銀行之犯罪所得，乃是經仙宗公司用以向振任公司購買盤元，及償還先前向振任公司的借款，已如前述。而該等犯罪所得最後流向雖為振任公司，但振任公司乃是基於合法之買賣契約、借貸契約而為受領，非如仙宗公司因不當享有該等犯罪所得之使用權而清償其債務，故實際取得該等犯罪所得者應為仙宗公司，並足認被告5人並未分得前述犯罪所得。其中關於被告甲○○、丁○○部分，其2人分別擔任仙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財務部副總，對於仙宗公司是否清償犯罪所得給相關被害銀行，均具有顯著之支配力、影響力，則於上述4家被害銀行遭詐貸款項尚未獲得全部清償的情形下，依據前述(1)的說明，就其2人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所示犯行，自無從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關於被告乙○○、戊○○、丙○○部分，乙○○、戊○○均非仙宗公司人員，而丙○○在仙宗公司所負責的職務，只是不具決策權的會計人員，難認其3人對於仙宗公司具有顯著之支配力、影響力，依據前述(1)的說明，在其3人均未分取犯罪所得的情形下，應符合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減輕其刑的要件，故就其3人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均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其法條文字架構與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相仿，且其立法目的乃是「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亦與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之立法目的雷同，故於適用上，除行為人自白的階段應依法條明文規定而有差異外，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的解釋適用，應與前述1.(1)採相同判斷標準。被告5人就本案全部詐貸犯行，於偵查中均已自白，且於本院審理過程中，也始終坦承犯罪，而依據前述1.(3)、(4)所載，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1部分，被告5人應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的要件，另被告乙○○、戊○○、丙○○3人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部分，亦同樣符合前述要件，此等部分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加重詐欺取財罪為被告5人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所示犯行中的輕罪，此一減輕其刑事由並未形成處斷刑的外部性界限，故不依前述規定減輕其刑，而於量刑時加以審酌，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

3.刑法第59條

- (1)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或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確可憫恕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低度刑期，仍嫌過重，或因立法至嚴，確有情輕法重的情形，始有其適用。
- (2)被告乙○○、戊○○、丙○○部分：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其法定刑是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但同為觸犯上述犯行的犯罪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不盡相同，造成的危害程度也會有所差異，然而法律對於此一犯罪，卻一律處以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罰，刑責不輕。因此，如果依照行為人的犯罪情狀給予相當

01 的刑責，就足以懲罰其不法行為，並能夠達到避免社會上其
02 他人為同種犯行的目的，自可綜合考量行為人客觀犯行與主
03 觀惡性等相關事項，審酌是否有可以憫恕的情形，適用刑法
04 第59條的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的量刑，符合罪
05 刑相當的要求。本院考量乙○○、戊○○、丙○○就附件一
06 附表A編號3、5、6、10、11部分，犯前述5起以詐術使銀行
07 交付財物達1億元犯行，所為雖有不該，但其中乙○○是因
08 為仙宗公司積欠振任公司債務遲遲未能清償，為使仙宗公司
09 暫時取得可供運用的資金，方參與此等犯行，並未圖取自己
10 或其所經營振任公司之不法利益，另戊○○、丙○○則是因
11 受僱他人，方經主管指示而被動參與此等犯行，故其等犯罪
12 動機尚非惡劣。再者，乙○○、戊○○、丙○○3人均未因
13 此等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故其等惡性顯然無法與一般觸犯相
14 同犯行之犯罪行為人相比。此外，其3人於未獲不法利益的
15 狀況下，除先前已獲得全部清償的第一銀行外（附件一附表
16 A編號11部分），乙○○、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附件
17 一附表A編號3、5、6、10所示4家被害銀行達成和解或取得
18 願意給予緩刑之原諒，且就達成和解部分均依約履行賠償
19 （情形詳如後述），而丙○○也積極向上述4家銀行表達願
20 意為部分賠償之意（此部分亦詳如後述），可見其3人已分
21 別依各自的經濟、資力狀況，努力彌補其等所造成的損害。
22 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認相較於其他觸犯相同犯行的行為人，
23 乙○○、戊○○、丙○○的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在此情形
24 下，即使對其3人處以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
25 輕後的最低刑，仍然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
26 顯然可堪憫恕，故依據刑法第59條的規定，對乙○○、戊○
27 ○、丙○○此等部分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
28 犯行，均酌量減輕其刑。

29 (3)被告甲○○、丁○○部分：

- 30 ①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
31 上罪，是以詐貸金額達1億元以上，為其犯罪成立要件，而

01 詐貸金額達1億元以上，有可能是1次詐貸行為即已符合，也
02 有可能是像本案情形，因數次借新還舊的接續詐貸行為，導
03 致其總額達1億元以上。對比上述2種犯罪型態，前者對金融
04 秩序的危害、因日後可能無法依約清償而對銀行造成實害的
05 風險，顯然較後者為高，故就後者的犯罪型態，應可視其接
06 續詐貸的次數、各次詐貸金額及總金額、最後無法依約清償
07 的實害金額等情狀，審酌是否有可以憫恕的情形，適用刑法
08 第59條的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使個案裁判的量刑，符合罪
09 刑相當的要求。

10 ②被告甲○○、丁○○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6所為以詐術使銀行
11 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其詐貸總金額為1億0730萬9000
12 元，僅高出成立上述犯行要件不到1千萬元，且是分別持4紙
13 不實盤元買賣合約接續為之，可認其是因為多次借新還舊的
14 行為，方累積達前述詐貸總額，又其各次詐貸金額最高為22
15 00萬元、最後未能依約清償所造成的實害金額為1724萬7397
16 元，均低於1億元許多。再考量甲○○、丁○○2人就此部分
17 犯行，於偵查中即已自白，且仙宗公司依約清償大部分詐貸
18 金額，此一情狀已接近可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
19 規定減輕其刑之要件（即仙宗公司若將上述1724萬7397元清
20 償完畢，即符合此一減刑要件）。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認相
21 較於其他觸犯相同犯行的行為人，甲○○、丁○○此部分犯
22 行的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在此情形下，即使對其2人處以法
23 定最低刑，仍然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的同情，顯然
24 可堪憫恕，故依據刑法第59條的規定，對甲○○、丁○○此
25 部分所為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均酌量
26 減輕其刑，但考量上述未清償金額仍達1724萬7397元，故僅
27 能給予有限之減讓幅度。

28 ③被告甲○○、丁○○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3、5、10所為3起以
29 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其詐貸總金額均高
30 出1億元至少7千萬元以上，即使是因多次借新還舊行為而達
31 前述詐貸總額，其對金融秩序的危害、因日後可能無法依約

清償而對銀行造成實害的風險等犯罪情節，難認輕微，而無可堪憫恕或情輕法重的情形，故無從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④被告甲○○、丁○○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11所為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其詐貸總金額為1億2276萬3442元，事後已依約將詐貸總額全數清償，並因此已依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綜合考量此部分犯行相關犯罪情節及經前述減輕後所形成的處斷刑框架，本院認若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已不足以妥適評價甲○○、丁○○此部分犯行之不法性，而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4.被告乙○○、戊○○、丙○○就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犯行，同時有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刑法第59條的減輕事由，均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二)犯罪事實一附件一附表A編號1至2、4、7至9、12至13部分
(即未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部分)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被告5人就本案全部詐貸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已如前述，故以下就其等是否符合前述「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要件予以論述。

(2)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8部分，被害之凱基銀行、永豐銀行就遭詐貸款項已獲得全部清償，此經本院論認如前，故被告5人此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2、4、7、9、12、13部分，被害之6家銀行就遭詐貸款項尚未獲得全部清償，且該等尚未償還被害銀行之犯罪所得，乃是經仙宗公司用以向振任公司購買盤元，及償還先前向振任公司的借款，已如前述，故實際取得該等犯罪所得者應為仙宗公司，而被告5人並未分得前述犯

罪所得。但如前所述，被告甲○○、丁○○對於仙宗公司是否清償犯罪所得給相關被害銀行，均具有顯著之支配力、影響力，則於上述6家被害銀行遭詐貸款項尚未獲得全部清償的情形下，依據前述說明，就其2人附件一附表A編號2、4、7、9、12、13所示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關於被告乙○○、戊○○、丙○○部分，其3人對於仙宗公司不具有顯著之支配力、影響力，依據同前說明，在其3人均未分取犯罪所得的情形下，應已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的要件，故就其3人附件一附表A編號2、4、7、9、12、13部分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依上述規定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被告乙○○、戊○○、丙○○附件一附表A編號1至2、4、7至9、12至13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其相關犯罪情節及事後努力彌補其等所造成的損害等相關情狀，雖與前述(一)3.相仿，但綜合考量此等犯行之相關犯罪情節，及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形成的處斷刑框架，本院認若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已不足以妥適評價其3人此等部分犯行之不法性，而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刑仍嫌過重或情輕法重的狀況，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1.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同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二)所示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始終自白，且主動供出其此部分槍、彈來源為王清江，警方人員並依據甲○○的供述，因而查獲王清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犯行，而王清江因此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甲○○警詢筆錄在卷可證（偵五卷第81頁），且與證人王清江於警詢、偵訊中的陳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1 隊113年7月17日高市警刑大偵14字第11371838900號函（院
02 六卷第157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刑
03 事判決（院七卷第29至41頁）、關於王清江之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院七卷第43至44頁）可以證明。故甲○○此部分犯行，
05 應符合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所規
06 定減免其刑的要件。又本院考量甲○○就此部分犯行，持有
07 槍、彈的數量非少，且持有相當時間，其持有的動機也未有
08 特別可得同理之處，依其犯罪情節，仍有透過刑事處罰而予
09 矯治的必要，故認未達可予免除其刑的程度，因此，依據上
10 述規定，就其此部分犯行，予以減輕其刑。

11 2.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一)所示犯行，雖亦於偵查、審理中
12 始終自白，且主動供出其此部分槍、彈來源為楊清田，然楊
13 清田已於甲○○遭查獲前之102年4月29日死亡（偵五卷第80
14 頁）。而前述規定所稱：「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因
15 而查獲者」，乃是指犯罪行為人供出其槍、彈由來之人的相
16 關具體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
17 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方有上
18 述規定之適用。故犯罪行為人所指稱為槍、彈由來之人，如
19 僅有綽號而難以確定其特徵，或因死亡、遭通緝等情事，而
20 在客觀上無從使調查或偵查機關人員為有效的調查或偵查作
21 為，或並未因此而確實查獲被指認人之犯行者，即與上述規
22 定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41號刑事判決
23 可為參考）。因此，甲○○此部分犯行，並不符合上述減免
24 其刑規定的要件。

25 四、科刑審酌

26 (一)本案科刑原則的說明

27 1.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10
28 款事項及一切情狀，作為科刑輕重的標準。而刑法第57條所
29 列10款科刑審酌事項中，其中第1至3、7至9款，乃是與犯罪
30 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於科刑時應先綜合審酌此等
31 事由，在處斷刑的框架內，劃定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至於

刑法第57條第4、5、6、10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是與行為人個人情狀有關之行為人屬性事由，應於科刑之後半階段，綜合審酌此等事由及社會復歸等刑事政策，於行為人責任刑的範圍內，調整其刑度，於兼顧罪責相當及行為人個別情狀的理念下，得出妥適之宣告刑。

2.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5人就各該犯行，雖然都是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但該等犯行，最後既然是分別從一重論以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本院於就此部分犯行劃定責任刑的範圍時，自應以前述從重處斷的罪名為審酌基礎，再兼衡其他輕罪進行調整（犯罪事實三之想像競合犯，亦同此原則處理）。

3.關於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就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此一科刑審酌事項，應有下述情狀應予考量：

(1)不論是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或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本質都是詐騙類型的犯罪行為，而實務上常見的詐騙犯行，可概分為2種態樣，其一是行為人自始就計畫要終局的取得被害人的財物，日後並無主動返還被害人的打算（俗稱詐騙集團所為的詐騙犯行即屬此一態樣），另一則是行為人因一時需要金錢周轉、使用，故使用詐術影響被害人交付款項的自由意思及風險評估，進而取得被害人交付的財物以供運用，但行為人行為時並無終局的取得該等財物之意，仍打算日後主動將取得之財物返還被害人。在此情形下，二者所為雖然都是詐騙犯行，但行為人主觀的犯罪惡性顯然有別，對被害人終局無法取回財物的危險也有相當程度的差別，就科刑的輕重自應有所區分。

(2)我國部分刑事法規會以犯罪所得金額為基準，作為某特定犯罪之成立要件，以銀行法而言，該法第125條之3第1項，是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為詐欺銀行罪的成立要件，該罪關於自由刑的法定刑則為「3年以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的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的銀行人員背信罪，雖同以「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為成立要件，但該2罪自由刑的法定刑卻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從上述法定刑輕重不同的角度來看，可認就立法規範而言，同樣「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的犯罪行為，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規定的行為人，其可罰性應低於觸犯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後段等規定之行為人。考量立法者為如此差異規定的原因，應是觸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的行為態樣，有相當數量的案例是行為人持不實的交易文件、證明資力或信用的憑證，向銀行申請取得融資以供一時之資金運用。在此情形下，行為人於行為時，應無終局的取得融資款項之意，仍打算日後於資金運用完畢時，可依約將款項償還銀行，以維護自己的信用狀況，就此而言，銀行因此類犯罪行為所承受終局無法取回資金的危險，已低於前述「行為人自始就計畫要終局的取得被害人財物」的詐騙行為。再者，銀行於融資、貸放款項時，不但有較一般人更高之查核申貸人資力、信用狀況的能力，且除審核申貸文件外，銀行更會要求申貸人提出其他擔保（如後述無罪部分捌、三、(二)證據所示，會有信保基金保證、同額備償本票、活存設質、就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眾多加強債權擔保的方式），故相較於其他類型的詐騙被害人，銀行最後受有實際損害、完全無法受償的風險，實可降低許多。因此，就犯罪事實一的詐貸犯行為科刑時，自應審酌此一特殊性，相對的，關於犯罪事實二的詐欺犯行，雖與犯罪事實一的詐貸犯行，同屬「行為人行為時並無終局取得詐取財物之意，仍打算日後主動將取得之財物返還被害人」的詐騙類型，但因其被害人並無可與銀行相比之調查、瞭解他人資力、信用狀況的能力，且於交付財物時，亦無法取得與銀行融資、放貸時同等之擔保，故其最後受有實際損害、完全無法受償的風險，自比銀

行高出許多，從而，即使犯罪事實一之詐貸所得款項與犯罪事實二之詐欺所得相同，且其他科刑審酌因子也都相同，後者之科刑結果仍應高於前者，方屬妥適。

(3)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除僅有1次詐貸行為之附件一附表A編號1、8部分外，其餘詐貸行為均有前述借新還舊的情形，而如前所述，因其行為過程中已有先償還前債，故對金融秩序的危害、日後可能無法依約清償而對銀行造成實害的風險，均因此有所降低，故於科刑時，不能只考量其詐貸總額，而應同時審酌其接續詐貸的次數、各次詐貸金額及總金額、最後無法依約清償的實害金額，而給予對應各該犯行所生危險及損害的刑度。

(二)關於被告甲○○、丁○○部分，本院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其責任刑範圍，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分別判處附表1編號1至16、編號1至1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載的刑度，並就甲○○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1.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

(1)犯罪事實一部分：

①被告甲○○、丁○○此部分犯行之詐貸次數、各次詐貸金額及總金額、最後無法依約清償的金額，分別如附件一附表A各編號所載，因此對各該銀行所造成之危險及損害金額，另考量其2人此部分犯行的動機，是因案發時仙宗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不易，為使仙宗公司取得可供運用的資金而能持續營運，且過程中又有多次清償前債的情形，而應屬前述「行為時並無終局取得詐欺財物之意，仍打算日後主動將詐取之財物予以返還」的詐騙類型，且對銀行詐貸又有前述(一)3.(2)所載之犯罪所生危險較低的情形。

②被告甲○○、丁○○此部分犯行的犯罪手段，是製作不實的盤元買賣合約、統一發票及各銀行間無法查知有無重複申請開發信用狀的資訊落差而為詐貸行為，並伴有製作不實折讓證明單的情形，因而同時觸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行使業務

登載不實文書等其他犯罪。

③被告甲○○為仙宗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綜理該公司一切事務，而為此部分向銀行詐貸資金以供仙宗公司運用相關犯行的起意、主導者；被告丁○○則是甲○○的配偶，並擔任仙宗公司財務主管（財務部副總），負責綜理公司財務事宜，且依據其於本院審理中所承：甲○○不懂財務，對於開立信用狀的詳細情形並不瞭解（院七卷第131頁），可知其乃是此部分詐貸犯行主要負責實行之人。因此，就犯罪的角色、分工而言，甲○○、丁○○2人的惡性應屬相當，並顯然大於後述乙○○、戊○○、丙○○等3名同案被告。

④另依據本案卷證資料，就被告甲○○、丁○○2人有關刑法第57條第2、7款之科刑審酌事項，並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另有關刑法第57條第8款之科刑審酌事項，則應與本案犯罪類型無關。

(2) 犯罪事實二部分：

①被告甲○○此部分犯行之詐騙取得金額及最後無法償還的金額，均為4200萬元，另考量甲○○此部分犯行的動機，是因案發時仙宗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不易，為使仙宗公司取得可供運用的資金而能持續營運，且於詐騙後，又有努力維持仙宗公司營運的情形（理由詳如後述無罪部分），而應屬前述「行為時並無終局取得詐欺財物之意，仍打算日後主動將詐取之財物予以返還」的詐騙類型，但如前所述，其犯罪對被害人所生危險，較對銀行詐貸之犯罪類型為高。

②被告甲○○此部分犯行的犯罪手段，是先謊稱欲進行類現貨交易、可即時出貨，之後再以提供支票作為擔保的方式，要求買方先行支付價款，過程中並未同時觸犯其他犯罪。

③被告甲○○為此部分犯行的唯一參與者，自是主導、實行此部分犯行之人。

④關於刑法第57條第2、7、8款之科刑審酌事項部分，則與前述(1)④相同。

(3) 犯罪事實三部分：

01 ①被告甲○○就犯罪事實三(一)部分，乃是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
02 式手槍1把、子彈10顆，持有時間約為10年；另就犯罪事實
03 三(二)部分，則是持有具殺傷力的非制式手槍2把、子彈32
04 顆，持有時間約為3年，而上述持有槍、彈的數量多寡及時
05 間長短，對社會秩序所造成之潛在危險性。

06 ②被告甲○○此部分犯行的動機，都是因為借款給他人，故收
07 受相關槍、彈作為其出借款項的擔保物而非法持有，並未伴
08 隨其他不法目的。

09 ③被告甲○○此部分犯行的犯罪手段，依據卷內事證，只是單
10 純的持有、藏放，並未有公然出示、擊發槍、彈等得予特別
11 考量之行為。

12 ④關於刑法第57條第2、7、8款之科刑審酌事項部分，則與前
13 述(1)④相同。

14 2.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

15 (1)就犯罪事實一的犯後態度部分，被告被告甲○○、丁○○於
16 偵查、審判階段，均坦承犯行，其中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
17 1部分雖以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處斷，但就
18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要件，另其2人就被害銀行未依
20 約受清償部分，至今仍未能與相關被害銀行達成和解或為賠
21 償，犯後態度普通；就犯罪事實二的犯後態度部分，甲○○
22 於本案偵、審過程中始終否認犯行，另其於本院審理中，雖
23 與鉅川公司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證（院五卷第
24 143至144頁），但事後並未與依照調解內容為賠償，此經其
25 自承在卷（院五卷第233頁），故尚未填補其犯罪所生損
26 害，犯後態度欠佳；就犯罪事實三部分，甲○○於本案遭查
27 獲後，不但始終自白且供出槍、彈來源，其中犯罪事實三(二)
28 部分，並因而查獲另案被告王清江，犯後態度良好。

29 (2)被告甲○○、丁○○於本案發生前，均無任何前科，有法院
3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可認其2人素行良好；又其2人的智識
31 程度、生活狀況，則分別經其2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

（院七卷第140頁，因涉及個人隱私，且本院認尚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

(三)關於被告乙○○、戊○○、丙○○部分，本院先予考量下列行為屬性事由而劃定其責任刑範圍，再予審酌下列行為人屬性事由進行調整後，分別判處附表1編號1至1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載的刑度：

1.關於行為屬性事由部分：

(1)被告乙○○、戊○○、丙○○犯罪事實一各次犯行所生之危險、損害，如前述(二)1.(1)①部分。而關於犯罪的動機，乙○○是因仙宗公司欠款已久，為使振任公司獲得清償，方配合同案被告甲○○從事此部分犯行，並無為其本身或其所經營公司圖取其他不法利益之意；至於戊○○、丙○○則是因受僱他人，方因主管指示而被動參與此部分犯行，故其等犯罪動機尚非惡劣。

(2)被告乙○○、戊○○、丙○○犯罪事實一各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如前述(二)1.(1)②部分。

(3)被告乙○○是在同案被告甲○○、丁○○主導此部分犯行的情形下，同意以振任公司為出賣人而參與此部分犯行，並授意戊○○配合從事相關犯罪行為；另被告戊○○、丙○○則是因在振任公司、仙宗公司擔任會計而參與此部分犯行，就犯罪並無主導權，均是受指示而配合參與。因此，就犯罪的角色、分工而言，乙○○的惡性顯然不如甲○○、丁○○2人，而戊○○、丙○○2人的惡性則屬相當，並低於乙○○。

(4)關於刑法第57條第2、7、8款之科刑審酌事項部分，則與前述(二)1.(1)④相同。

2.關於行為人屬性事由部分：

(1)犯後態度部分，被告乙○○、戊○○、丙○○於偵查、審判階段，均坦承犯行，其中關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3、5、6、10、11部分雖以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處斷，但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均符合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其刑要件。其中乙○○、戊○○
02 ○2人與多數未能依約受清償的被害銀行，均能達成和解，
03 且依和解條件進行賠償，另就未能達成和解的被害銀行，亦
04 提出願意賠償的方案，並獲其中部分銀行接受作為向本院請
05 求諭知緩刑的條件（詳細情形及相關事證，如附件一附表D
06 所示），足認其2人犯後態甚為良好；至於丙○○雖受限自
07 身經濟狀況，無法與相關未能依約受清償的被害銀行達成和
08 解，但亦積極與該等銀行接洽、協商，表示願意為部分賠
09 償，並主動提出其對仙宗公司之債權供被害銀行取償，此有
10 其出席與被害銀行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院七卷第523至539
11 頁）、其透過辯護人與被害銀行接洽之電子郵件及附件（院
12 七卷第541至578頁、院八卷第51至53頁）在卷可證，並於上
13 海商銀有提供帳號供其匯款的狀況下，匯付其承諾賠償的款
14 項（參見院七卷第555至557頁之電子郵件及匯款資料），另
15 同意以其名下土地為中信商銀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參見院
16 八卷第49頁之中信商銀114年1月20日函文），亦可認其犯後
17 態度尚佳。

18 (2)被告戊○○、丙○○於本案發生前，均無任何前科，有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可認其2人素行良好；被告乙○○於
20 本案發生前，雖有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的情形，但最近一次
21 刑案執行完畢時間為93年3月16日，距離本案發生已有10餘
22 年之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足認其並非隨意觸
23 法之人，素行尚可。又戊○○於本案發生後，開始產生精神
24 疾病之症狀，此有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可以證明（院二卷
25 第175頁、院五卷第477至479頁、院七卷第513頁），足認其
26 已因本案而深受教訓，另關於乙○○、戊○○、丙○○的智
27 識程度、生活狀況，則分別經其3人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在卷
28 （院七卷第140頁），並有戊○○提出相關資料可為參考
29 （院五卷第469至473頁）（上述資訊因涉及個人隱私，且本
30 院認尚無得予特別考量之處，故不予詳載於判決中）。

31 五、定執行刑

01 (一)被告甲○○、丁○○、乙○○3人前述犯行的宣告刑，均不
02 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而應併合處罰，至於被告
03 戊○○、丙○○2人前述犯行的宣告刑，則可分為得易服社
04 會勞動之宣告刑（有期徒刑6月以下部分）與不得易服社會
05 勞動之宣告刑（超過有期徒刑6月部分），該2區塊的宣告刑
06 亦應分別併合處罰；且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5人並
07 無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可與本案合併定刑，自應由本院就其等
08 前述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

09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
10 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
11 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罰
12 過苛，但也非給予受刑人不當的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的
13 要求，而為一種特別量刑的過程。法院於定執行刑時，應綜
14 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
15 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16 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
17 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18 最終所應實現之刑罰。具體而言，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
19 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
20 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
21 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
22 均屬相同、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
23 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
24 之執行刑。

25 (三)關於被告丁○○、乙○○、戊○○、丙○○等4人部分，本
26 院考量其4人所犯前述數罪，雖然分別以以詐術使銀行交付
27 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但犯罪
28 型態、手法相同，均是持不實文件向銀行詐貸，且各罪犯罪
29 動機一致、犯罪時間交錯，足認各罪間的關係緊密、獨立性
30 較低，就此等審酌事項而言，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另考量
31 其4人上述數罪侵害法益的對象不同，總體犯罪時間延續超

01 過1年半，另參酌上述各罪所詐貸的總金額將近12億元、未
02 依約清償總額約有2億2300萬元，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
03 告人格、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就其4人前述宣告
04 刑，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關於被告甲○○部分，就其犯罪事實一所犯各罪部分，本院
06 審酌事項同前述(三)所載，另甲○○犯罪事實二所示犯行部
07 分，其犯罪手法雖與犯罪事實一不同，但本質上都是屬於詐
08 欺取財的犯罪型態，且犯罪動機與犯罪事實一相同、犯罪時
09 間也與犯罪事實一部分犯行甚為接近，足認其犯罪事實二之
10 犯行，與犯罪事實一各罪間的關係緊密、獨立性較低，就此
11 等審酌事項而言，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但應考量其法益侵
12 害對象與犯罪事實一並不相同。另犯罪事實三所示2罪部
13 分，甲○○乃是觸犯罪名相同的犯行，雖其槍、彈來源不
14 同，但犯罪動機相仿、犯罪時間接近，可認此2罪間的關係
15 亦有相當程度的緊密性，單就此2罪而言，可酌定略低之執
16 行刑。至於犯罪事實三所示2罪與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共14
17 罪間，則罪質完全不同，犯罪時間亦不具有密接性，故此2
18 部分犯罪之關係並非密切、獨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
19 刑。另參酌甲○○犯罪事實一、二詐騙總額約12億4千萬
20 元、未清償總額約有2億6500萬元，及其犯罪事實三持有具
21 殺傷力槍枝共3把、子彈共42顆，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
22 告人格、犯罪傾向、應罰適當性等情狀，就甲○○前述宣告
23 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
24 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

25 六、緩刑：

26 (一)被告戊○○、丙○○2人並無任何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
27 的紀錄，已如前述；另被告乙○○先前雖曾因故意犯罪而被
28 判處有期徒刑，但在75年7月2日執行完畢後，至今沒有再
29 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
30 表在卷可證。

31 (二)被告乙○○、戊○○、丙○○雖然都觸犯附表1編號1至13所

01 示犯行，而有複數犯罪的情形，但該等犯行都是基於相同犯
02 罪動機，在密切接近的時間內交錯發生，且期間未經查獲，
03 更有部分是因借新還舊導致其延續發生，足認其3人所為，
04 尚非遭發覺犯罪後仍未能知所警惕、持續再犯的行為態樣。
05 又如前所述，其3人的犯罪動機並非惡劣、本身均未獲有不
06 法利得，事後也配合檢、警人員的偵辦，詳述相關事實發生
07 過程，並均坦承犯行，足見其3人早於本案偵查階段，即已
08 認知、瞭解自己行為錯誤而展現悔意。再者：

09 1.被告乙○○、戊○○2人已與多數未依約受清償的被害銀行
10 達成和解，且依和解條件進行賠償，另就尚未達成和解的被害
11 銀行，亦參照已達成和解部分的條件，提出願意賠償的方案，
12 而盡力彌補自己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本院相信其2
13 人經歷此次被偵辦犯罪及法院判刑的過程後，均應該知道警
14 惕而避免日後再犯。另基於修復式司法的精神，國家有義務
15 於責令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2
16 種目的之間，謀求最適當的衡平關係。本院考量乙○○、戊
17 ○○2人前述犯罪行為所產生最大的法益侵害結果，乃是造
18 成被害銀行受有財產損失，故就被害銀行的角度而言，對其
19 最為重要者，當是儘量取回遭詐貸之金額，減少其因本案所
20 生損害。而本案若令乙○○、戊○○2人執行前述執行刑，
21 所立即所生的影響，乃是將因其2人的入監執行，使許多被
22 害銀行無法繼續獲得財產損害的填補；相反的，如果以履行
23 賠償作為宣告緩刑的附帶條件，則可促使乙○○、戊○○2
24 人積極填補被害銀行所受損害。從而，本院認乙○○、戊○
25 ○2人被判處的刑責，均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

26 2.被告丙○○雖未能與未依約受清償的被害銀行達成和解，但
27 如前所述，其已積極與該等銀行接洽、協商，表示願意為部
28 分賠償，並盡其所能的主動提出其債權、資產供被害銀行填
29 補損害，足見其在資力不足的狀況下，仍盡力嘗試彌補自己
30 犯罪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另經對其素行、犯案歷程及案發至
31 今均有正當工作等情狀予以綜合判斷後，本院相信其於經歷

01 此次被偵辦犯罪及法院判刑的過程後，應該知道警惕而避免
02 日後再犯。再考量對於非習於犯罪且知所悔悟者給予自新的
03 機會，可以避免短期自由刑所造成中斷犯罪者原本生活、產
04 生刻板負面印象等不利於回歸社會的缺點。因此，本院斟酌
05 再三，認丙○○被判處的刑責，亦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

06 (三)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被告乙○○、戊○○、丙○○均以諭知
07 緩刑為妥，故就乙○○部分，依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的
08 規定，另就戊○○、丙○○部分，依據同條項第1款的規
09 定，分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又如前所述，本院認為被
10 告乙○○、戊○○2人宜予宣告緩刑的考量因素之一，乃是
11 其2人已經與相關被害銀行達成和解或提出賠償方案，為了
12 維護相關被害銀行的權益、確保其能獲得一定程度的賠償，
13 所以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的規定，並參考相關和解條
14 件或賠償方案及其2人的犯罪情節（乙○○惡性高於戊○
15 ○，故其2人依和解內容或賠償方案應負連帶責任部分，應
16 由乙○○負擔較多之履行金額），要求乙○○、戊○○應分
17 別履行附表2所示條款。至於丙○○部分，本院認為宜予宣
18 告緩刑的考量因素之一，乃是其有積極向相關被害銀行表示
19 願意為部分賠償之意，故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的規
20 定，並參照其賠償上海商銀的金額，要求其應履行附表2所
21 示之賠償，再參酌其犯罪情節，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
22 規定，要求其應向指定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
23 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的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的
24 義務勞務，並依照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的規定，宣告其
25 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6 (四)依照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的規定，如果被告乙○○、
27 戊○○、丙○○日後違反上述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足以認
28 為宣告緩刑無法達到原本預期的效果，而有執行刑罰的必要
29 時，可以撤銷本件緩刑的宣告，在此一併說明。

30 伍、沒收

31 一、關於犯罪事實一部分

0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2 1.被告5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
03 詐欺犯罪（如前所述，被告5人犯罪事實一所犯加重詐欺取
04 財罪，屬該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
06 31日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照刑法第2條第2
07 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之規定，就有關被告5人用以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
09 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處斷。

10 2.扣案之iPhone行動電話1具（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
11 即附表5編號14扣押物品目錄表中編號6-3所示物品），乃是
12 被告丙○○所有，用以與被告戊○○聯絡從事犯罪事實一所
13 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此經丙○○於調詢中自承在
14 卷（他二卷第123至124頁），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併調三
15 卷第189頁）、丙○○與戊○○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證
16 （他二卷第202至216頁），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8條第1項規定，對其所有人即丙○○宣告沒收。至於戊○
18 ○用以與丙○○聯絡之通訊裝置，並未扣案，而無證據證明
19 仍然存在，且該通訊裝置的可替代性高，於本案中，亦非因
20 其財產價值而與本案有重要關聯，故對該通訊裝置諭知沒
21 收、追徵，並無刑法上的重要性。因此，依據刑法第38條之
2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3.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甲○○於110年11月18日遭扣案之行動
24 電話3具、被告丁○○於同日遭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其扣押
25 物品清單出處詳見附表5編號1），均有用以聯絡本案詐欺取
26 財事宜（起訴書第14頁），但未見檢察官予以舉證證明，而
27 本院依照卷內既有證據，亦無從認定前述行動電話有作為犯
28 罪事實一所示犯行的犯罪工具使用，故不予宣告沒收。

29 4.被告5人持以詐貸各該銀行之盤元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
30 雖屬供其等犯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本應依據前述
31 規定宣告沒收，但考量該等盤元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均已

交給遭詐騙的銀行收受，日後不可能再作為犯罪工具使用，且該等盤元買賣合約書、統一發票本身亦無任何財產價值，故予以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反而增加檢察官及被害銀行日後執行上的困擾。因此，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5. 被告5人所填製之不實折讓證明單，雖屬因犯罪所生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得予宣告沒收，但考量該等折讓證明單並無任何財產價值，日後亦不可能在外流通，對其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的重要性，因此，同樣不為沒收之宣告。

(二)關於犯罪所得部分

1. 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犯本法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另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而上述規定的立法目的，是在使犯罪行為人或非出於善意之第三人無法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避免顯失公平正義，進而導致無法遏阻犯罪誘因、難以杜絕犯罪。因此，若犯罪行為人或非出於善意之第三人，已確認無從坐享犯罪所得時，再為沒收犯罪所得之諭知，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再者，前述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及刑法第38條之3第1、2項規定：「第38條之物及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前項情形，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均不受影響」、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

「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綜上規定可知，對於被害人債權行使的保護，應優先於將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為國有。因此，若犯罪之全部被害人已經藉由其他法律途徑確保其債權的行使，而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將與之產生競合關係時，此時亦應考量是否再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以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平白使被害人之債權需耗費更長久的時間才能實現。

2.被告5人前述犯罪事實一的犯罪所得，其中之9億7445萬5169元，已經償還給相關被害銀行，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依據銀行法第136條之1及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款項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追徵。至於尚未償還相關被害銀行、共計2億2308萬8626元之犯罪所得，均由第三人仙宗公司所取得，本院亦已依據卷內事證論認如前，且仙宗公司乃是因被告5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該等犯罪所得，本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規定，裁定仙宗公司參與沒收程序，再依銀行法第136條之1、刑法第38條之1第2、3項規定，諭知沒收、沒收。然查，仙宗公司已於112年5月31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破字第5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之後並確定在案，此有上述民事裁定（院五卷第451頁）、仙宗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院五卷第453至454頁）在卷可證，並經本院調取上述破產事件卷宗核閱無誤（電子卷證光碟見院六卷第21頁）。而仙宗公司既經宣告破產確定，則屬於仙宗公司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至破產終結前，仙宗公司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均應移交破產管理人，日後供分配給其債權人（破產法第82條第1項、第88條、第139條第1項規定參照），足認仙宗公司已無從坐享上述犯罪所得。再者，經本院調取上述破產事件卷宗核閱結果，犯罪事實一中未獲全部

清償之附件一附表A編號2至7、9至10、12至13等銀行，均經列為債權人，且列載之債權金額，均未低於本案未經清償之金額（該案卷一第289頁），可知前述被害銀行已經藉由上述破產程序確保其債權的行使。綜合以上事證，仙宗公司既已無從坐享上述犯罪所得，且相關被害銀行亦藉由上述破產程序確保其債權的行使，若本院仍對該等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再由檢察官於本案確定後的執执行程序，依相關被害銀行之聲請而為給付，只是平白增加無益的程序耗費、使相關法律關係更加複雜，甚至影響前述破產程序的進行、有礙相關被害銀行及早獲得分配的可能性，足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上述犯罪所得，實欠缺刑法上的重要性。因此，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本案既不為上述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自無裁定仙宗公司參與沒收程序的必要。

3.起訴意旨雖主張：「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5及其附屬建物所扣得之精品（即附表5編號5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38至4-153、4-167至4-172所示物品）、新臺幣、日幣及美金；及被告甲○○於110年11月8日遭扣押之新臺幣、泰幣及精品（參見附表5編號1之扣押物品清單），均屬被告甲○○、丁○○之犯罪所得或其變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起訴書第13、14頁）。然犯罪事實一之犯罪所得，均由第三人仙宗公司所取得，無從認定被告甲○○、丁○○2人有將之做為私人用途或加以隱匿的情形等事實，已由本院依據卷內事證論認如前，故前述扣押物品即使均為甲○○、丁○○2人所有，亦無法認定屬犯罪所得或其變得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

4.起訴意旨雖另提及：「依證人即甲○○、丁○○2人之子辰○○所述（偵2卷第132至133頁），前述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5及其附屬建物所扣得之精品，均為甲○○、丁○○、辰○○以仙宗公司經營所得所購買」（起訴書第10頁）。然依據辰○○及其配偶壬○○、其岳母高麗惠於

01 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0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中所提出之生
02 活照、購買證明等證據，起訴意旨所稱之精品中，部分確屬
03 壬○○、高麗惠所有，部分則為辰○○依其正當收入所購
04 得，故均經本院裁定發還其3人確定；至於其他尚未經裁定
05 發還者，依據相關購買證明，絕大多數均是於本案發生前即
06 已購入（上述生活照、購買證明及本院發還裁定，均見本院
07 112年度聲字第603號卷），且甲○○、丁○○2人既分別在
08 仙宗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財務部副總，而辰○○則是在
09 仙宗公司擔任特別助理，此有仙宗公司組織系統圖在卷可
10 證（偵四卷第15頁），當可從仙宗公司獲取合理之工作報酬
11 並予以自由購物。因此，上述精品或與本案無關（即經本院
12 裁定發還者及購入日期於案發之前者），或無法排除乃是甲
13 ○○、丁○○、辰○○3人以其等合法收入購得，自對本院
14 前述沒收之判斷不生影響，並予說明。

15 二、關於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甲○○於前述犯罪事實二中所詐
16 取之犯罪所得4200萬元，均由第三人仙宗公司所取得，此經
17 本院依據卷內事證論認如前，且仙宗公司乃是因被告甲○○
18 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該等犯罪，又該等犯罪所得至今
19 仍未償還鉅川公司。然仙宗公司經宣告破產確定，已如前
20 述，且經本院調取上述破產事件卷宗核閱結果，鉅川公司亦
21 經列為債權人，且列載之債權金額，高於上述4200萬元（該
22 案卷一第291頁），可知鉅川公司已經藉由上述破產程序確
23 保其債權的行使。依據前述一、(二)2.所載理由，本院不就上
24 述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且無裁定仙宗公司參與沒
25 收程序的必要。

26 三、關於犯罪事實三部分

27 (一)扣案如附表3編號1至5所示之槍枝共3把、未經試射的子彈共
28 30顆，分別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2款所
29 規定之違禁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分別於被告甲
30 ○○犯罪事實三(一)、(二)所示犯行中諭知沒收。

31 (二)扣案如附表3編號2、5所示經試射之子彈，均已經鑑定試

01 射，而擊發後所餘之物已失其完整結構，原具有殺傷力者，
02 亦因此失其殺傷力，而均非屬違禁物，故均不為沒收之諭
03 知。

04 四、附表5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其他扣案物品，
05 並無證據顯示符合相關沒收要件，故均不為沒收之宣告。

06 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7 一、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甲○○明知自109年起，仙
08 宗公司之經濟及營運狀況不佳，已無實際經營公司及交易履
09 約之真意，也明知仙宗公司財務吃緊，已無力支付貨款，仍
10 與同案被告丁○○（另諭知無罪，詳後述）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甲○○親自向附
12 件二附表A編號3所示道寬公司，以該附表上述編號所示方式
13 施用詐術，致道寬公司陷於錯誤，誤以為仙宗公司實際有購
14 買盤元且會依約付款之真意，而任由仙宗公司派員將盤元載
15 運離去，仙宗公司則開立無法兌現之支票（俗稱芭樂票）與
16 道寬公司。之後道寬公司提示票據時，始發現支票陸續跳票
17 而無法兌現，故而認為甲○○此部分行為，涉犯刑法第339
18 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嫌。

19 二、被告甲○○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的意見：甲○○坦承仙宗公
20 司有與道寬公司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3所示契約並取得盤元
21 後，其用以支付價金之支票因跳票致未能給付價金之事實，
22 但否認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並辯解如附件二附表
23 B編號3所示。

24 三、被告甲○○以仙宗公司名義與道寬公司從事附件二附表A編
25 號3所示盤元交易，經收受道寬公司所交付之盤元後，卻未
26 能依約給付價款等事實，此經被告甲○○坦承在卷，並有附
27 件二附表A編號3「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以證明，足
28 以認定（各次交易之時間、價款及起訴書事實應予更正、補
29 充部分，詳如附件二附表A編號3所載）。再者，起訴意旨概
30 括認定甲○○明知仙宗公司財務吃緊，已無力支付貨款而仍
31 然為相關交易部分，依據本案卷證資料，乃屬無從採認（理

01 由詳如後述無罪部分），故以下僅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3的個
02 別情狀加以論述。

03 四、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3所示2起交易部分，依據證人宙○○
04 於調詢中（他一卷第36頁）及證人辛○○於本院審理中（院
05 二卷第517至519頁）所為的證述，雖均提及被告甲○○是以
06 高出現貨行情每公斤0.5元的價格向道寬公司購買盤元，然
07 辛○○於本院審理中亦證述：缺少原料時，以高於市價的行
08 情向同業調盤元的狀況是會有的，如果應急，每公斤高0.5
09 元是很正常的狀況（院二卷第520至523頁），足見仙宗公司
10 所提出之購買價金，並無顯不合理之處，而難論認甲○○有
11 異常提高購買價金而使辛○○願意與之交易，再於事後特意
12 倒帳以求詐取大量盤元的情形。再者，辛○○雖於本院審理
13 中證稱：甲○○從國外進口4000公噸盤元的事情，與鉤川公
14 公司向仙宗公司購買1380公噸線材的事情（即前述犯罪事實二
15 部分）無關，但甲○○還是特別跟我提及此事，我覺得他是
16 要藉此取信於我，因為向國外購買盤元需事先付款，他可能
17 要藉此掩蓋仙宗公司沒有錢這件事情（院二卷第519至520
18 頁），然辛○○此部分證詞，只是其個人推測的意見，性質
19 上已無從作為不利於甲○○的證據；況且，依據宙○○、辛
20 ○○於本院審理中所證，經辛○○於案發當時向業界打聽的
21 結果，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間確實會有4000公噸的盤元進
22 口，已如前述；而依據積德佳商業有限公司（下稱積德佳公
23 司）與仙宗公司簽訂之銷售合約（偵四卷第347至348頁）、
24 證人即積德佳公司實際負責人莊明湖於調詢中的證述（偵一
25 卷第320至321頁），仙宗公司確實於110年7月13日，有透過
26 積德佳公司進口超過4000公噸的盤元，並於110年9月間到
27 港，故甲○○向辛○○提及仙宗公司從國外進口盤元這件
28 事，並無虛偽不實的情形，更加顯示無從以此而為不利於甲
29 ○○的認定。

30 五、被告甲○○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3(1)所示交易與道寬公司訂約
31 時，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在無相關證據可為證

01 明的情形下，自無法認定甲○○於訂約時即有日後不給付貨
02 款的意思，進而認定其有對道寬公司人員施用詐術的情形。
03 另外，甲○○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3(2)所示交易與道寬公司訂
04 約時，雖然已經發生前述犯罪事實二所衍生的跳票事件，但
05 證人辛○○對於該事件既然親身經歷而瞭解其來龍去脈，且
06 其於本院審理中也證述：此部分交易訂約時，仙宗公司已經
07 跳票了，但我還是把原料給仙宗公司，因為甲○○一直說他
08 的盤元要進來了，我覺得他應該沒有問題（院二卷第520
09 頁），可知辛○○是於自行評估相關交易風險後，仍決定與
10 仙宗公司進行交易，且於交易過程中，甲○○並無提供辛○
11 ○錯誤的資訊而造成其誤判，自無從認定甲○○有對道寬公
12 司人員施用詐術的情形。

13 六、綜上，起訴意旨認被告甲○○此部分另犯詐欺取財罪，並無
14 法證明，但此部分如果成立犯罪，依據本件起訴意旨，亦與
15 甲○○前述犯罪事實二經論罪科刑的犯行，具有接續犯的實
16 質上一罪關係，故不另諭知無罪。

17 乙、無罪部分

18 壹、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另以：被告甲○○、丁○○均明知自10
19 9年起，仙宗公司之經濟及營運狀況不佳，已無實際經營公
20 司及交易履約之真意，且甲○○為仙宗公司董事長負責購買
21 盤元業務，清楚知悉仙宗公司內部進出貨量及產能極限，而
22 丁○○負責管理仙宗公司財務，亦知悉仙宗公司財務流向，
23 其等均明知仙宗公司財務吃緊，已無力支付貨款、出貨或為
24 其他公司代工，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25 財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26 一、由甲○○親自或指示不知情之仙宗公司副總申○○（另由檢
27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向附件二附表A編號1所示信春股份有
28 限公司（下稱信春公司）、編號3所示道寬公司（被告甲○
29 ○部分已於前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論認，無罪部分僅就被
30 告丁○○部分予以論述）、編號4所示佑春企業股份有限公
31 司（下稱佑春公司）、編號15所示容盛有限公司（下稱容盛

01 公司)等上游供應商，以該附表上述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
02 致該等上游供應商陷於錯誤，誤以為仙宗公司實際有購買盤
03 元、拋光機設備且會依約付款或有能力代工生產線材之真
04 意，而任由仙宗公司派員將盤元、拋光機設備載運離去。仙
05 宗公司則開立無法兌現之支票（俗稱芭樂票）與該等上游供
06 應商收執，或將應代工之盤元載運離去後未加工成線材交
07 付，亦未歸還盤元。之後該等上游供應商提示票據時，始發
08 現支票陸續跳票而無法兌現。

09 二、由甲○○親自或指示不知情之申○○、午○○，向附件二附
10 表A編號2所示鉚川公司（被告甲○○部分已於前述有罪部分
11 論認，無罪部分僅就被告丁○○部分予以論述）、編號5所
12 示上正鐵釘有限公司（下稱上正公司）、戎茂有限公司（下
13 稱戎茂公司，起訴書漏載戎茂公司，應予補充）、編號6所
14 示萬弘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萬弘公司）、編號7所示剛
15 毅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剛毅公司）、編號8所示瑞越興業有
16 限公司（下稱瑞越公司）、編號9所示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
17 司（下稱復陞公司）、編號10所示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 （下稱明耀公司）、編號11所示和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和良公司）、編號12所示世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昆公
20 司）、編號13所示容成商行、編號14所示容昇發商行、編號
21 16所示嘉爵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嘉爵公司）、編號17所示偉
22 詠有限公司（下稱偉詠公司）等下游廠商，以該附表上述編
23 號所示之詐騙方式，致該等下游廠商陷於錯誤，誤以為仙宗
24 公司有依約出貨之真意，而以開立銀行信用狀、交付「塗銷
25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匯款等方式支付貨款。之後於合約交
26 期屆至後，仙宗公司拒不出貨，且下游廠商開立之貨款支票
27 陸續由丁○○交予陳秋娥、振任公司、揚鎮鋼鐵股份有限公
28 司、順德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德公司）分別提示兌
29 現。

30 三、故而認為被告甲○○、丁○○前述行為，均涉犯刑法第339
31 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嫌。

貳、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而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雖然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也包括在內，但無論是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作為訴訟上的證明，要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於有懷疑，而可以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方可作出有罪的認定，如果無法達到此種程度，而有合理的懷疑存在時，就無法作出對被告不利的認定。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的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的方法。因此，如果檢察官無法提出被告有罪的積極證據，或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的原則，自應判決被告無罪。此外，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的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的雙務契約中，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單純民事糾紛而屬詐術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的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的契約，此時詐欺成立與否的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構成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的標的物混充給付；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來不履行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無意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的違反，詐欺成立與否的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的作為，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初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行之故意，取得財物的具體方式在詐欺判斷上反而不具有重要性。從而，於「締約

01 詐欺」中，因行為人同時抱著將來拒絕履約之故意，因此在
02 判斷具體個案是否符合詐欺犯罪時，如其行為已符合「締約
03 詐欺」之要件，其詐欺行為即已成立，法院不需再行判斷有
04 無「履約詐欺」的情形，但如不符合「締約詐欺」施用詐術
05 之要件，法院還須進一步判斷有無「履約詐欺」的情形，若
06 二者皆不具備，行為人既無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自不構
07 成詐欺取財罪。又任何與金錢有關之私法行為，本就存有一
08 定程度的風險，除交易之一方於行為時，曾使用相關不法手
09 段，否則不得僅因之後未獲得完全之清償，即推斷另一方於
10 交易時，有陷於錯誤的情形。而交易時的風險評估，本屬當
11 事人於私法自治原則下的權利行使表現，除非法令或契約另
12 有規範，單純未向對方主動說明債信狀況，亦不得盡與施用
13 詐術相提並論。行為人未能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僅是依雙
14 方所約定之契約負賠償責任，或依民法上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15 負相關民事責任，尚不得僅以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給付，即推
16 論行為人確有「締約詐欺」、「履約詐欺」的行為（最高法
1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刑事判決可為參考）。

18 參、被告甲○○、丁○○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的意見：

19 一、被告甲○○部分：被告甲○○坦承仙宗公司有與附件二附表
20 A編號1、4至17所示廠商簽訂契約後而無法依約履行之事
21 實，但否認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仙宗公司
22 負債是因為建廠需要資金，借款來買設備及建造廠房，再加
23 上遇到疫情，物料上漲好幾倍所致；110年9月3日又因鉤川
24 公司將仙宗公司之保證支票提示，造成跳票，銀行因此抽銀
25 根，且之後又因為仙宗公司其他股東於110年9月16日強行接
26 收仙宗公司，我被迫離開仙宗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才衍生
27 後續無法履約的問題。本案相關交易的廠商，都已經與仙宗
28 公司往來多年，於訂約時，也都是正常的交易，我並沒有詐
29 欺該等廠商。另就相關個別被訴之犯罪事實，分別辯解如附
30 件二附表B所示。

31 二、被告丁○○部分：被告丁○○坦承仙宗公司有與附件二附表

01 A所示廠商簽訂契約後而無法依約履行之事實，但否認有此
02 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在仙宗公司擔任財務副
03 總，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相關工作，但仙宗公司的決策、原料
04 採購，都是由甲○○決定，至於銷售業務接單、出貨時程安
05 排及客戶往來等相關業務，則都是由申○○負責。我很少與
06 客戶往來接洽，就附件二附表A各家廠商人員也未有任何接
07 觸，並未對其等施用詐術。另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部
08 分，採與被告甲○○附件二附表B編號16(2)相同之辯解。

09 肆、檢察官認為被告甲○○、丁○○有前述犯行，是以被告2人
10 的供述、證人申○○、陳秋娥、辰○○、壬○○的陳述、附
11 件二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證人陳秋娥台新
12 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被告丁○○第
13 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交易明細、法務部-票據
14 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仙宗公司民事破產宣告聲請
15 狀，為其主要依據。

16 伍、相關前提事實的認定及說明

17 一、附件二附表A客觀事實（僅不含編號16(2)部分）之認定：被
18 告甲○○有以仙宗公司名義向附件二附表A編號1、3所示廠
19 商購買盤元，另向附件二附表A編號15所示廠商購買拋光機
20 零件設備，經收受貨品後，均未能依約給付價款；另甲○○
21 有親自或透過仙宗公司業務副總申○○、正祺公司國際股份
22 有限公司（下稱正祺公司）業務經理午○○，以仙宗公司名
23 義與附件二附表A編號2、4至14、16至17所示廠商訂定線材
24 或鐵釘買賣契約、盤元買賣合約、盤元代工契約，經收受買
25 賣價款或代工之盤元後，仙宗公司未能依約交付貨品、代工
26 成品等事實，此經被告甲○○、丁○○2人坦承在卷，並有
27 附件二附表A編號1至17「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項證據可以證
28 明，足以認定（各項交易之時間、交易標的及價款、仙宗公
29 司後續履約情形及起訴書事實應予更正、補充部分，詳如附
30 件二附表A所載）。

31 二、依據前述認定犯罪事實二所載之相關證據，仙宗公司所開立

2張金額共計4200萬元的支票，於110年9月3日曾發生退票的情形（下稱跳票事件）。

三、證人申○○於調詢中證稱：110年9月16日，因為有債務人到仙宗公司圍場，經警方到現場管制後，仙宗公司就沒有再正常營運（他二卷第248頁），另依申○○110年9月29日警詢筆錄所載，警方於110年9月16日當日，確有獲報至仙宗公司處理糾紛案件（併警一卷第23頁）。再佐以證人已○○（附件二附表A編號4所示證人）於調詢中證稱：110年9月16日早上，就有同業打電話通知我們公司，表示仙宗公司倒閉了，叫我們趕快出車將自己的盤元載回來，但我們公司到現場時，就發現仙宗公司的倉庫已經有20輛大車在排隊載運盤元（他一卷第101頁）；及證人辰○○於調詢中陳稱：110年9月16日清晨，有人來警告我父母親（即甲○○、丁○○）會有黑道會找上門，我們就被迫連夜搬家（他二卷第10至11頁），可知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16日時，確實因突發事故導致其無法繼續營運（下稱關廠事件）。本件起訴意旨，雖主張仙宗公司是因被告甲○○、丁○○2人捲款潛逃，方發生上述無法繼續營運的關廠事件，但依據起訴書所記載的相關事證，全然未提及甲○○、丁○○2人是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取走仙宗公司何筆或多少金額之款項，自無從以上述並無任何具體事證的主張，而為不利於甲○○、丁○○2人的認定。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雖然以被告甲○○、丁○○有前述犯罪事實一所載詐貸行為，及仙宗公司民事破產宣告聲請狀記載仙宗公司積欠銀行、租賃公司、廠商、個人借貸之金額達22億元之多，論認仙宗公司財務吃緊、營運狀況不佳，向下游廠商收取的款項僅是用於還款或其他支出，故甲○○、丁○○已無實際經營公司及交易履約之真意，卻仍不斷與上、下游廠商訂約向其收取貨品或貨款，而認其2人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然而：

（一）被告甲○○、丁○○有前述犯罪事實一所載詐貸行為，及仙

01 宗公司停止營運時積欠上述高額債務等事項，雖可證明仙宗
02 公司於案發期間處於營運資金調度不易、財務發生困難的狀
03 況，但上述財務困窘的情形，並不必然會伴隨詐欺行為，企
04 業基於永續經營之期待，於財務困難、負債累累之際，仍持
05 續周轉營運，謀求轉機，實屬常態，否則豈非企業一旦發生
06 虧損、產生負債，即無從對外營運、以期轉虧為盈？又甲○
07 ○、丁○○2人對銀行詐貸，僅是其2人以不法方式取得可供
08 仙宗公司運用的資金，並無從以此推論其2人必然會對仙宗
09 公司的上、下游廠商為詐欺犯行，此由證人辛○○於本院審
10 理中證稱：據我所知，仙宗公司並不是財務狀況不好，而是
11 原料暴漲1倍以後，導致仙宗公司可以周轉的錢變少，因為
12 買原料要現金，等於仙宗公司可以做的生意就剩下一半（院
13 二卷第524頁），即可佐證甲○○、丁○○2人對銀行詐貸的
14 行為，目的反倒有可能是為了促進仙宗公司的營運，而非無
15 經營仙宗公司的真意。況且，甲○○、丁○○2人若果真僅
16 意在詐欺、全無經營仙宗公司及履約的真意，就案發當時的
17 情形而言，其2人應是棄詐貸結果於不顧，平白坐享詐貸所
18 得獲利，但如犯罪事實一的理由所述，其2人雖向銀行詐貸
19 達11億9754萬3795元，但依約自行清償的金額亦有9億7445
20 萬5169元之多，可知其2人於詐貸後仍設法清償多數債務，
21 更加顯示其2人對銀行詐貸的行為，其目的應是在使仙宗公
22 司的營運能儘速返回轉虧為盈的正軌，故公訴意旨依據上述
23 理由主張甲○○、丁○○2人無實際經營仙宗公司及對上、
24 下遊廠商交易履約之真意，尚屬難以採認。

25 (二)關於仙宗公司支付貨款能力及意願部分：

- 26 1.仙宗公司於前述跳票事件發生後，仍與鉬川公司進行協調，
27 請鉬川公司出具說明書，並向該公司交換取回前述2張擔保
28 支票，之後仙宗公司的票據信用狀況，就110年9月3日的跳
29 票事件，僅有「註記」，是直到110年9月13日才成為拒絕往
30 來，此除有前述犯罪事實二所載事證外，並有銀行收取存戶
31 繳交支票存款戶存款不足退票「清償贖回」註記手續費單據

（院一卷第248頁）、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明細表（偵三卷第3頁）可以證明，足見被告甲○○、丁○○於跳票事件發生後，仍積極設法維持仙宗公司的票據信用狀況，並非隨即棄之不管，而若非其2人仍有就後續到期貨款履約的意願，其2人應不會如此積極維持仙宗公司的票據信用狀況。

2.經本院向附件一附表A編號1至13所示銀行函查結果，仙宗公司於詐貸後依約自行向銀行為清償的情形，詳如附件二附表C所示，此有附件一附表A「相關證據」欄所載各銀行的函覆資料可以證明。而由仙宗公司清償債務情形可知，該公司不但於109年、110年的詐貸期間，均有持續清償債務，且以詐貸日期最後者而言，仙宗公司就於110年7月21日所為之詐貸（即附件一附表A編號11(14)部分），尚能予以完全清償，另以清償日期最後者而言，仙宗公司則是於上述跳票事件發生後的110年9月6日，尚能清償中信商銀1000萬元，可知於仙宗公司財務困難的狀況下，被告甲○○、丁○○仍藉由資金調度、周轉的方式，持續清償高額債務，且時間至少持續至110年9月6日，未因上述跳票事件發生而有不同，由此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具有相當支付貨款的能力及意願。

(三)仙宗公司是否具有依約出貨、代工能力及意願部分：

1.仙宗公司自110年1月4日至9月14日之間，自行從國外進口盤元達1億6704萬6585元，此有仙宗公司進口報單在卷可證（院一卷第359至370頁），另如前所述，仙宗公司於110年7月13日，有透過積德佳公司進口超過4000公噸的盤元，並於110年9月間到港，而仙宗公司若無履行販售線材契約的意思，何需花費上述高額費用進口用以加工製作線材的盤元？足見起訴意旨指稱仙宗公司無對下游廠商依約出貨的真意，難以認定確屬事實。

2.證人申○○於調詢中證稱：仙宗公司直到110年9月16日之前，都有正常出貨（他二卷第250頁）；於偵訊中證述：仙宗公司於110年間都是正常生產、正常出貨，甲○○都有買

01 一些盤元進來，我看報表都有買賣的量。我們固定產能約在
02 每月4千到6千公噸的出貨量，如果全部推銷出去，每月營業
03 額約1億多元（他二卷第255至256頁）；於本院審理中證
04 稱：關於銷售仙宗公司商品部分，我會參考公司當時的存貨
05 量再去招攬業務，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16日之前，都是正常
06 進貨及出貨，每月生產及出貨的數量大約在5、6千公噸左
07 右。而甲○○於110年間給我的業務目標，跟109年相比是持
08 平的，並沒有特別想要衝高業務的狀況（院二卷第323、361
09 至362、368、387至389頁）。另證人即仙宗公司員工戊○○
10 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在甲○○、丁○○2人離開公司之
11 前，仙宗公司的工廠都有正常運作，並無生產量特別少的情
12 形，而原料的進貨量也是照常（院三卷第463至464頁）。故
13 由申○○、戊○○的證詞可知，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
14 生之前，都是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而具有依約出貨、代工
15 的能力及意願。

16 3.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所示，仙宗公司所營運的2
17 座工廠，於110年7至9月間，尚能出貨給數十家下游廠商，
18 出貨金額超過3億3千萬元（未稅金額，他三卷第463至466
19 頁），另依據仙宗公司生產量及出貨動態表，仙宗公司於關
20 廠事件發生前一日，仍有生產線材、將線材出貨的情形（院
21 三卷第18頁），足認仙宗公司至前述關廠事件發生前，確仍
22 維持證人申○○前述每月營業額約1億多元的出貨狀態，更
23 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具有依約出貨、代工的能力及意願。

24 4.仙宗公司曾於110年9月13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權債
25 務協處，而經該處就仙宗公司經營狀況為診斷後，認為仙宗
26 公司仍具繼續經營價值，此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中
27 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診斷報告書在卷可證（偵四卷第
28 97至111頁），足認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間，應仍處於可生
29 產獲利、藉此清償相關債務的狀況。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起訴意旨以前述概括之理由，認定被告甲○
31 ○、丁○○2人有此部分被訴犯行，實難採認。因此，其2人

01 是否有此部分被訴犯行，應依相關交易的個別狀況，判斷是
02 否符合詐欺取財罪的成立要件。

03 陸、本院認為被告丁○○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以外之被訴事
04 實，應判決無罪的理由

05 一、依據本件公訴意旨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以外部分所起訴
06 的犯罪事實，相關起訴事實若成立詐欺取財犯行，應屬前述
07 貳、中所述之「締約詐欺」或「不純正履約詐欺」的行為態
08 樣，而依據前述說明，其行為人均是於訂約過程中對交易相
09 對人施用詐術（不論是作為或不作為）。因此，應有證據證
10 明被告丁○○有參與相關議約過程或事先與議約人員進行謀
11 議，其方於該等行為成立詐欺取財犯行時，有構成共同正犯
12 的可能。然而，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仙宗公司向
13 上游廠商洽談進料業務部分，都是由甲○○自己負責，而我
14 向下游廠商招攬的業務，就是上呈到甲○○那邊，甲○○是
15 我的直屬主管，我業務上的事情都是找甲○○討論，沒有印
16 象曾與丁○○討論過（院二卷第322、324、326、338、36
17 9、373頁），而證人戌○○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丁○○在
18 仙宗公司是負責會計、財務方面的業務，沒有處理合約、招
19 攬業務這些事（院三卷第477頁），且依據附件二附表D所載
20 相關廠商人員的證詞，被告丁○○並未參與附件二附表A編
21 號16(2)以外所載各筆交易的議約過程，又卷內亦無任何證據
22 足認其事先有與仙宗公司相關議約人員進行謀議，自無從認
23 定其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以外所示各次被訴犯行，有構
24 成共同正犯的可能。

25 二、檢察官雖依據被告丁○○的供述、證人申○○、辰○○、壬
26 ○○○、陳秋娥等人的陳述、證人陳秋娥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
27 細及存摺影本、被告丁○○第一銀行麻豆分行帳戶（帳號詳
28 卷）交易明細等證據，主張：丁○○負責仙宗公司財務，並
29 持客票交由陳秋娥託收，再由陳秋娥將款項匯入丁○○帳
30 戶，故丁○○對於仙宗公司財務情況、款項流向瞭若指掌，
31 應與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然而，被告丁○○雖負

01 責處理仙宗公司財務事項、對於仙宗公司財務狀況甚為瞭
02 解，但仙宗公司人員於與相關廠商訂約過程中，究竟有無對
03 該等廠商施用詐術，與丁○○上述業務內容並無相關，實無
04 從以此推論其對於訂約過程必有參與或事先謀議；至於持相
05 關廠商交付之付款支票調借現金以供仙宗公司營運使用，不
06 但是廠商已將財物交付後才發生的事情（即若確有詐欺取財
07 行為，亦屬犯罪既遂後之事項），且就商業經營而言，亦屬
08 常態，並無特別不尋常之處。因此，檢察官前述主張，亦無
09 從為不利於被告丁○○的認定。

10 三、就前述被告甲○○經不另為無罪諭知及後述認應判決甲○○
11 無罪部分，甲○○所為既不構成詐欺取財犯行，被告丁○○
12 部分，自然也無從成立相關犯罪。

13 柒、本院認為被告甲○○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以外之被訴事
14 實，應判決無罪的理由

15 一、關於仙宗公司無法依約支付貨款即附件二附表A編號1、15部
16 分

17 (一)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部分

18 1.證人酉○○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稱：信春公司與仙
19 宗公司於10幾年前就曾交易，後來有中斷，直到109年8、
20 9月間開始，雙方又繼續往來，於109年8、9月間至110年5月
21 間，仙宗公司向信春公司購買的盤元，每月購買數量及付款
22 都很正常，當時每月都是購買2、3百公噸，金額約5、6百萬
23 元，付款方式則是於下個月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但110年6月
24 間所訂購的盤元，仙宗公司原本應於110年7月底支付貨款，
25 甲○○則於付款期限來到之前，向我表示一次要開立那麼多
26 張支票很麻煩，想要改開立銀行信用狀，當時我有同意甲○
27 ○的提議。後來甲○○一直以各種理由推拖而沒有開立信用
28 狀給信春公司，我因而於110年9月3日打電話給甲○○，要
29 求他改開立支票給我，甲○○就叫我到仙宗公司拿支票，我
30 因而於110年9月6日向甲○○拿到5張第一銀行麻豆分行的支
31 票，兌現日期為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0月9日之間。另仙宗

01 公司於110年7月份向信春公司訂購的盤元，仙宗公司是直接
02 開立10張支票付款，兌現期間則是110年12月5日至111年1月
03 31日之間；至於仙宗公司於110年8月份訂購的盤元，甲○○
04 原本表示中秋節後會開立支票給我，不過最後卻連支票都沒
05 開。另前述第1張應兌現的支票，於110年9月16日就跳票
06 （出處參見附件二附表A編號1「相關證據」欄）。

07 2.依據證人酉○○前述證詞，被告甲○○就仙宗公司於110年6
08 月份所購買的盤元，雖發生與過去交易慣例不同，要求以開
09 立信用狀方式進行付款的情形，但證人酉○○於調詢中證
10 稱：仙宗公司曾於110年3月間開立一張金額約為1300餘萬元
11 的第一銀行保證的信用狀給信春公司，而且我認為銀行信用
12 狀對信春公司而言更有保障，所以甲○○表示110年6月間的
13 貨款要以銀行信用狀支付，我就同意接受（他一卷第15至16
14 頁），於本院審理中也證述：開支票或開立信用狀都是很常
15 用的付款方式，而開立信用狀是由銀行直接付款，是保證付
16 款，支票則有無法兌現的風險，所以信用狀是更有保障的付
17 款方式。有時候貨款金額不多，客戶會覺得開張支票就可以
18 了，那如果金額大的話，客戶可能因為現金不夠，就會向銀
19 行申請額度來開信用狀付款（院二卷第450、464頁），可知
20 甲○○要求以開立信用狀方式進行付款，並無任何不尋常之
21 處，尚難以此為不利於甲○○的認定。

22 3.依據證人酉○○前述1.的證詞，仙宗公司就110年7月份所購
23 買的盤元，並未如同先前交易慣例，於隔月以開立即期支票
24 的方式支付貨款。但就此部分，證人酉○○於本院審理中證
25 稱：此部分貨款的付款日期有明顯往後延，我當時有問甲○
26 ○原因，甲○○表示說他們有付款上的困難（院二卷第451
27 頁），顯見被告甲○○並未對酉○○隱瞞仙宗公司資金吃緊
28 的狀況，而酉○○在此情形下仍願意收受上述支票作為付款
29 方式，乃是自行評估交易風險後的結果，難認甲○○有何施
30 用詐術的情形。另依酉○○前述1.的證詞，就110年8月份仙
31 宗公司所購買的盤元，甲○○雖未依約於當年中秋節過後開

立支票給付貨款，然110年中秋節的日期為9月21日，時間在前述關廠事件發生之後，當時甲○○已處於無法繼續經營仙宗公司的狀態，自無從以此發生在後的事情，推論甲○○於110年8月間向信春公司訂約購買盤元時，即無付款意願而有對該公司人員為詐欺犯行的情形。

4.仙宗公司於110年7月間向信春公司訂購的盤元數量達83萬7312公斤（即837.312公噸），對照證人酉○○前述1.的證詞，雖有高出仙宗公司一般訂購盤元數量（每月2、3百公噸）的情形，但酉○○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仙宗公司於110年7月份訂購盤元的數量較多，可能是因為當時鋼的需求比較好，那時候整體業界狀況就是這樣，蠻多客戶也都有增加購買的數量，有可能增加到一倍。又仙宗公司是跟信春公司購買盤元加工後再轉賣出去，因為當時價格好，如果仙宗公司進越多原料進來再加工賣出去，仙宗公司就能夠獲取更多的獲利。依照我們的認知，仙宗公司1個月的加工產能應該有2千到3千公噸，所以800公噸應該是他們合理的負擔範圍（院二卷第462至463、465至467頁），足見仙宗公司此部分訂購數量，與當時市況需求相符，自難論認被告甲○○有異常提高訂購數量再於事後特意倒帳以求詐取大量盤元的情形。

5.從而，被告甲○○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所示交易與信春公司訂約時，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且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亦無從認定甲○○確有對信春公司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二)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5部分

1.本次交易乃是發生於110年5月間，當時就由仙宗公司交付支票向容盛公司購買零件設備，此經證人庚○○○陳述在卷（他四卷第448頁），故仙宗公司為此次交易及交付付款支票時，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又上述支票的票載發票日為110年9月15日（他四卷第461頁），與交易時間相隔4個月左右，而依據證人庚○○○所述，此次遠期支票的票載發票

01 日，與過往跟仙宗公司的交易慣例並無不同之處（院三卷第
02 314至315頁），再加以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間，分別發生前
03 述跳票事件、關廠事件。故上述支票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後無
04 法兌現，應是仙宗公司事後發生前述變故所致，實無從斷論
05 被告甲○○於為本件交易當時，即有不打算履行支票票款的
06 意圖。

07 2.依據證人酉○○上述(一)1.的證詞，於110年5月、6月間，仙
08 宗公司尚能依約支付前一月份向信春公司訂購盤元的貨款，
09 且每月金額達5、6百萬元，遠高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5所示
10 交易的貨款即12萬944元；且依據卷內證據，仙宗公司於110
11 年9月3日跳票事件發生之前，並無發生跳票情形，另仙宗公
12 司直至110年9月6日，尚能向中信商銀履行申請開發信用狀
13 所生之高額債務，已如前述。依據以上眾多事證，均在在顯
14 示於本次交易時的110年5月間，仙宗公司確有清償本次交易
15 款項的能力，更加證明被告甲○○並無對容盛公司人員行騙
16 的客觀行為及主觀犯意。

17 3.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並無從認定被告甲○○確
18 有對容盛公司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
19 欺取財犯行。

20 二、關於仙宗公司無法依約進行代工、交付貨品部分

21 (一)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4部分

22 1.證人已○○於調詢及偵訊中雖證述：仙宗公司的業務申○○
23 於110年8月間，主動以電話向我們公司負責線材部門的地○
24 ○聯繫，表示仙宗公司有多餘產能，可以幫忙做線材代工，
25 當時佑春公司合作的代工廠商來不及出貨，地○○便詢問我
26 父親癸○○，我父親認為可以和仙宗公司合作，便交代地○
27 ○去處理，這是我們公司第一次跟仙宗公司配合（他一卷第
28 100頁、偵三卷第574頁）。然此不但與被告甲○○所為辯解
29 不符（參見附件二附表B），且已○○於本院審理中證稱：
30 我沒有負責洽談佑春公司交易的事情，我之前製作筆錄的陳
31 述內容，是地○○跟我轉述的（院二卷第604、608至609

頁），故已○○於調詢、偵訊中所述，既非其親見、親聞而來，則其所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即不免令人有所懷疑。再者，證人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事發當時因為疫情關係，所以很多家工廠線材都做不出來，剛好佑春公司有急需，所以有麻煩往來廠商振任公司幫佑春公司跟仙宗公司下訂單購買線材，再送貨給佑春公司，我因此與仙宗公司生產管理部門的人有所聯繫，聯繫過程中我有問他，仙宗公司有沒有空間可以幫佑春公司加工，之後再由仙宗公司的業務申○○跟我聯繫，而他們提出的報價與當時行情相符，我拿給我們老闆及老闆娘看，覺得可以接受，就決定請仙宗公司代工。所以委託仙宗公司代工這件事，是佑春公司主動提及，已○○於調詢及偵訊的陳述，可能是不清楚我的意思（院三卷第441至444、452頁），另證人申○○亦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佑春公司的部分，我是收到生產管理單位的通知，說佑春公司要進來做代工的行為，我才出具代工費用的報價單，我沒有主動向佑春公司招攬業務（院二卷第327、330頁），均與甲○○所為辯解相符，足認甲○○、地○○、申○○所言較為可信，至於已○○於調詢、偵訊中所言，應是誤解地○○陳述所致，難以採認。從而，本次交易既是佑春公司主動委請仙宗公司進行代工，且仙宗公司所為報價亦無不合理之處，另雙方訂定契約時（110年8月30日）仙宗公司仍正常營運、具備代工能力及意願，自難論認甲○○有何對佑春公司人員施用詐術的情形。

2. 佑春公司將盤元送至仙宗公司後，仙宗公司雖未曾進行線材代工，然依據證人地○○於本院審理中證述：一般我們給其他公司加工，是先把原料（盤元）載進去該公司，然後我們才下訂單，由代工公司依照我們需要的數量、規格做出來。本件佑春公司只是先把盤元載過去給仙宗公司，尚未下訂單要求仙宗公司出貨，仙宗公司就倒閉了，所以佑春公司才會沒拿到成品（院三卷第446至447頁）。由此可知，仙宗公司就佑春公司交付之盤元未曾進行線材代工，乃是佑春公司尚

01 未下訂單即發生前述關廠事件所致。另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
02 退貨明細表所載，仙宗公司直至110年9月15日，就佑春公司
03 透過振任公司向仙宗公司下訂單購買線材部分，尚有出貨給
04 佑春公司（偵四卷第221至224頁），可知仙宗公司於關廠事
05 件發生前，對佑春公司的履約狀況正常。從而，尚無從以仙
06 宗公司未曾就佑春公司前述盤元進行代工此事，推認被告甲
07 ○○於訂約時，即有對佑春公司人員施用詐術的行為。

08 3.證人已○○於調詢中雖證稱：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3日發生
09 跳票事件後，一開始我們並不知道，佑春公司於同年9月6
10 日、7日、13日，還陸續交付共176.848公噸的盤元給仙宗公
11 司，而仙宗公司還是一直收取。期間於同年9月11日、12
12 日，我父親聽說仙宗公司跳票的事情，所以有請地○○去詢
13 問仙宗公司，仙宗公司表示他們營運正常，老闆會將跳票的
14 金額補齊，請我們不要擔心，所以佑春公司就繼續交付盤元
15 給仙宗公司（指110年9月13日部分）。由上述事項可知，仙
16 宗公司是故意要騙取佑春公司的盤元（他一卷第101至102
17 頁）。然而，仙宗公司發生前述跳票事件，所直接影響者乃
18 是其資金周轉的能力，對於該公司的生產、代工能力並無影
19 響，此由仙宗公司直至110年9月10日時，仍有將盤元製成線
20 材出貨給上正公司（即附件二附表A編號5部分，相關事證詳
21 如後述），即可得知，自無從以此即認定仙宗公司於跳票事
22 件後繼續收受佑春公司交付之盤元，乃屬詐騙之舉。再者，
23 上述跳票事件發生後，被告甲○○仍積極設法維持仙宗公司
24 的票據信用狀況，並非隨即棄之不管，已如前述；且佑春公
25 司人員於知悉仙宗公司發生跳票事件後，仍決定將盤元交付
26 仙宗公司代工，可知佑春公司人員是於自行評估相關交易風
27 險後，仍決定與仙宗公司進行交易，且於交易過程中，甲○
28 ○並無提供錯誤資訊導致佑春公司人員對仙宗公司生產、代
29 工能力有所誤判，自無從認定甲○○有對佑春公司人員施用
30 詐術的情形。從而，證人已○○前述證詞，並無法為不利於
31 甲○○的認定。

01 4.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已○○於調詢中的證述，主張仙宗公司
02 有「將應代工之盤元載運離去後未加工成線材交付」的情
03 形，然證人已○○於調詢中乃是陳稱：110年9月16日早上，
04 有同業打電話通知佑春公司，表示仙宗公司倒閉了，叫我們
05 趕快出車將自己的盤元載回來，但我們到現場時，發現仙宗
06 公司的倉庫已有20輛大車在排隊載運盤元，仙宗公司的員工
07 還駕駛堆高機協助搬運盤元到大車上面，但是當輪到我要載
08 運盤元時，警方就剛好到倉庫封鎖現場，並要求我們不得進
09 入，所以佑春公司沒有載到任何盤元（他一卷第101至102
10 頁），故依據已○○所述，佑春公司所交付之盤元究竟是已
11 遭載運離去或是因警方到場而不及載走，尚有未明。況且，
12 證人地○○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仙宗公司倒閉後我們有去
13 看，但有警察在那邊不讓我們進去。而且仙宗公司的原料都
14 是公用的，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的原料在哪裡，因為要做線材
15 的原料長的都一樣（院三卷第449頁），而證人申○○於本
16 院審理中則證述：110年9月16日當天，有很多客戶來把原料
17 載走（院二卷第366頁），故即使佑春公司所交付之盤元遭
18 人載走，亦可能是其他廠商誤為載運所致，實難以此為不利
19 於被告甲○○之認定。

20 5.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從認定被告甲○○確有
21 對佑春公司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
22 取財犯行。

23 (二)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5部分

24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上正
25 公司分別是於110年5月31日、110年8月4日訂定契約，當時
26 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游廠商出貨達每
27 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是在無履約能力
28 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上正公司訂定契約。至於證人子○○
29 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雖證稱申○○向其招攬業務時，有保
30 證於下訂後2個月內出貨完畢（他一卷第130頁、本院四卷第
31 118頁）。但子○○於本院審理中同時證稱：我們跟仙宗公

01 司的交易模式，是我們先向仙宗公司購買盤元，然後盤元放
02 在仙宗公司等待加工，不會入我們的倉庫，然後再由我女兒
03 跟仙宗公司聯絡下訂，說我們需要什麼尺寸的線材，等到仙
04 宗公司加工完畢後，再出貨給我們（院四卷第115、126至12
05 7頁），可知上正公司與仙宗公司簽訂契約後，尚須經歷下
06 訂、加工等階段，才會出貨給上正公司。而依據仙宗公司與
07 上正公司所簽立的訂購單所載，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1)所示
08 交易，雙方是約定從110年7月間開始出貨（併調三卷第77
09 頁，未載明是當月何時），至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5(2)所示交
10 易部分，雙方則是約定自110年8至9月間開始出貨（併調三
11 卷第83頁），則以上述約定之開始出貨日期計算，尚難認定
12 於關廠事件發生前，就已經到了預定出貨完畢的日期。況
13 且，仙宗公司直至關廠事件發生前不久的110年9月10日，就
14 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交易，都還有持續將盤元製成
15 線材出貨給上正公司（交付數量即如起訴意旨所載），此經
16 子○○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四卷第126至127頁），
17 並有上正公司訂單及交貨紀錄可以證明（併他一卷第15、23
18 頁），亦顯示仙宗公司人員並無以謊稱可於短期間內出貨完
19 畢的方式，誘使子○○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契
20 約。

- 21 2. 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子○○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
22 「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子○○謊稱：仙宗公司有一
23 批低於市價之盤元可販賣」，然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
24 證述：我不會以「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盤元現在可以
25 出售」這種話術來招攬業務，且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
26 示這2次交易，都只是定期拜訪上正公司所產生的交易（院
27 二卷第332、335頁），故子○○調詢中所述與申○○的證詞
28 並不相符，則子○○此部分所言是否屬實？並非毫無可疑。
29 再者，子○○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申○○當時報給我們價
30 錢，並沒有提到單價，是我自己上網去查，得知每公斤大約
31 比市價便宜1至1.5元，而我們從105年開始跟仙宗公司交易

01 以來，仙宗公司一直都是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貨給我們，本
02 案相關交易給的優惠幅度，跟以前都差不多（院四卷第11
03 8、128、132、134頁），故依子○○於本院審理中所證，仙
04 宗公司也只是按照過去的交易慣例，給予上正公司較為優惠
05 的價格而進行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交易，自無法認
06 定被告甲○○有異常壓低交易價格而使子○○願意與之交
07 易，再於事後特意不履約以求詐取交易價金的情形。

08 3.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3)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雖然未曾履
09 約，但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訂約時間在
10 前的交易，既然因預定出貨完畢日期尚未到來而未完成全部
11 出貨，則就訂約時間在後之附件二附表A編號5(3)所示交易尚
12 未開始出貨，自屬正常。另證人子○○就此部分交易雖證
13 稱：110年9月9日，申○○跟我說他們有1個信用狀於隔天到
14 期，尚缺300多萬元的金額，招攬我從事此筆交易，我因而
15 用上正公司、戎茂公司名義各下訂購買60公噸，金額總共是
16 3百多萬元，並當場開上正公司、戎茂公司的支票給申○
17 ○，但仙宗公司於當年9月3日就跳票了，卻還來找我幫忙開
18 支票，仙宗公司明顯沒有要履約的意思，這很明顯是詐欺
19 （他一卷第131頁、他三卷第55頁、院四卷第124、133
20 頁）。然如前所述，仙宗公司發生前述跳票事件，所直接影
21 響者乃是其資金周轉的能力，對於該公司的生產、代工能力
22 並無影響。再者，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附件二附
23 表A編號5(3)這筆交易，是因為仙宗公司當時有300萬元的資
24 金缺口，甲○○要我去找比較好的客戶邀約訂單，所以我就
25 去上正公司招攬業務，但當時我有先瞭解仙宗公司的產能，
26 才去招攬業務（院二卷第336至338頁），亦證稱就此次交易
27 訂約之時，仙宗公司產能並無問題。此外，仙宗公司於110
28 年9月9日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3)所示交易訂定契約後，仍於
29 隔天即同年月10日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所示交易出貨
30 給上正公司，更加顯示仙宗公司當時確實有履約的能力及意
31 願，故證人子○○以跳票事件的發生而認遭仙宗公司詐騙，

實屬難以採認。

4.仙宗公司因附件二附表A編號5(3)所示交易而向上正公司、戎茂公司所取得的支票，之後都是交付給順德公司，此經被告甲○○及證人子○○陳述明確（併他一卷第102頁），並有本院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119號、第130號民事判決在卷可證（院七卷第45至61頁），而此與甲○○透過證人申○○與子○○訂約時所宣稱的用途不同。但上正公司、戎茂公司所為此次交易，乃是向仙宗公司購買盤元再由仙宗公司加工成線材交付之契約，故契約之重點，乃是仙宗公司有無依約出貨的能力與真意，至於仙宗公司要將取得的價金作何使用，顯非為此次交易之重點，此由雙方於簽訂書面契約時，並未將此事項予以明文記載（併調三卷第87、91頁），即可作為佐證。再者，依據申○○於訂約當時向子○○所為的陳述內容，子○○也可以瞭解仙宗公司當時存有約300萬元的資金缺口，對於其就仙宗公司履約風險的判斷並不生影響。因此，尚難以前述情事，認定甲○○有何透過申○○對子○○施用詐術的情形。

5.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從認定被告甲○○確有對證人子○○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三)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部分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該3家廠商訂定契約的時間為110年2月2日至110年8月26日，此段期間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游廠商出貨達每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是在無履約能力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該3家廠商訂定契約。另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的記載（他三卷第465頁）、證人寅○○於本院審理中的證述（院四卷第155、160至161頁），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生前，均以約每週1次的頻率，持續出貨給上述3家廠商，由此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有履約的能力及真意。

01 2.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交易中，雖有於110年2月2日即已
02 簽訂契約，但直至前述關廠事件發生時，均尚未出貨的情
03 形。但依據證人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附件二附表A編
04 號6至8所示3家廠商，跟仙宗公司已經交易10幾年了，我們
05 與仙宗公司的交易，並不是前面訂單的貨出完，仙宗公司才
06 來找我們招攬業務，只要是仙宗公司資金有缺口或是現在需
07 要錢，就會過來要單，我們沒有特別跟仙宗公司約定交貨期
08 間，而是我們有需要時，再陸陸續續請仙宗公司出貨。而因
09 為我們董事長與甲○○交情很好，且仙宗公司的報價也比較
10 便宜，所以原則上申○○過來招攬業務，就會讓他拿單子回
11 去，保持日常交易（院四卷第139至142、148、153、154
12 頁），可知上述情形的發生，乃是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
13 示3家廠商，為維繫與仙宗公司的慣常交易，故於申○○前
14 去招攬業務時，不論之前訂單是否已經出貨完畢、還剩多少
15 貨品待出貨，均會簽訂新的契約所致，故無從以仙宗公司就
16 已簽訂數月之契約仍未出貨此一情形，而為不利於被告甲○
17 ○的認定。

18 3.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寅○○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
19 「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
20 示廠商謊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
21 以販售」，然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不會以「仙
22 宗公司現在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出售」這種話
23 術來招攬業務，且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這幾次交易，
24 應該都只是定期拜訪該3家公司所產生的交易（院二卷第340
25 至341頁），故寅○○調詢中所述與申○○的證詞並不相
26 符，則寅○○此部分所言是否屬實？並非毫無可疑。再者，
27 寅○○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申○○都會過來直接報價，看我
28 有沒有需要訂購，不是說最近有比較便宜、問我要不要買，
29 而我因為跟其他鋼鐵廠也有聯絡，所以知道仙宗公司的報價
30 基本上都是比別家公司便宜，所以會跟仙宗公司訂購（院四
31 卷第139至140、147、158頁），故依寅○○此部分證述及其

01 前述2.的證詞可知，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與仙
02 宗公司交易已有多多年，且雙方負責人交情甚好，而仙宗公司
03 多年來的交易習慣，本就會給予該3家廠商較為優惠的報
04 價，自無法認定被告甲○○有異常壓低交易價格而使寅○○
05 願意與仙宗公司交易，再於事後特意不履約以求詐取交易價
06 金的情形。

07 4.證人寅○○於調詢中證稱：110年8月17日申○○又跑來萬弘
08 公司的工廠找我，向我推銷購買線材，因為之前下訂的線材
09 及鐵釘都還沒出貨，所以我就拒絕他，但他一直拜託我說，
10 因為仙宗公司出現資金缺口，需要萬弘公司下訂線材，仙宗
11 公司就可以再將貨款支票拿去周轉，於是我才答應他，勉強
12 應付他，下訂每公斤26.5元線材共50公噸，但是都未到貨
13 （他一卷第137頁），公訴意旨據此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7(2)
14 所示交易論認：「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剛毅公
15 司謊稱：仙宗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請其下訂線材」。然
16 而，申○○向寅○○所陳稱：「仙宗公司出現資金缺口，需
17 要將貨款支票拿去周轉」等話語，依據卷內證據，並無任何
18 不實之處，已難認屬施用詐術的行為。再者，以申○○於訂
19 約當時向寅○○所為的陳述內容，寅○○也可以瞭解仙宗公
20 司當時存在需要資金周轉的狀況，對於其就仙宗公司履約風
21 險的判斷並不生影響。因此，實無法以前述情事，認定被告
22 甲○○有何透過申○○對寅○○施用詐術的情形。

23 5.證人寅○○於偵訊中雖證述：「（問：認為仙宗公司施行詐
24 術的部分為何？）基本上一家公司要叫多少貨是固定的，如
25 果故意跟外面收了很多訂單，卻沒有交貨的能力，就可能是
26 故意先把錢騙進來。仙宗公司於110年的交貨都很不順利，
27 但還是一直要我們下單並付款」（他三卷第59頁），據此主
28 張仙宗公司人員有對其施用詐術的情形。然而，寅○○此部
29 分所言，關於「如果故意跟外面收了很多訂單，卻沒有交貨
30 的能力，就可能是故意先把錢騙進來」部分，只是其個人推
31 測的意見，性質上已無從作為不利於被告甲○○的證據。再

者，寅○○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當時鐵的市況很好，大家都在搶貨，所以出貨嚴重遲延是有可能的（院四卷第151頁），故仙宗公司無法完全按照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的要求而出貨，顯有可能是受當時市況影響所致，無法斷認仙宗公司人員於訂約之時即無意履約。此外，仙宗公司無法完全按照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的要求而出貨這件事情，寅○○既然親身經歷而有所瞭解，其在此情形下，仍因雙方負責人交情甚佳，依負責人指示而與仙宗公司訂約，可知此乃是其自行評估相關交易風險及其他考量後的結果，難認於雙方交易過程中，被告甲○○有提供錯誤資訊而造成其誤判，自無從認定甲○○有透過申○○對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人員施用詐術的情形。

6.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從認定被告甲○○確有對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四)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9部分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9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復陞公司訂定契約的時間分別為109年7月31日、110年4月16日、同年8月27日，該等期間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游廠商出貨達每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是在無履約能力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復陞公司訂定契約。另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的記載（他三卷第465頁）、證人未○○於本院審理中的證述（院三卷第257頁），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生前之110年7至9月間，仍持續出貨給復陞公司，由此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有履約的能力及真意。

2.附件二附表A編號9所示交易中，雖有於109年7月31日即已簽訂契約，但直至前述關廠事件發生時，尚未出貨完畢，及於110年4月16日即簽訂契約，而之後未曾出貨的情形。但依據證人未○○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復陞公司跟仙宗公司已經交易超過20年了，復陞公司與仙宗公司的交易模式，是

01 復陞公司先簽訂契約並預先付款後，每個月再向仙宗公司下
02 單叫貨2、3次，不會於簽訂契約時，就約定何時要出貨完
03 畢，而我們也不會等到前次簽訂契約的貨都出完了，才簽訂
04 下次的契約，至於仙宗公司則是會根據契約簽訂日期的先
05 後，依序出貨。另復陞公司會簽訂110年4月16日、同年8月2
06 7日這2次契約，是因為當時鋼材在漲價，所以復陞公司要囤
07 貨，且該2次契約，都是申○○定期來招攬業務時所簽訂的
08 （院三卷第253、257、259、265頁），可知上述情形的發
09 生，乃是復陞公司基於與仙宗公司的交易慣例，且為防範原
10 物料價格上漲，故於申○○例行前往招攬業務時，不論之前
11 訂單是否已經出貨完畢、還剩餘多少貨品待出貨，仍決定簽
12 訂新的契約所致，故無從以仙宗公司就已簽訂超過1年的契
13 約仍未出貨完畢或就已簽訂數月的契約仍未出貨此等情形，
14 而為不利於被告甲○○的認定。

15 3.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未○○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
16 「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復陞公司謊稱：仙宗公司
17 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販售」，然證人申○
18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不會以「仙宗公司現在有一批低於
19 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出售」這種話術來招攬業務，且附件
20 二附表A編號9所示這幾次交易，都是例行性拜訪復陞公司所
21 產生的交易（院二卷第348、385頁），故未○○調詢中所述
22 與申○○的證詞並不相符，則未○○此部分所言是否屬實？
23 並非毫無可疑。再者，未○○於本院審理中證稱：申○○來
24 復陞公司招攬業務時，都是例行性的來做拜訪，而他招攬
25 時，只有報價，不會提及有一批特別便宜的貨品可以出售
26 （院三卷第249至250頁），故未○○所為的證述內容，也有
27 前後不一的情形，在卷內無其他佐證的狀況下，自無法認定
28 其調詢中所言確屬事實，進而推認被告甲○○有異常壓低交
29 易價格而使未○○願意與仙宗公司交易，再於事後特意不履
30 約以求詐取交易價金的情形。

31 4.證人未○○於本院審理中雖證稱：申○○向我招攬業務時，

有提到相關的線材、鐵釘，仙宗公司有現貨，不需另外加工製作。又仙宗公司從110年4月16日至110年8月27日這2次訂約期間的某個時點，就開始出現交貨時間拖延、交貨數量不足的情形，而當時申○○給我們的理由是缺貨（院三卷第249至250、268至270頁）。然如前述2.所載事證，復陞公司於與仙宗公司簽訂契約時，並未約定要於何時點前出貨完畢，而是於復陞公司每月不定時的下單後，再由仙宗公司出貨給復陞公司，故縱使證人申○○於招攬業務時，曾向未○○表示仙宗公司有現貨，亦屬雙方簽訂契約時，對於仙宗公司當下貨品庫存狀態的描述，無從以仙宗公司之後有交貨拖延、交貨數量不足的情形，論認申○○有以不實的庫存狀況向未○○招攬業務。況且，依據未○○前述證詞可知，仙宗公司應是於110年4月16日之後一段時間，均有按照復陞公司的下單內容準時出貨，由此更加顯示申○○於招攬109年7月31日、110年4月16日此2次業務時，仙宗公司的交貨能力應符合復陞公司的需求。至於復陞公司與仙宗公司簽訂110年8月27日的契約時，依據未○○前述證詞，仙宗公司已經出現交貨拖延、交貨數量不足的情形，但未○○在親身經歷此一過程的狀況下，仍決定與仙宗公司訂約，且仙宗公司人員（即申○○）於過程中，又未有以不實事項向其招攬業務，則此部分應是其自行就仙宗公司履約風險進行判斷後的結果。因此，實無法以前述情事，認定被告甲○○有透過申○○對未○○施用詐術的情形。

5.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從認定被告甲○○確有對復陞公司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五)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0部分

1.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亥○○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甲○○指示午○○向明耀公司謊稱：『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市價、很便宜的越南盤元可以賣，下訂可以立即出貨』、『仙宗公司倉庫還有很多盤元可以出售』，致使明耀公司人

01 員陷於錯誤，而與仙宗公司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10(1)、(2)
02 所示契約。然查：

03 (1)關於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10(1)、(2)所示契約的緣由部分，
04 證人午○○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是在正祺公司擔任業務經
05 理，未曾在仙宗公司任職，正祺公司是從事鋼鐵業，會向仙
06 宗公司購買盤元，而我們跟明耀公司也有業務往來。案發當
07 時，我跟亥○○交情很好，她幾乎每天都會打電話給我，問
08 我最近鋼鐵、盤元怎麼樣，向我打探價格，我跟她說正祺公
09 司剛跟仙宗公司買了一批盤元，因原料成分出問題，不能做
10 螺絲，所以那批料仙宗公司便宜賣給正祺公司，然後纂美松
11 說這樣很便宜，她也要買，我就告訴甲○○，然後由他們直
12 接聯絡（院三卷第403至409頁）。因此，依照午○○前述證
13 詞，附件二附表A編號10所示交易，乃是證人亥○○自行起
14 意向仙宗公司洽購，並無被告甲○○指示午○○向亥○○兜
15 售的情形，則亥○○於調詢中所言是否屬實？已經令人有所
16 懷疑。再者，亥○○於調詢中的證述，並無其他證據可作為
17 佐證，且依據證人亥○○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也陳稱午○
18 ○並非仙宗公司員工（院二卷第626頁），而午○○於本院
19 審理中，則能提出正祺公司與仙宗公司因其他交易所簽訂之
20 買賣合約書及仙宗公司簽立給正祺公司的支票（院三卷第48
21 9頁），而可佐證其確實任職於正祺公司，足認午○○所為
22 的證述較為可信，而應以其證詞，作為論認此部分事實的依
23 據。

24 (2)證人午○○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跟纂美松提到正祺公司跟
25 仙宗公司購買盤元的事情時，並沒有跟纂美松說「你現在趕
26 快下訂，下訂後仙宗公司就會立即出貨」（院三卷第411
27 頁），且證人亥○○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午○○沒有說
28 「下訂後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因為我們倉庫也是滿滿
29 的，所以我跟午○○說我會要求陸續出貨，沒有辦法一次拉
30 回來我們公司，他是說仙宗公司那邊有位置，請我們盡量快
31 點出就好了（院二卷第629頁），故亥○○於調詢中所稱：

01 午○○說「下訂後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顯屬難以採
02 認。再者，如前述(1)所述，明耀公司與仙宗公司為附件二附
03 表A編號10所示交易，乃是亥○○於與午○○聊天過程中，
04 知悉正祺公司以便宜價格向仙宗公司購得一批盤元後，主動
05 向仙宗公司洽購。在此情形下，午○○所提及「仙宗公司有
06 一批低於市價、很便宜的越南盤元可以賣」此事，只是將其
07 親身見聞的事情加以如實陳述，而與被告甲○○無關；至於
08 亥○○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0(2)所示交易，於調詢中陳稱：1
09 10年4月7日午○○又打電話主動聯繫我，向我表示現在鋼價
10 又漲更高了，仙宗公司目前還有很多盤元可以出售，問我要
11 不要加訂（他四卷第426頁），不但與本案交易脈絡不符，
12 且亥○○於調詢中之陳述，又有前述許多不可採信甚至事後
13 經其自行否認之處，自亦屬難以採信。

14 (3)從而，起訴意旨所為此部分論述，無從予以採認。

15 2.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0所示交易與明耀公司訂定契
16 約的時間，分別為110年3月25日、同年4月9日，當時仙宗公
17 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且證人午○○於本院審理中也證
18 稱：當時正祺公司買的盤元已經全部領走了，纂美松跟我說
19 她的貨要寄放在仙宗公司，因為她沒有地方可以放，請我跟
20 甲○○說因為他們沒有地方放，所以要把料寄放在仙宗公司
21 的倉庫內，之後再慢慢領出來（院三卷第407、416頁），且
22 證人纂美松亦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是明耀公司要求將購買的盤
23 元暫放在仙宗公司，之後再慢慢出貨，已如前述。又就附件
24 二附表A編號10所示交易，仙宗公司自110年3月30日起至關
25 廠事件發生前，也有多次出貨給明耀公司，此有明耀公司盤
26 元入貨單（他四卷第437至439頁）、仙宗公司庫存明細表
27 （他四卷第441頁）、仙宗公司銷貨單（院二卷第655至685
28 頁）可以證明，足認仙宗公司於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10所
29 示契約時，確有充足的盤元可販賣給明耀公司，且也有履約
30 的真意，只是因為明耀公司要求寄存盤元、慢慢出貨，之後
31 又因前述關廠事件發生，方導致仙宗公司無法完全履約。因

01 此，實難認被告甲○○有何透過午○○對纂美松施用詐術的
02 情形。

03 3.證人纂美松於偵訊中雖證稱：110年8月6日仙宗公司有出貨
04 給明耀公司，但不是越南生產的盤元，而是其他產地的盤元
05 來，明耀公司原本訂的是22K的貨，但送來的是22A的貨。之
06 後我們有去仙宗公司的工廠查看，完全沒有我們下訂的越南
07 盤元，只有一些產地像是印度或印尼的盤元。所以我認為仙
08 宗公司一開始就沒有跟我交易越南盤元的真意（他三卷第73
09 頁）。但如前所述，仙宗公司與明耀公司簽訂契約的時間為
10 110年3月25日、同年4月9日，而當時仙宗公司有充足的盤元
11 可以馬上交付給另一買家正祺公司，故即使纂美松前述偵訊
12 中的證詞屬實，亦無法以該發生在數個月後的事情，推論被
13 告甲○○於訂約當時，即無履約的真意。再者，纂美松於本
14 院審理中也證稱：仙宗公司於110年8月份給我們的盤元不是
15 越鋼22K，而是印度還是印尼的22A，但都可以用，原則上我
16 們也是會收，因為印尼或印度的22A是比較貴的，我們用的2
17 2K只能打鐵釘，是比較次級的，價值沒那麼高，22A是裡面
18 有含鋁的、所以比較好（院三卷第633至635頁），由此可
19 知，仙宗公司乃是改以較高級的盤元交付給明耀公司，且如
20 此作法在盤元交易的實務中，是可以被接受的。至於纂美松
21 至仙宗公司的工廠查看時，並未發現明耀公司所購買的足量
22 盤元，其可能原因眾多，不論是其查看處所並非仙宗公司真
23 正放置地點，或是於關廠事件發生當天遭其他廠商載走，甚
24 或是仙宗公司將之作為他用（縱使有此情形，最多也只能懷
25 疑仙宗公司人員涉及侵占，但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起訴，而非
26 本院所得審理），均有可能，但並無法以此推論甲○○於訂
27 約時，即無履約的真意。

28 4.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法認定被告甲○○確有
29 對明耀公司人員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
30 取財犯行。

31 (六)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1至12部分

01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1至12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和良
02 公司、世昆公司訂定契約的時間為110年4月12日至同年8月4
03 日，此段期間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游
04 廠商出貨達每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是
05 在無履約能力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和良公司、世昆公司訂
06 定契約。另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他三卷第463
07 頁）、仙宗公司110年7月份出貨紀錄表（院一卷第371頁）
08 的記載，及證人丑○○於偵訊、本院審理中的證述（偵三卷
09 第576頁、院三卷第34頁），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生
10 前，就和良公司、世昆公司其他契約所下訂單，都有持續出
11 貨，直至110年9月13日，由此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有履約
12 的能力及真意。

13 2.附件二附表A編號11所示交易，雖於110年4、5月間即已簽訂
14 契約，但直至前述關廠事件發生時，均未曾出貨。但依據證
15 人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為我們公司只有要接單，就
16 會先簽訂契約向仙宗公司購貨，所以會出現先前契約貨品還
17 沒出，就簽訂後續契約的情形。其中雙方契約記載品項為
18 「盤元（寄存代工）」的部分（即附件二附表A編號11(1)至
19 (4)、編號12(2)所示交易），是我們向仙宗公司購買盤元再請
20 他們加工，至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2(1)所示交易，則是直接
21 向仙宗公司購買線材。但這兩種交易，出貨的部分都是陸續
22 出，不會簽約時就約定交貨期間，而是由仙宗公司依據我們
23 每月所告知的需求，交貨給我們。仙宗公司就110年4月之前
24 所簽訂的契約有陸續交貨，且交貨情形並無異狀，直到110
25 年9月關廠事件發生（院三卷第26、29、32至35、38至40
26 頁）。可知上述情形的發生，應是和良公司基於本身的業務
27 需求，不論之前所簽訂契約是否已經開始出貨，仍決定簽訂
28 新的契約所致，故無從以仙宗公司就已簽訂數月的契約仍未
29 出貨此一情形，而為不利於被告甲○○的認定。

30 3.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丑○○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
31 「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和良公司、世昆公司謊

01 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盤元、線材可以
02 賣、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非常便宜之盤元可以賣」，然證人
03 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不會以「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
04 市價的盤元可以出售」這種話術來招攬業務，相關的交易價
05 格都是與廠商議價後的結果，且我本來就會持續的拜訪和良
06 公司、世昆公司（院二卷第350至351頁），故丑○○調詢中
07 所述與申○○的證詞並不相符，則丑○○此部分所言是否屬
08 實？並非毫無可疑。再者，丑○○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跟
09 仙宗公司的業務往來有15年之久，在雙方往來期間，仙宗公
10 司的售價，一般都會比市面還要便宜，而附件二附表A編號1
11 1至12所示交易的價格，跟過去交易相比，便宜的幅度差不
12 多（院三卷第41至42頁），由此可知，即使申○○於向丑○
13 ○招攬業務過程中，曾提及仙宗公司貨品之銷售價格低於市
14 價，也只是依據雙方多年來的交易習慣，給予和良公司、世
15 昆公司較為優惠的報價，自無法認定被告甲○○有異常壓低
16 交易價格而使丑○○願意與仙宗公司交易，再於事後特意不
17 履約以求詐取交易價金的情形。

18 4.證人丑○○於調詢及偵訊中雖證稱：附件二附表A編號12(2)
19 所示交易，申○○到公司找我時，說甲○○表示因為仙宗公
20 司尚缺銀行額度，希望透過這次交易，可以把支票交由銀行
21 備償，這樣仙宗公司才能繼續向銀行申請信用狀，我因而就
22 此次交易，開立2張支票交給申○○。後來我有去查，這2張
23 支票最後都是在台新銀行南屯分行託收，並非交由銀行備
24 償，甲○○顯然就是要跟我套錢，我覺得很明顯受騙（他四
25 卷第400至401頁、偵三卷第577頁），起訴意旨也據此認定
26 被告甲○○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2(2)所示交易，有丑○○此
27 部分所指稱的施用詐術行為。然而，被告甲○○是否於訂定
28 上述契約時，即預計將世昆公司交付的支票作為他用，或是
29 事後因遭遇突發事故，才將該等支票作為他用，檢察官並未
30 舉證說明，已難認定被告甲○○自始即有就支票用途為不實
31 陳述的情形。再者，世昆公司所為此次交易，乃是向仙宗公

01 司購買盤元再由仙宗公司加工成線材交付之契約，故契約之
02 重點，乃是仙宗公司有無依約出貨的能力與真意，至於仙宗
03 公司要將取得的價金作何使用，顯非雙方此次交易的重點，
04 此由雙方於簽訂書面契約時，並未將此事項予以明文記載
05 （他四卷第419頁），即可作為佐證。此外，以申○○於訂
06 約當時向丑○○所為的陳述內容，丑○○也可以瞭解仙宗公
07 司當時存有約該次交易價金（548萬餘元）的資金缺口，對
08 於其就仙宗公司履約風險的判斷並不生影響。因此，尚難以
09 前述情事，認定甲○○有何透過申○○對丑○○施用詐術的
10 情形。

- 11 5.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法認定被告甲○○確有
12 對證人丑○○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
13 財犯行。

14 (七)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部分

- 15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容成
16 商行、容昇發商行訂定契約的時間為110年7月5日至同年8月
17 18日，此段期間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
18 游廠商出貨達每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
19 是在無履約能力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容成商行、容昇發商
20 行訂定契約。另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他三卷第
21 463 頁）、客戶銷退貨明細表（他四卷第201、205頁）的記
22 載，及證人庚○○○於本院審理中的證述（院三卷第308、3
23 16、325頁），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生前，就容成商
24 行、容昇發商行其他契約所下訂單，都有持續出貨，直至11
25 0年9月9日，由此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有履約的能力及真
26 意。

- 27 2.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庚○○○於調詢中的證述，論
28 認：「被告甲○○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容成商
29 行、容昇發商行謊稱：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出售，只要付
30 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然而，此部分不但為被
31 告甲○○所否認，且證人申○○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我沒

有向庚○○○承諾可以立即出貨，跟庚○○○招攬的業務，都是預接訂單之後再生產（院二卷第355頁），另依據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與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交易所訂定買賣合約書的記載，亦未有任何關於交貨期限的約定（出處詳見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相關證據」欄），故庚○○○於調詢中所為證述，是否確屬事實？已經令人有所懷疑。再者，庚○○○本院審理中，並無法陳明其所謂的立即出貨，是應於多久內出貨（院三卷第309頁），並證稱：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向仙宗公司所購買的線材，需等仙宗公司向上游購買的原料（盤元）到港、經仙宗公司加工後才能出貨，且依照雙方交易的慣例，就是要先下單，然後叫貨，之後再等幾天才會出貨，簽訂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契約時，甲○○是說會趕快加工做給我們，不是說有現成的線材可以給我們（院三卷第316、317、323頁）。由此可知，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與仙宗公司訂定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契約後，原本就需等待一段時間，仙宗公司才有可能出貨，則於此部分契約最早之訂約日期（110年7月5日）與仙宗公司發生關廠事件的時間（110年9月16日），僅相隔約2個多月，且仙宗公司就雙方之前的契約，又有持續出貨到110年9月9日的狀況下，實難認定甲○○於雙方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交易訂約時，即無履約的能力與真意。

3. 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庚○○○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被告甲○○自行或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謊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然庚○○○於調詢中證稱：甲○○來跟我招攬業務時，向我分析線材價格會一路漲到年底，希望我趕快下訂，他還可以用便宜的價格賣給我，而我也認為線材確實很缺貨，所以就下訂向仙宗公司購買線材（他四卷第444頁），於本院審理中也證述：我們跟仙宗公司已經往來10幾年，先前的交易過程中，他們也曾以線材即將漲價為由，

來向我們招攬業務。本案我於110年7、8月間向仙宗公司購買線材時，線材的價格已經開始在上漲了，甲○○他們的意思不是說要便宜賣給我，而是問我要不要先買起來，而在此之後，線材的價格確實還有繼續往上漲（院三卷第322至323、328頁）。由此可知，以線材價格即將上漲為由、洽詢是否要先行訂約購買線材，乃是仙宗公司依循雙方交易慣例所為的招攬業務方式，並無特異之處；且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3至14所示交易而言，甲○○所稱之「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不但與庚○○○自己的判斷相符，也與當時及之後市場行情的發展一致，自無法認定甲○○有何對庚○○○施用詐術的情形。

- 4.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法認定被告甲○○確有對證人庚○○○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八)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部分

- 1.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交易部分，仙宗公司與嘉爵公司、偉詠公司訂定契約的時間為109年9月25日至110年7月30日，此段期間仙宗公司尚處於正常營運的狀態，對相關下游廠商出貨達每月營業額1億多元，已無從認定被告甲○○是在無履約能力及履約真意的狀況下與嘉爵公司、偉詠公司訂定契約。再者，依據仙宗公司客戶銷退貨統計表的記載（他三卷第463、465頁），仙宗公司於前述關廠事件發生前，就嘉爵公司、偉詠公司所下訂單，於110年7至9月間都有持續出貨，更加證明仙宗公司確實有履約的能力及真意。至於證人卯○○於調詢中，雖曾指稱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交易全部未出貨（他三卷第466頁），但其於同次調詢中另曾證述：仙宗公司只有少量出貨應付我，大部分訂購的線材至今都沒有到貨（他三卷第464頁），之後於本院審理中也證述：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交易，有交部分的貨給我，但詳細情形如何，我已經記不得了（院三卷第337至339、358頁），可知卯○○

01 說詞反覆不一，故無從以其調詢中的上述證詞，即認仙宗公
02 司未曾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交易出貨給嘉爵公
03 司、偉詠公司。

- 04 2.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卯○○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
05 「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嘉爵公司、偉詠公司
06 謊稱：仙宗公司有批線材現貨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下訂可立
07 即出貨」。然而，此部分不但為被告甲○○所否認，且證人
08 申○○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我沒有向卯○○表示線材有現
09 貨可以立即出貨，仙宗公司的線材都是必須經過生產後才能
10 出貨（院二卷第357至358頁），故卯○○於調詢中所為證
11 述，是否確屬事實？已經令人有所懷疑。再者，依據嘉爵公
12 司、偉詠公司與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
13 交易所訂定買賣合約書的記載，不但沒有任何關於交貨期限
14 的約定（出處詳見附件二附表A編號16至17「相關證據」
15 欄）。且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7起交易，其買賣
16 合約書均有記載「專案議價之現金價，非屬本合約之製程及
17 用料須加（減）價」，而就其中編號16(1)③至⑤、編號17所
18 示5起交易部分，其買賣合約書另記載「如遇不可抗力或其
19 他人為因素，本合約之排程甲、乙方雙方協商處理」、「依
20 乙方（即嘉爵公司或偉詠公司）需求協調甲方（即仙宗公
21 司）排程交貨」，在在顯示依據雙方的合約內容，應是先由
22 嘉爵公司、偉詠公司下單決定製程、用料後（否則不會有前
23 述買賣合約書所載加、減價的問題），再由仙宗公司安排製
24 程、加工製作線材出貨給嘉爵公司、偉詠公司，而此與現貨
25 交易的方式實屬相差甚多。因此，卯○○於調詢中所為證
26 詞，與上述合約書的記載有極大的出入，足認其所言並非事
27 實，無從以其此部分證詞而為不利於被告甲○○的認定。
- 28 3.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所示交易中，雖有於109年9月25日、1
29 10年2月26日、同年5月14日即簽訂契約，卻於經歷數月之
30 後，尚未能完成履約的情形。然依據證人卯○○於本院審理
31 中證述：申○○來向我招攬業務時，會跟我提到說他沒有業

績，被老闆罵，希望我幫忙捧場。而因為我們公司做的東西比較特殊，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買，且仙宗公司做的品質比較好，所以即使仙宗公司出貨比較慢，我還是一直幫申○○捧場。又案發當時，大家都在缺貨（院三卷第332、335、360、365頁），由此可知，於109年、110年間，乃是處於市場缺貨的狀況，且嘉爵公司、偉詠公司所需線材，又是屬於特殊規格，在此雙重因素的影響下，方導致仙宗公司只能就該2家公司訂購的線材少量出貨。再者，依卯○○前述證詞，其應是基於維持穩定之供貨來源，方在申○○的央求下，決定與仙宗公司簽訂契約；另依據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因為仙宗公司交貨慢，所以我在部分的買賣合約書上，有請申○○註記「每週預計交貨27-33噸，延期交貨隔週補齊數量」（他四卷第473、478、482頁），確保仙宗公司每週可以給我的數量；另也有跟仙宗公司約定「每週交貨15噸，延期交貨每公斤扣1元，隔週補齊數量」（他四卷第472頁），而且我用來交付貨款的支票，也會因此開立3、4個月後的支票（院三卷第335、351至353頁），可知卯○○對於仙宗公司交貨遲延的情形了然於胸，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避免自己可能的損失，足認其與仙宗公司簽訂契約的過程中，並沒有受到任何錯誤、不實資訊的影響，導致其就仙宗公司履約風險的判斷有所誤認。因此，尚難以仙宗公司於簽訂契約後許久仍無法完全履約此一情事，認定甲○○於簽訂契約過程中，有透過申○○對卯○○施用詐術的情形。

4. 本件起訴意旨，雖依據證人卯○○於調詢中的證述，論認：「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嘉爵公司、偉詠公司謊稱：線材價格看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然此為被告甲○○所否認，且卯○○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申○○來找我買貨時，有時我會說要便宜一點，申○○就直接打電話給甲○○，向甲○○請示（院三卷第341頁），可知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17所示交易的價格，應是卯○○透過申○○與被告甲○○議價的結果。再者，卯○○於本院審

01 理中另證稱：107年、108年間，申○○就會以「線材即將漲
02 價」向我招攬業務，又110年的線材、鋼材，確實都有漲價
03 （院三卷第352、359頁），足見證人申○○就附件二附表A
04 編號16(1)、17所示交易，即使其確曾向卯○○表示：「線材
05 價格看漲」，也只是其招攬業務時的習慣性說詞，並無任何
06 特殊之處，亦無法證明是經甲○○交代後所為，且就110年
07 部分，更是與當時市場行情的發展一致，自無法認定甲○○
08 有透過申○○對卯○○施用詐術的情形。

09 5.從而，依此部分交易的個別狀況，無法認定被告甲○○確有
10 對證人卯○○施用詐術，難認甲○○有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
11 財犯行。

12 捌、本院認為被告甲○○、丁○○2人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之
13 被訴事實，應判決無罪的理由

14 一、經查，被告甲○○於110年8月間，透過申○○向卯○○表示
15 想要出售仙宗公司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
16 00○○000○○000地號等4筆土地，經卯○○同意後，甲○○於1
17 10年8月17日前往位在臺南市○○區○○里000○○00號的嘉爵
18 公司，與卯○○進行商議，雙方當天就以仙宗公司為出賣
19 人、嘉爵公司買受人，就上述4筆土地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
20 書，約定買賣總價為8820萬5000元，其中5300萬元為定金，
21 嘉爵公司並於當天匯款5300萬元至仙宗公司第一銀行佳里分
22 行帳戶，但之後上述4筆土地未能完成過戶；又上述4筆土
23 地，均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為權
24 利人，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千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等
25 事實，經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且據證人卯○
26 ○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並有附件二附表A
27 編號16(2)「相關證據」欄所載證據可以證明，自可認定。

28 二、證人卯○○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證述：110年8月17日
29 申○○跑到我公司找我，並拿出4張土地所有權狀，向我表
30 示「我老闆甲○○想要賣這4筆土地，每坪售價5萬5000
31 元」，我認為太貴就拒絕了，申○○就打電話向甲○○回

01 報，後來甲○○降價以每坪5萬元賣我，我有詢問申○○該4
02 筆土地有無貸款，申○○向我表示「甲○○說這4筆土地共
03 向銀行借貸2100萬元」，並要我跟甲○○當面洽談。當天上
04 午10點左右，甲○○就親自跑到我公司找我，並向我表示
05 「這4筆土地只有貸款2100萬元，要以總價8820萬5000元賣
06 給我」，並問我當天能不能先匯款5300萬元，因為他急著購
07 買盤元，先不要做履約保證金的文件，後續尾款3520萬5000
08 元再製作履約保證金文件。我原本要去查證，但因甲○○要
09 我趕快去付款，而申○○、丁○○也一直打電話來催我匯
10 款，我基於長期信任關係，就在當天轉帳5300萬元給仙宗公
11 司。雙方簽約完成的隔天，我向華南銀行查詢時，才知道該
12 4筆土地已經借貸6、7千萬元，並非2100萬元。再者，過戶
13 登記需要有仙宗公司的登記事項表才能辦理，甲○○雖曾將
14 仙宗公司的登記事項表及該4筆土地的土地權狀拿給我，但
15 隔天又以經濟部輔導小組要去他們公司輔導為由，由申○○
16 將登記事項表取回，結果隔2天甲○○就找不到人了；又這4
17 筆土地都有設定抵押權登記，如果華南銀行沒有同意把抵押
18 權塗銷，我也不能過戶，當時我有去他們家問，丁○○跟我
19 回覆說華南銀行有同意，再過2天我再去問，他們說隔天會
20 回覆，隔天我又去問，他們又說需要再1天，結果隔天去我
21 就找不到人了。所以本件土地買賣有詐欺的情形（他四卷第
22 465至466頁、他三卷第75頁、院三卷第342至351、353至35
23 7、361至367頁）。由卯○○前述證詞可知，其認遭被告甲
24 ○○、丁○○詐欺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是甲○○於雙方商
25 議土地買賣過程中，就上述4筆土地之擔保借款金額有為不
26 實陳述的情形，其二則是於雙方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嘉
27 爵公司支付定金後，甲○○、丁○○2人未配合辦理移轉登
28 記相關事宜。

29 三、關於被告甲○○於與證人卯○○商議上述4筆土地買賣的過
30 程中，是否有故意謊稱該4筆土地之擔保借款金額部分：

31 (一)依據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示，該契約書的最後段，有以

01 手寫方式註記：「尾款3520萬5000元應俟不動產完成登記
02 後，存入第一銀行南科分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專戶，作為
03 代償華南銀行之用，不足代償款項由賣方負責補足，一併匯
04 款處理」（他四卷第486頁），而上述手寫事項，依據卯○
05 ○所述，乃是其所委託之代書天○○所書寫（院三卷第34
06 4、347頁）。又證人天○○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還沒有去
07 查詢仙宗公司對華南銀行的欠款之前，卯○○就要我把前述
08 事項寫在契約書上，會寫這段文字，是代表留3520萬元，應
09 該足夠償還華南銀行，但又怕金額不是這麼正確，所以才又
10 補上「不足代償款項由賣方負責補足」這些記載（院四卷第
11 68至70頁）。綜合以上事證，足認被告甲○○辯稱：「我有
12 跟卯○○說，上述4筆土地有設定抵押權向華南銀行借貸210
13 0萬，仙宗公司與華南銀行還有其他借貸關係尚未加計」，
14 應屬可信，否則前述的手寫記載中，應不會以遠高於2100萬
15 元的3520萬5000元，作為預計用以償還華南銀行的金額，也
16 不會另有「不足代償款項由賣方負責補足」此一高出雙方約
17 定買賣價金的記載。而仙宗公司雖然有以上述4筆土地，為
18 華南銀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為6千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但在最高限額抵押權的擔保金額，並非代表實際欠款金額的
20 情形下，甲○○既然已經向卯○○表明仙宗公司與華南銀行
21 之間，有高於2100萬元的借貸關係，實難論認甲○○就此有
22 何不實陳述的情形。

23 (二)依據仙宗公司於110年8月27日向華南銀行申請塗銷上述4筆
24 土地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時，華南銀行內部之批覆資料所載，
25 仙宗公司當時向華南銀行申請取得的授信內容，分別有額度
26 為2千萬元的遠期國內信用狀（原擔保條件：免保證金、信
27 保基金保證7.5成、徵同額備償本票）、額度為50萬元的短
28 期放款（原擔保條件：信用）、額度為50萬元的調配商務卡
29 額度（原擔保條件：信用）、額度為100萬美元的進口遠期
30 信用狀（原擔保條件：免保證金、30%活存設質、徵同額備
31 償本票及設押之不動產加強債權），及3筆中期擔保放款共2

186萬元。而之後華南銀行同意仙宗公司塗銷上述4筆土地最高限額抵押權的申請，條件為：清償3筆中期擔保放款共2186萬元，上述額度為100萬美元進口遠期信用狀的擔保條件變更為「免保證金、30%活存設質、徵同額備償本票及徵求甲○○、丁○○為保證人」（院四卷第301至319頁）。由此可知，華南銀行與仙宗公司雖有多筆債權債務關係，但依據雙方的約定內容，仙宗公司實際以上述4筆土地作為直接擔保的，只有3筆中期擔保放款，金額總共為2186萬元，而此與被告甲○○向證人卯○○所稱：「上述4筆土地有貸款2100萬元」，甚為相近；且經華南銀行審核後，華南銀行也同意於仙宗公司清償2186萬元、並由甲○○、丁○○擔任前述進口遠期信用狀的保證人後，即可塗銷上述4筆土地最高限額抵押權的登記。由此可知，甲○○向卯○○所宣稱之上述4筆土地的擔保借款金額（即清償後可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的金額），應無故意為不實陳述的情形，因此，卯○○認自己遭到詐騙，應屬有所誤會。

(三)從而，證人卯○○以被告甲○○於雙方商議土地買賣過程中，就上述4筆土地之擔保借款金額有為不實陳述的情形，主張甲○○對其施用詐術，應屬難以採認。

四、關於被告甲○○、丁○○2人是否未配合辦理移轉登記相關事宜部分：

(一)被告甲○○於110年8月17日簽立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之同年月18日，即已完成對保，就本件土地買賣簽署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並於同年月20日於第一銀行南科分行設立買賣價金信託專戶（院一卷第257至266頁）；之後甲○○又於同年月27日，以仙宗公司名義，向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遞件申請塗銷上述4筆土地的最高限額抵押權，經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收件後，於同年9月1日轉送華南銀行總行審核，並於同年9月10日以前述三、(二)所載條件審核通過，此有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112年5月12日華北催字第1120000068號函及所附仙宗公司申請書、華南銀行批覆資料在卷可證（院四

01 卷第301至319頁），並經證人即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員工宇
02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院三卷第164至165頁），足見
03 甲○○於簽立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後，確有積極辦理本
04 件交易尾款信託、申請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相關事宜。

05 (二)證人即曾多次為仙宗公司處理不動產買賣事宜之代書玄○○
06 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甲○○曾打電話給我，說仙宗公司將前
07 述4筆土地賣給1家公司，該公司有指派1位代書，可是對方
08 代書跟他要資料時，說的不清楚，而因為時間已經過了很多
09 天，他想趕快辦理過戶，所以要我幫他跟對方代書聯繫，看
10 該代書需要什麼資料，我因此打電話跟對方代書聯繫，請他
11 把資料做好，並約幾天後跟他一起看資料。過了幾天後，對
12 方代書到了仙宗公司，再把要報增值稅、要報地政的公契寫
13 好，並在公契上用印。又土地買賣時，都要先去申請增值稅
14 單，於繳完稅後才能申請過戶（院三卷第142至146、150
15 頁），而證人天○○於本院審理中，也證稱曾與玄○○接洽
16 處理交付過戶所需文件事宜、並約時間進行用印（院四卷第
17 63頁），足認玄○○上述證詞應屬可信。由此可知，被告甲
18 ○○應有依約完成上述4筆土地移轉登記之意，方會委請玄
19 ○○代為與天○○接洽處理相關事宜。

20 (三)被告甲○○、丁○○主張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7日，有將本
21 件土地交易的土地增值稅款216萬2167元匯給嘉爵公司部
22 分，除有仙宗公司第一銀行佳里分行帳戶交易明細附卷可證
23 （他二卷第141頁），並經證人卯○○（院三卷第344頁）、
24 天○○（院四卷第64頁）證述明確，自可認定。而甲○○、
25 丁○○2人若不願意配合辦理上述4筆土地的移轉登記，在仙
26 宗公司已經取得本件不動產交易定金5300萬元的情形下，應
27 無可能於前述跳票事件發生後、仙宗公司資金已經處於周轉
28 不易的時刻，仍將上述土地增值稅款匯給嘉爵公司。

29 (四)依照卷附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
30 處計畫融資診斷服務申請表所載，仙宗公司曾於110年9月13
31 日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債權債務協處（偵四卷第53

頁），對照前述關廠事件的發生時間（110年9月16日），足
認證人卯○○所證：「甲○○曾將仙宗公司的登記事項表拿
給我，隔天又以經濟部輔導小組要去他們公司輔導為由，將
登記事項表取回，結果隔2天甲○○就找不到人了」此事應
屬事實，但同時也可證明被告甲○○並非無故將仙宗公司登
記事項表取回。

(五)如同前述(一)、(三)所述，仙宗公司是於110年9月7日，將本件
土地交易的土地增值稅款匯給嘉爵公司，而華南銀行總行則
是於同年9月10日，才審核通過仙宗公司塗銷上述4筆土地最
高限額抵押權的申請，因此，上述4筆土地的移轉登記，顯
然需要於110年9月10日之後一段時間，才能順利完成。但於
110年9月10日之後3日，仙宗公司即因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申請債權債務協處，故暫時取回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所需之仙
宗公司登記事項表，而於3日之後，又發生前述關廠事件，
且於不久後的110年9月29日，上述4筆土地即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去函地政機關為假扣押登記，此有該4筆
土地的登記謄本在卷可證（偵四卷第781至788頁），足見被
告甲○○應是因為前述一連串的突發事件，方未能依約辦
理、完成該4筆土地的移轉登記事宜。因此，尚無從以該等
簽立本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後所發生的事情，推論甲○○於
簽約之時，即有打算不履行移轉登記之意，更無從對無證據
顯示有參與本件簽約過程的被告丁○○為不利的認定。

五、綜上，依本件土地交易的個別狀況，無法認定被告甲○○、
丁○○確有對證人卯○○施用詐術，難認甲○○、丁○○有
此部分被訴之詐欺取財犯行。

玖、從而，檢察官認為被告甲○○、丁○○2人涉嫌前述犯行所
提出的證據，並無法使本院產生其2人確實有罪而可排除合
理懷疑的心證，在無法證明其2人犯罪的情形下，自應就此
部分對甲○○、丁○○2人為無罪的判決。

拾、附表4所示之A、B、C併案意旨中，關於前述無罪部分、不另
諭知無罪部分而予移送併辦部分，是以被告甲○○、丁○○

01 2人有與起訴意旨完全相同之犯罪事實及涉犯罪嫌，而移送
02 本院併案審理。檢察官上述移送併辦部分，既然與其2人被
03 起訴的犯行，屬於同一事實，則與本案的審判範圍即屬完全
04 相同，而為本院所實質審理，故即使諭知無罪，亦不需退回
05 檢察官另行偵查，在此一併說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7 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郭俊男、郭文
09 俐移送併辦，檢察官黃○○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12 法官 許博鈞

13 法官 孫文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張家溱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
24 之財物交付，或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銀行電腦
25 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財產，
26 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
28 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附表1：

編號	犯罪事實 行為人	所犯罪名	減輕其刑事事由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1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	被告5人：詐欺犯罪危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11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11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9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6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6月
2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2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	(一)被告甲○○、丁○ ○：無 (二)被告乙○○、戊○ ○、丙○○：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1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7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8月
3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3部分 被告5人	共同犯銀行 法第125條 之3第1項之 以詐術使銀 行交付財物 達1億元以 上罪	(一)被告甲○○、丁○ ○：無 (二)被告乙○○、戊○ ○、丙○○：銀行法 第125條之4第2項前 段及刑法第59條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10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1月
4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4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 罪	(一)被告甲○○、丁○ ○：無 (二)被告乙○○、戊○ ○、丙○○：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2年2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1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7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8月
5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5部分 被告5人	共同犯銀行 法第125條 之3第1項之 以詐術使銀 行交付財物 達1億元以 上罪	(一)被告甲○○、丁○ ○：無 (二)被告乙○○、戊○ ○、丙○○：銀行法 第125條之4第2項前 段及刑法第59條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6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6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5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10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1月
6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6部分 被告5人	共同犯銀行 法第125條 之3第1項之 以詐術使銀 行交付財物	(一)被告甲○○、丁○ ○：刑法第59條 (二)被告乙○○、戊○ ○、丙○○：銀行法 第125條之4第2項前 段及刑法第59條	(一)甲○○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2年10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9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0月

		達1億元以上罪		
7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7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一)被告甲○○、丁○○：無 (二)被告乙○○、戊○○、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9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0月
8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8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被告5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1年 (二)丁○○處有期徒刑1年 (三)乙○○處有期徒刑9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6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6月
9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9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一)被告甲○○、丁○○：無 (二)被告乙○○、戊○○、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1年8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1年8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0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7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8月
10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10部分 被告5人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	(一)被告甲○○、丁○○：無 (二)被告乙○○、戊○○、丙○○：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及刑法第59條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1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1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4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10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1月
11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11部分 被告5人	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以詐術使銀行交付財物達1億元以上罪	(一)被告5人：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2項前段 (二)被告乙○○、戊○○、丙○○：刑法第59條	(一)甲○○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9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9月
12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A編號12部分 被告5人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一)被告甲○○、丁○○：無 (二)被告乙○○、戊○○、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 (三)乙○○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四)戊○○處有期徒刑9月 (五)丙○○處有期徒刑10月
13	犯罪事實一 附件一附表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一)被告甲○○、丁○○：無	(一)甲○○處有期徒刑3年4月 (二)丁○○處有期徒刑3年4月

01

	A 編號 13 部分 被告 5 人	罪	(二) 被告 乙○○、戊○○、丙○○：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	(三) 乙○○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 (四) 戊○○處有期徒刑 10 月 (五) 丙○○處有期徒刑 11 月
14	犯罪事實二 被告 甲○○	詐欺取財罪	無	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
15	犯罪事實三 (一) 部分 被告 甲○○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無	處有期徒刑 5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6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扣案如附表 3 編號 1、2 所示手槍 1 把（含彈匣 1 個）及子彈 7 顆，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三 (二) 部分 被告 甲○○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	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前段	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6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扣案如附表 3 編號 3 至 5 所示手槍 2 把（各含彈匣 1 個）及子彈 23 顆，均沒收。

02
03

附表 2：關於向被害人為損害賠償之緩刑條件

編號	相關之銀行	乙○○緩刑條件	戊○○緩刑條件	丙○○緩刑條件
1	凱基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2	中信商銀	乙○○應給付中信商銀新臺幣 300 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每月給付中信商銀新臺幣 25 萬元，剩餘款項自 114 年 3 月起，以每月為 1 期，於每月 15 日以前，每期給付中信商銀新臺幣 25 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至今已依和解內容連帶給付多期賠償金額，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中信商銀新臺幣 2 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清償完畢
3	上海商銀	乙○○應給付上海商銀新臺幣 780 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每月給付上海商銀新臺幣 65 萬元，剩餘款項自 114 年 3 月起，以每月為 1 期，於每月 15 日以前，每期給付上	（已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已先行賠償上海商銀新臺幣 2 萬元，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海商銀新臺幣65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4	台中商銀	乙○○應給付台中商銀新臺幣216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113年8月至114年2月，每月給付台中商銀新臺幣18萬元，剩餘款項自114年3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台中商銀新臺幣18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已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台中商銀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5	玉山銀行	乙○○應給付玉山銀行新臺幣954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113年5月至114年2月，每月給付玉山銀行新臺幣79萬5000元，剩餘款項自114年3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玉山銀行新臺幣79萬5000元，直至清償完畢	(已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玉山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6	國泰世華銀行	乙○○應給付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518萬2250元，於本院宣判前，除先給付14萬2250元，並自113年9月至114年2月，每月給付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42萬元，剩餘款項自114年3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42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至今已依和解內容連帶給付多期賠償金額，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國泰世華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7	彰化銀行	乙○○應給付彰化銀行新臺幣693萬6309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的隔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第1期給付彰化銀行新臺幣57萬8034元，剩餘款項部分，自第2期至第12期，每期給付彰化銀行新臺幣57萬8025元	戊○○應給付彰化銀行新臺幣30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丙○○應給付彰化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8	永豐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9	板信銀行	乙○○應給付板信銀行新臺	(已依和解內容完成	丙○○應給付板信

		幣84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113年8月至114年2月，每月給付板信銀行新臺幣7萬元，剩餘款項自114年3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板信銀行新臺幣7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賠償，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10	臺灣銀行	乙○○應給付臺灣銀行新臺幣760萬5000元，於本院宣判前，已於114年1月22日給付新臺幣63萬3750元萬元，剩餘款項自114年2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2日以前，每期給付臺灣銀行新臺幣63萬3750元，直至清償完畢	(曾依雙方共識連帶給付賠償金額，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臺灣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11	第一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12	台新銀行	乙○○應給付台新銀行新臺幣708萬元，於本院宣判前，已自113年7月至114年2月，每月給付台新銀行新臺幣59萬元，剩餘款項自114年3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台新銀行新臺幣59萬元，直至清償完畢	(已依和解內容完成賠償，不另諭知緩刑條件)	丙○○應給付台新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13	土地銀行	乙○○應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103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的隔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5日以前，第1期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300萬元，剩餘款項部分，自第2期至第11期，每期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66萬5000元，第12期則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67萬元	戊○○應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18萬1036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丙○○應給付土地銀行新臺幣2萬元，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清償完畢

附表3：扣案槍彈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沒收範圍
----	-----	------	------

1	手槍1把（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BERETTA廠92FS型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子彈11顆	(一)其中10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二)其中1顆，認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左列(一)中未經試射之子彈7顆
3	手槍1把（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4	手槍1把（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5	子彈34顆	(一)其中3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9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二)其中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9.0mm金屬彈頭而成，經試射，雖均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	左列(一)中未經試射之子彈23顆

附表4：併案情形

編號	簡稱	併辦案號
		併辦內容
1	A併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635號、第18679號（院一卷第381至401頁）
		被告5人犯罪事實一之犯行；被告甲○○犯罪事實二之犯行；被告甲○○、丁○○被訴附件二附表A之犯罪事實
2	B併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345號、111年度偵字第18082號、第18083號（院一卷第273至282頁）
		被告甲○○、丁○○被訴附件二附表A編號2至5、13至15之犯罪事實
3	C併案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39號
		被告甲○○被訴附件二附表A編號16(2)之犯罪事實（院一卷第377至378頁）

附表5：扣押資料出處

編號	受執行人、 所有人	搜索、扣 押時間	搜索、扣押地點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 押物品目錄表出處
1	甲○○、丁 ○○	110年 11月18日		他一卷 第309至319頁
2	甲○○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路 00號及其附屬建物	併調三卷 第158至161頁
3	甲○○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 路000號18樓之3	偵一卷 第19至23頁
4	甲○○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 路000號18樓之3	併調二卷 第545至550頁
5	辰○○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路 0段000號6樓之5及其 附屬建物	偵三卷 第293至311頁
6	仙宗公司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里 000號及其附屬建物	併調三卷 第150至153頁
7	仙宗公司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里 00○00號、76之71號 及其附屬建物	併調三卷 第154至157頁
8	乙○○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 街00巷00號及其附屬 建物	併調二卷 第522至525頁
9	乙○○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路 ○段000號3樓	併調二卷 第551至555頁
10	揚鎮鋼鐵股 份有限公司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 街00號及其附屬建物	併調二卷 第526至530頁
11	鄭元捷	111年 6月27日	臺中市○○區○○路 0段000號9樓及其附 屬建物	併調二卷 第531至535頁
12	順德鋼鐵工 業有限公司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路 00號16樓之8及其附 屬建物	併調二卷 第536至540頁
13	陳秋娥	111年 6月27日	臺南市○○區○○○ 街00號及其附屬建物	併調二卷 第541至544頁

(續上頁)

01

14	丙○○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路 00巷00號	併調三卷 第186至189頁
15	申○○	110年 12月7日	臺南市○○區○○○ 街00巷0號	併調三卷 第190至193頁

02

附件一：

03

附表A：詳細詐貸情形及證據

04

編號	銀行名稱	各次詐貸申請時間、銀行交付信用狀（付款）時間、付款金額 詐貸總金額 未清償總金額	相關證據： (一)內容不實之文件及出處 (二)其他證據
1	凱基銀行	109年1月6日、109年1月7日、500萬元 500萬元 結清	(一)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四卷第940頁）、附表C編號8A、9A所示統一發票（債四卷第939頁） (二)證人即凱基銀行人員賴宜靜於調詢之證述（債四卷第933至936頁）、凱基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國內信用狀單據到達通知書、匯票承兌/放款申請書、匯票、商業金融處動撥文件檢核、交付暨交易指示聯繫單（院五卷第19至20、27至30、34頁）、凱基銀行112年10月12日凱銀嘉南商字第11200054373號函（院五卷第17頁）
2	中信商銀	(1)109年1月13日、109年1月14日、1000萬元 (2)109年7月2日、109年7月2日、1000萬元 (3)109年9月3日、109年9月8日、1000萬元 (4)109年12月25日、109年12月28日、1000萬元 (5)109年12月29日、109年12月30日、1000萬元 (6)110年3月8日、110年3月9日、1000萬元 (7)110年6月28日、110年6月30日、1000萬元 70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22頁）、附表C編號4A、5A、6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24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29頁）、附表C編號25A、27A、28A、29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27、528頁）、附表C編號29B所示折讓證明單 (3)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12頁）、附表C編號37A、38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10頁） (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16頁）、附表C編號57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15頁）、附表C編號57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20頁）、附表C編號54A、55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19頁）、附表C編號54B、55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七卷第503頁）、附表C編號65A、66A所示統一發票（債七卷第504頁）、附表C編號66B所示折讓證明單 (7)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他三卷第240頁）、附表C編號75A所示統一發票（他三卷第243頁）、附表C編號75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中信商銀人員林典龍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217至222、375至376頁）、中信商銀112年9月5日中信商銀字第1122006820號函（院四卷第471至473頁）、中信商銀113年1月2日刑事陳報狀（院五卷第331頁）及下列證據： (1)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七卷第521、523頁） (2)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七卷第525、526頁） (3)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七卷第509、511頁） (4)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七卷第513、514頁）

			(5) 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偵七卷第517、518頁） (6) 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偵七卷第501、511頁） (7) 中信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傳真交易指示（他三卷第237至239、241、242、245頁）
		1000萬元	
3	上海商銀	(1) 109年1月14日、109年1月15日、600萬元 (2) 109年2月4日、109年2月6日、1158萬8000元 (3) 109年5月5日、109年5月6日、1127萬元 (4) 109年5月20日、109年5月21日、419萬2000元 (5) 109年8月4日、109年8月5日、1285萬元 (6) 109年11月20日、109年11月23日、700萬元 (7) 109年12月30日、109年12月31日、1159萬6000元 (8) 110年1月12日、110年1月14日、470萬元 (9) 110年1月14日、110年1月15日、1500萬元 (10) 110年2月18日、110年2月20日、670萬元 (11) 110年2月23日、110年2月24日、700萬元 (12) 110年3月30日、110年3月31日、1160萬元 (13) 110年4月15日、110年4月16日、2000萬元 (14) 110年6月29日、110年7月1日、1000萬元 (15) 110年7月15日、110年7月16日、2000萬元 (16) 110年8月13日、1295萬元	(一) 分別如下： (1) 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62頁）、附表C編號4A、5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63頁） (2) 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65頁）、附表C編號6A、7A、9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66頁） (3) 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68頁）、附表C編號17A、18A、19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69頁） (4) 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71頁）、附表C編號20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72頁） (5) 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74頁）、附表C編號25A、27A、30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75、576頁）、附表C編號30B所示折讓證明單 (6) 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78頁）、附表C編號51A、53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79頁）、附表C編號51B所示折讓證明單 (7) 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81頁）、附表C編號54A、56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82頁）、附表C編號54B、56B所示折讓證明單 (8) 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84頁）、附表C編號54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85頁）、附表C編號54B所示折讓證明單 (9) 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88頁）、附表C編號56A、60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89頁）、附表C編號56B、60B所示折讓證明單 (10)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91頁）、附表C編號60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92頁）、附表C編號60B所示折讓證明單 (11)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94頁）、附表C編號59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95頁）、附表C編號59B所示折讓證明單 (12)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八卷第597頁）、附表C編號62A、63A、67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598、599頁）、附表C編號63B、67B所示折讓證明單 (13)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八卷第601頁）、附表C編號69A、70A、71A、72A所示統一發票（偵八卷第602、603頁）、附表C編號70B所示折讓證明單 (14)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院四卷第612頁）、附表C編號76A、77A、80A、81A所示統一發票（院四卷第613、614頁）、附表C編號76B、77B所示折讓證明單 (15) 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院四卷第618頁）、附表C編號80A、81A、82A、83A所示統一發票（院四卷第619、621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16) 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院四卷第626頁）、附表C編號91A、92A所示統一發票（院四卷第627頁）、附表C編號91B、92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 證人即上海商銀人員郭南興於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421至423頁）、上海商銀台北票據匯款處理中心112年9月15日上票字第1120022356號函暨所附付款資料明細（院四卷第527至630頁）及下列證據： (1) 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偵八卷第561頁） (2) 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偵八卷第564頁） (3) 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偵八卷第567頁）

			(4)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70頁） (5)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73頁） (6)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77頁） (7)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80頁） (8)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83頁）、匯票（債八卷第585頁）
		1億7244萬6000元	(9)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87頁） (10)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90頁）、匯票（債八卷第592頁） (11)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93頁） (12)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596頁） (13)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600頁） (14)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院四卷第611頁）
		2675萬6499元	(15)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院四卷第617頁） (16)上海商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院四卷第625頁）
4	台中商銀	(1)109年1月14日、109年1月16日、900萬元 (2)109年7月9日、109年7月16日、1000萬元 (3)109年8月6日、109年8月7日、700萬元 (4)110年1月4日、110年1月6日、1950萬元 (5)110年1月28日、110年1月29日、810萬元 (6)110年7月5日、110年7月6日、450萬元 (7)110年7月26日、110年7月27日、81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20頁）、附表C編號4A、5A、6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24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29頁）、附表C編號30A、3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36頁）、附表C編號30B所示折讓證明單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29頁） (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46頁）、附表C編號57A、58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53頁）、附表C編號57B、58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55頁）、附表C編號59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59頁）、附表C編號59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64頁）、附表C編號8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68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7)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673頁）、附表C編號82A、83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76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台中商銀人員紀茗憲於調詢之證述（債四卷第915至918）、台中商銀總行112年9月7日中業執字第1120032132號函及附件（院四卷第499至517頁）及下列證據： (1)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承兌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19、621至623、625至627頁） (2)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28、630至635頁） (3)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37、639至644頁） (4)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45、647至652頁） (5)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54、656至658、660至662頁） (6)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63、665至667、669至671頁） (7)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債八
		6620萬元	(3)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37、639至644頁） (4)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45、647至652頁） (5)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54、656至658、660至662頁） (6)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匯票付款紀錄（債八卷第663、665至667、669至671頁） (7)台中商銀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即期信用狀暨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債八

		812萬7132元	卷第672、674至675、677至679頁)
5	玉山銀行	(1)109年1月3日、109年1月3日、額度1000萬元（實際交付金額918萬7545元） (2)109年1月16日、109年1月17日、1375萬元 (3)109年1月17日、109年1月20日、625萬元 (4)109年1月31日、109年2月3日、841萬2000元 (5)109年4月27日、109年4月28日、678萬4000元 (6)109年4月29日、109年4月30日、500萬元 (7)109年9月17日、109年9月18日、1500萬元 (8)109年9月18日、109年9月21日、1000萬元 (9)109年11月12日、109年11月13日、1500萬元 (10)109年11月18日、109年11月19日、166萬5000元 (11)109年12月9日、109年12月11日、1400萬元 (12)110年2月18日、110年2月19日、1600萬元 (13)110年3月9日、110年3月10日、1000萬元 (14)110年8月6日、110年8月10日、1270萬元 (15)110年8月9日、110年8月10日、600萬元 (16)110年8月9日、110年8月10日、1500萬元 (17)110年8月27日、155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1A、2A、3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85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4A、6A、7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89頁）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5A、8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93頁） (4)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7A、9A、10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697頁） (5)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08頁）、附表C編號15A、16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01頁） (6)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03頁）、附表C編號17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06頁） (7)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10頁）、附表C編號36A、38A、39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13、714頁） (8)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37A、42A、4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18、719頁）、附表C編號42B所示折讓證明單 (9)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45A、46A、5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22、723頁）、附表C編號45B、46B、51B所示折讓證明單 (10)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53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27頁） (11)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54A、55A、56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31、732頁）、附表C編號54B、55B、56B所示折讓證明單 (12)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37頁）、附表C編號59A、6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36頁）、附表C編號59B、61B所示折讓證明單 (13)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39頁）、附表C編號63A、65A、66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42至744頁）、附表C編號63B、66B所示折讓證明單 (14)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46頁）、附表C編號82A、83A、8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54至755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15)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87A、89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59頁）、附表C編號87B、89B所示折讓證明單 (16)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51頁）、附表C編號87A、89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49頁）、附表C編號87B、89B所示折讓證明單 (17)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63頁）、附表C編號91A、9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64頁）、附表C編號91B、92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玉山銀行人員湯蕊綾於調詢及偵訊中之陳述（他三卷第281至285頁、第377至378頁）、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112年10月24日玉山台南區域字第1120000037號函及附件（院五卷第57至59頁）、玉山銀行南永康分行113年1月2日玉山台南區域字第1120000041號函（院五卷第243頁）及下列證據： (1)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682至684頁） (2)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686至688頁） (3)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690至692頁） (4)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694至696頁）

			(5)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699至700、707頁） (6)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02、704、705頁） (7)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09、711、712頁）
		核准金額合計1億8106萬1000元，實際付款金額合計1億8024萬8545元	(8)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15至717頁） (9)玉山銀行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20至721頁） (10)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24至726頁） (11)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28至730頁） (12)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33至735頁） (13)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38、740、741頁） (14)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45、747、748頁） (15)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56至758頁） (16)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50、752、753頁）
		4920萬元	(17)玉山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760至762頁）、仙宗公司於110年8月31日開立給振任公司之折讓證明單共2紙（債四卷第452、453頁）
6	國泰世華銀行	(1)109年2月21日、109年2月27日、2000萬元 (2)109年3月23日、109年3月24日、330萬9000元 (3)109年4月21日、109年4月23日、400萬元 (4)109年8月24日、109年8月25日、2000萬元 (5)109年10月15日、109年10月20日、800萬元 (6)110年2月19日、110年2月20日、2200萬元 (7)110年4月16日、110年4月19日、800萬元 (8)110年8月12日、110年8月13日、1500萬元 (9)110年8月13日、110年8月16日、7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798頁）、附表C編號9A、10A、11A、12A、13A、15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799至802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05頁）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08頁）、附表C編號21A、2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09、810頁） (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12頁）、附表C編號38A、40A、41A、4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13、814頁）、附表C編號40B、42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17頁）、附表C編號49A、50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19、820頁）、附表C編號49B、50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23頁）、附表C編號63A、6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25頁）、附表C編號63B、64B所示折讓證明單 (7)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28頁）、附表C編號78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29頁）、附表C編號78B所示折讓證明單 (8)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31頁）、附表C編號83A、84A、86A、88A、90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32、833頁）、附表C編號88B、90B所示折讓證明單 (9)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35頁）、附表C編號85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36頁）、附表C編號85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國泰世華銀行人員張志仿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四卷第357至362頁、他三卷第419至421頁）、國泰世華銀行南區授信作業中心112年9月15日國世南區授作字第1120000022號函（院五卷第3至5頁）、112年10月26日國世南區授作字第1120000024號函（院五卷第61至63頁）及下列證據：

			(1)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797頁) (2)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03頁) (3)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07頁) (4)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11頁) (5)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15頁) (6)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21頁) (7)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27頁) (8)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30頁) (9)國泰世華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34頁)
		1億0730萬9000元	
		1724萬7397元	
7	彰化銀行	(1)109年3月4日、109年3月5日、600萬元 (2)109年3月31日、109年4月6日、820萬元 (3)109年4月6日、109年4月8日、421萬元 (4)109年9月29日、109年10月7日、820萬元 (5)110年3月15日、110年3月17日、1000萬元 (6)110年3月31日、110年4月1日、850萬元 (7)110年4月21日、110年4月22日、7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74頁)、附表C編號1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75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78頁)、附表C編號11A、1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77頁)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13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80頁) (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42A、43A、4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82、883頁)、附表C編號42B、43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70頁)、附表C編號69A、70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71、872頁)、附表C編號70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63頁)、附表C編號68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64頁)、附表C編號68B所示折讓證明單 (7)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866頁)、附表C編號70A、72A、7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867、868頁)、附表C編號70B、74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彰化銀行人員呂宗元於調詢及偵訊中(他三卷第99至105、139至142頁)、證人即彰化銀行人員吳貞瑩於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139至142頁)、彰化銀行永康分行112年9月11日彰永康字第1120220號函及附件(院四卷第519至52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彰化銀行永康分行補陳資料(院四卷第523至525頁)及下列證據： (1)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73頁) (2)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76頁) (3)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79頁) (4)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81頁) (5)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69頁) (6)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62頁) (7)彰化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八卷第865頁)
		5211萬元	
		2412萬1031元	
8	永豐銀行	109年3月24日、109年3月25日、686萬6000元	(一)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四卷第929頁)、附表C編號7A、10A所示統一發票(債四卷第931頁) (二)證人即永豐銀行人員陳瑞泓於調詢之證述(債四卷第921至925頁)、永豐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四卷第927頁)、永豐銀行中小業十三中心112年9月1日永豐銀中小業十三中心字第1120000056號函(院四卷第475頁)
		686萬6000元	
		結清	
9	板信銀行	(1)109年3月25日、109年3月26日、264萬6250元 (2)109年4月29日、109年4月30日、214萬元 (3)109年8月4日、109年8月5日、10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47頁)、附表C編號1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46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41頁)、附表C編號15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42頁) (3)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35頁)、附表C編號30A、3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37頁)、附表C編號30B所示折讓證明單

		(4)110年1月12日、110年1月13日、420萬元 (5)110年1月13日、110年1月14日、500萬元 (6)110年6月3日、110年6月4日、343萬元	(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31頁）、附表C編號54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32頁）、附表C編號54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26頁）、附表C編號6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27頁）、附表C編號61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20頁）、附表C編號77A、78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22頁）、附表C編號77B、78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板信銀行人員張崇堃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331至336、380至381頁）、板信銀行台南分行112年9月5日板信台南字第121100272號函（院四卷第487頁）及下列證據： (1)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43至945頁） (2)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38至940頁） (3)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33、934、936頁）
		2741萬6250元	(4)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29、930頁） (5)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24、925、928頁） (6)板信銀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匯票付款申請書票（債八卷第918、919、921頁）
		322萬2817元	
10	臺灣銀行	(1)109年3月27日、109年3月31日、718萬元 (2)109年4月22日、109年4月24日、1000萬元 (3)109年5月20日、109年5月21日、580萬8000元 (4)109年5月26日、109年5月27日、425萬元 (5)109年6月11日、109年6月12日、1276萬2000元 (6)109年6月16日、109年6月17日、1000萬元 (7)109年6月17日、109年6月18日、1000萬元 (8)109年6月18日、109年6月22日、1000萬元 (9)109年8月24日、109年8月26日、647萬元 (10)109年9月4日、109年9月7日、1000萬元 (11)109年9月11日、109年9月14日、870萬元 (12)109年10月30日、109年11月3日、1006萬8000元 (13)109年11月6日、109年11月9日、1276萬2000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154頁）、附表C編號17A、1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55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19A、20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49頁）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142頁）、附表C編號2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43頁） (4)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24A、26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37頁） (5)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25A、27A、28A、29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29、1130頁）、附表C編號29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30A、31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23頁）、附表C編號30B所示折讓證明單 (7)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32A、3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17頁）、附表C編號32B所示折讓證明單 (8)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34A、3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11頁）、附表C編號34B所示折讓證明單 (9)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37A、39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105頁） (10)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96頁）、附表C編號45A、46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99頁）、附表C編號45B、46B所示折讓證明單 (11)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89頁）、附表C編號47A、4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91頁）、附表C編號47B、48B所示折讓證明單 (12)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81頁）、附表C編號51A、52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83頁）、附表C編號51B、52B所示折讓證明單 (13)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70頁）、附表C編號53A、54A、5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73、1075頁）、附表C編號54B、55B所示折讓證明單 (14)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63頁）、附表C編號57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65頁）、附表C編號57B所示折讓證明單

	(14)109年12月1日、109年12月2日、1000萬元 (15)109年12月2日、109年12月3日、1000萬元 (16)109年12月8日、109年12月9日、1000萬元 (17)109年12月29日、109年12月30日、647萬元 (18)110年2月26日、110年3月2日、1000萬元 (19)110年3月2日、110年3月3日、870萬元 (20)110年4月12日、110年4月13日、1010萬元 (21)110年4月16日、110年4月19日、2000萬元 (22)110年5月7日、110年5月10日、1000萬元 (23)110年6月2日、110年6月3日、647萬元 (24)110年7月21日、110年7月22日、1888萬元	(15)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55頁）、附表C編號5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57頁）、附表C編號58B所示折讓證明單 (16)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46頁）、附表C編號59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49頁）、附表C編號59B所示折讓證明單 (17)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38頁）、附表C編號61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41頁）、附表C編號61B所示折讓證明單 (18)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28頁）、附表C編號62A、65A、67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31、1033頁）、附表C編號67B所示折讓證明單 (19)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020頁）、附表C編號6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23頁）、附表C編號68B所示折讓證明單 (20)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71A、72A、73A、74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013、1015頁）、附表C編號74B所示折讓證明單 (21)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1003頁）、附表C編號75A、76A、77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1005、1007頁）、附表C編號75B、76B、77B所示折讓證明單 (22)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附表C編號80A、81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97頁） (23)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88頁）、附表C編號82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89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24)附表B編號4所示合約（債八卷第978頁）、附表C編號87A、89A所示統一發票（債八卷第981頁）、附表C編號87B、89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臺灣銀行人員林承志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165至171頁、第373至374頁）、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112年9月6日南科營字第11200029901號函（院四卷第489至492頁）及下列證據： (1)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51、1153頁） (2)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45、1147頁） (3)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39、1141頁） (4)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33、1135頁） (5)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25、1127頁） (6)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19、1121頁） (7)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13、1115頁） (8)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07、1109頁） (9)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101、1103頁） (10)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93、1095頁） (11)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85、1087頁） (12)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77、1079頁） (13)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67、1069頁） (14)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59、1061頁）
	2億3862萬元	

			(15)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51、1053頁） (16)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43、1045頁） (17)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35、1037頁） (18)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25、1027頁） (19)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017、1019頁） (20)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1009頁、債九卷第1011頁） (21)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999、1001頁） (22)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993、995頁） (23)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985、987頁） (24)臺灣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不可撤銷信用狀（債八卷第975、977頁）
		2535萬元	
11	第一銀行	(1)109年3月30日、109年3月30日、934萬2000元 (2)109年4月24日、109年4月28日、1000萬元 (3)109年4月27日、109年4月28日、821萬6000元 (4)109年7月6日、109年7月6日、700萬元 (5)109年8月13日、109年8月13日、500萬元 (6)109年8月14日、109年8月14日、400萬元 (7)109年8月17日、109年8月17日、920萬元 (8)109年9月3日、109年9月3日、1100萬元 (9)109年9月10日、109年9月10日、1100萬元 (10)109年12月1日、109年12月1日、600萬元 (11)110年3月26日、110年3月26日、1000萬元 (12)110年7月5日、110年7月5日、1137萬0442元 (13)110年7月19日、110年7月20日、1021萬5000元 (14)110年7月21日、110年7月22日、1042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13頁）、附表C編號10A、11A、1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14頁） (2)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18頁）、附表C編號14A、1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19頁） (3)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22頁）、附表C編號16A、17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23頁） (4)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25頁）、附表C編號27A、29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26頁）、附表C編號29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28頁）、附表C編號32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29頁）、附表C編號32B所示折讓證明單 (6)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31頁）、附表C編號3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32頁） (7)附表B編號1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34頁）、附表C編號31A、34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35頁）、附表C編號34B所示折讓證明單 (8)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37頁）、附表C編號37A、38A、44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38、1239頁） (9)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41頁）、附表C編號39A、40A、42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42、1243頁）、附表C編號40B、42B所示折讓證明單 (10)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45頁）、附表C編號51A、5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46頁）、附表C編號51B所示折讓證明單 (11)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48頁）、附表C編號63A、6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49頁）、附表C編號63B所示折讓證明單 (12)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51頁）、附表C編號76A、7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52頁）、附表C編號76B、78B所示折讓證明單 (13)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他三卷第156頁）、附表C編號79A、81A所示統一發票（他三卷第162頁）、附表C編號79B所示折讓證明單 (14)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他四卷第600頁）、附表C編號82A、83A所示統一發票（他四卷第604頁）、附表C編號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第一銀行人員蔡同烈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147至151、372至373頁）、證人即第一銀行人員陳玉季於偵訊中之證述

			(他三卷第372至373頁)、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112年9月7日一麻豆字第001033號函(院四卷第497頁)及下列證據： (1)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12頁) (2)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信用狀瑕疵押匯同意書(債九卷第1215至1217頁) (3)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債九卷第1220至1221頁) (4)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24頁) (5)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27頁) (6)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30頁) (7)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33頁) (8)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36頁)
		1億2276萬3442元	(9)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40頁) (10)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44頁) (11)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47頁) (12)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債九卷第1250頁) (13)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他三卷第155、157至161頁)
		結清	(14)第一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匯票(他四卷第599、601至603頁)
12	台新銀行	(1)109年8月20日、109年8月21日、800萬元 (2)109年8月21日、109年8月24日、810萬元 (3)109年11月18日、109年11月19日、2533萬5000元 (4)110年4月29日、110年5月3日、1000萬元 (5)110年5月14日、110年5月17日、20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309頁)、附表C編號31A、35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306頁) (2)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303頁)、附表C編號29A、3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300頁)、附表C編號29B所示折讓證明單 (3)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97頁)、附表C編號45A、47A、48A、51A、52A、53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92至1294頁)、附表C編號45B、47B、48B、51B、52B所示折讓證明單 (4)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89頁)、附表C編號67A、68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86頁)、附表C編號67B、68B所示折讓證明單 (5)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債九卷第1283頁)、附表C編號70A、71A、72A、73A、74A、76A所示統一發票(債九卷第1278至1280頁)、附表C編號70B、74B、76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台新銀行人員蔡獻逸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309至312、378至379頁)、台新銀行法金資產管理部112年9月1日台新法資字第11209002號函及附件(院四卷第477至483頁)及下列證據： (1)台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動撥申請書(債九卷第1304、1305、1308頁) (2)台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動撥申請書(債九卷第1298、1299、1302頁) (3)台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動撥申請書(債九卷第1290、1291、1296頁) (4)台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動撥申請書(債九卷第1284、1285、1288頁) (5)台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動撥申請書(債九卷第1276、1277、1282頁)
		7143萬5000元	
		2406萬0297元	
13	土地銀行	(1)110年1月4日、110年1月7日、2900萬元	(一)分別如下： (1)附表B編號2所示合約(他三卷第277頁)、附表C編號54A、55A、57A、58A所示統一發票(他三卷第275、276頁)、附表C編號54B、55

(續上頁)

01

	(2)110年7月5日、110年7月7日、712萬9558元	B、57B、58B所示折讓證明單 (2)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九卷第1340頁）、附表C編號79A所示統一發票（偵九卷第1339頁）、附表C編號79B所示折讓證明單 (3)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偵九卷第1345頁）、附表C編號77A、78A、80A、81A、82A所示統一發票（偵九卷第1342至1344頁）、附表C編號77B、78B、82B所示折讓證明單 (4)附表B編號3所示合約（他三卷第254頁）、附表C編號75A、76A所示統一發票（他三卷第258頁）、附表C編號75B、76B所示折讓證明單 (二)證人即土地銀行人員沈芳洲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他三卷第247至252、376至377頁）、土地銀行新營分行112年9月11日新營字第112002935號函（院四卷第493至495頁）及下列證據： (1)土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他三卷第263至266頁） (2)土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偵九卷第1338頁） (3)土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偵九卷第1341頁） (4)土地銀行開發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匯票、付款申請書（他三卷第253、255至257頁）
	(3)110年7月6日、110年7月7日、2900萬元	
	(4)110年7月7日、110年7月9日、1200萬元	
	7712萬9558元	
	3500萬3453元	
合計：詐貸總額-核准部分為11億9835萬6250元、實際付款部分為11億9754萬3795元；未自行清償總額2億2308萬8626元		

02

附表B：仙宗公司與振任公司所簽立之不實盤元買賣合約

03

編號	簽立日期	合約內容
1	109年1月2日	仙宗公司向振任公司訂購中鋼盤元（1022AK DMQ）900萬公斤，交貨日期109年1至6月，單價每公斤20元（隨中鋼開盤牌價異動），總額1億8千萬元（未稅）
2	109年7月1日	仙宗公司向振任公司訂購中鋼盤元（1022AK DMQ）150萬公斤（±10%），交貨日期109年7至12月，單價每公斤20元（隨中鋼開盤牌價異動），總額3150萬元（含稅）
3	109年12月25日	仙宗公司向振任公司訂購中鋼盤元（1022AK DMQ）600萬公斤（±10%），交貨日期110年1至6月，單價每公斤22.5元（隨中鋼開盤牌價異動），總額1億3500萬元（未稅）
4	110年6月28日	仙宗公司向振任公司訂購中鋼盤元（1022AK DMQ）600萬公斤（±10%），交貨日期110年7至12月，單價每公斤25元（隨中鋼開盤牌價異動），總額1億5千萬元（未稅）

04

附表C：不實統一發票及折讓單

05

編號	不實之統一發票內容（振任公司開立給仙宗公司）	編號	不實之折讓單內容（仙宗公司開立給振任公司）、出處
1A	108年10月23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219萬9864元		
2A	108年10月23日開立、編號00000000		

	000、銷售金額203萬4991元		
3A	108年10月29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495萬2690元		
4A	108年11月22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336萬5838元		
5A	108年11月26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268萬7076元		
6A	108年11月29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520萬1196元		
7A	108年12月20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519萬1383元		
8A	108年12月23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483萬0000元		
9A	108年12月31日開立、編號00000 000、銷售金額126萬9936元		
10A	109年1月8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205萬9299元		
11A	109年1月16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59萬4017元		
12A	109年1月20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39萬0131元		
13A	109年1月31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425萬3605元		
14A	109年2月17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600萬0007元		
15A	109年2月18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46萬6632元		
16A	109年2月19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99萬0109元		
17A	109年2月27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14萬3667元		
18A	109年3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204萬7500元		
19A	109年3月16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484萬3018元		
20A	109年3月25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15萬7401元		
21A	109年3月31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81萬5396元		
22A	109年4月15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18萬4682元		
23A	109年5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598萬4864元		
24A	109年5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346萬9553元		
25A	109年5月14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267萬0324元		
26A	109年5月15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80萬2258元		
27A	109年5月28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412萬1214元		
28A	109年5月29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234萬0622元		
29A	109年6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362萬9993元	29B	109年6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362萬9993元（偵四卷第395頁）
30A	109年6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614萬2500元	30B	109年6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614萬2500元（偵四卷第398頁）
31A	109年6月5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385萬9538元		
32A	109年6月8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521萬7660元	32B	109年6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85萬4335元（偵四卷第396頁）
33A	109年6月9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478萬2855元		
34A	109年6月11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80萬2820元	34B	109年6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22萬2457元（偵四卷第397頁）
35A	109年6月12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419萬7375元		
36A	109年7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800萬5725元		
37A	109年7月8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455萬5223元		
38A	109年8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572萬6995元		
39A	109年8月3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191萬4801元		
40A	109年8月7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428萬9250元	40B	109年8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307萬7307元（偵四卷第399頁）
41A	109年8月10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09萬8149元		
42A	109年8月11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489萬0480元	42B	109年8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74萬8432元（偵四卷第400頁）
43A	109年8月14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00萬0015元	43B	109年8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300萬0015元（偵四卷第401頁）
44A	109年8月25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74萬2672元		
45A	109年9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500萬2410元	45B	109年9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2410元（偵四卷第403頁）
46A	109年9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500萬0069元	46B	109年9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0069元（偵四卷第402頁）
47A	109年9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430萬5000元	47B	109年9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30萬5000元（偵四卷第404頁）
48A	109年9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 0、銷售金額439萬6980元	48B	109年9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39萬6980元（偵四卷第405頁）
49A	109年10月5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500萬0468元	49B	109年10月8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0468元（偵四卷第406頁）
50A	109年10月6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300萬1446元	50B	109年10月8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300萬1446元（偵

			四卷第406頁)
51A	109年10月14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16萬6000元	51B	109年10月2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16萬6000元 (偵四卷第407頁)
52A	109年10月1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490萬2014元	52B	109年10月2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490萬2014元 (偵四卷第407頁)
53A	109年10月3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235萬3640元		
54A	109年11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17萬4400元	54B	109年11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97萬6992元 (偵四卷第410頁)
55A	109年11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23萬3986元	55B	109年11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23萬3986元 (偵四卷第409頁)
56A	109年11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700萬455元	56B	109年11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4577元 (偵四卷第408頁)
57A	109年11月13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000萬0014元	57B	109年11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610萬3661元 (偵四卷第411頁)
58A	109年11月25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000萬0017元	58B	109年11月30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000萬0017元 (偵四卷第412頁)
59A	109年12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000萬0017元	59B	109年12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000萬0017元 (偵四卷第413頁)
60A	109年12月1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00萬0010元	60B	109年12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212萬9702元 (偵四卷第415頁)
61A	109年12月1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647萬0016元	61B	109年12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647萬0016元 (偵四卷第414頁)
62A	110年1月2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370萬1099元		
63A	110年1月2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743萬7974元	63B	110年1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743萬7974元 (偵

			四卷第435頁)
64A	110年1月2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743萬8482元	64B	110年1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743萬8482元(偵四卷第436頁)
65A	110年1月29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336萬2428元		
66A	110年1月29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712萬3564元	66B	110年1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712萬3564元(偵四卷第437頁)
67A	110年2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293萬7008元	67B	110年2月26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293萬7008元(偵四卷第439頁)
68A	110年2月5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70萬0179元	68B	110年2月26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70萬0179元(偵四卷第438頁)
69A	110年2月2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433萬1131元		
70A	110年3月3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66萬8899元	70B	110年3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66萬8899元(偵四卷第441頁)
71A	110年3月4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40萬2146元		
72A	110年3月15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10萬2126元		
73A	110年3月3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325萬2462元		
74A	110年3月3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34萬3275元	74B	110年3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34萬3275元(偵四卷第440頁)
75A	110年4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000萬0003元	75B	110年4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000萬0003元(偵四卷第442頁)
76A	110年4月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00萬0001元	76B	110年4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0001元(偵四卷第443頁)
77A	110年4月7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00萬0001元	77B	110年4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00萬0001元(偵

			四卷第443頁)
78A	110年4月9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00萬0016元	78B	110年4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00萬0016元 (偵四卷第444頁)
79A	110年4月1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00萬0016元	79B	110年4月29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00萬0016元 (偵四卷第442頁)
80A	110年4月14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30萬4706元		
81A	110年4月28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68萬7478元		
82A	110年5月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647萬0095元	82B	110年5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647萬0095元 (偵四卷第445頁)
83A	110年5月17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403萬9727元		
84A	110年6月30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463萬7675元		
85A	110年7月1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00萬0003元	85B	110年7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00萬0003元 (偵四卷第451頁)
86A	110年7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30萬3461元		
87A	110年7月5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000萬1250元	87B	110年7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000萬1250元 (偵四卷第447頁)
88A	110年7月8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585萬0023元	88B	110年7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585萬0023元 (偵四卷第449頁)
89A	110年7月1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87萬8800元	89B	110年7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87萬8800元 (偵四卷第446頁)
90A	110年7月16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16萬9313元	90B	110年7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16萬9313元 (偵四卷第448頁)
91A	110年8月2日開立、編號00000000、銷售金額800萬0081元	91B	110年8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立、折讓金額800萬0081元 (偵

01

			四卷第452頁)
92A	110年8月10日開立、編號000000 00、銷售金額750萬0938元	92B	110年8月31日針對左列發票而開 立、折讓金額750萬0938元 (偵 四卷第453頁)

02

附表D：被告乙○○、戊○○與相關銀行和解情形

03

編號	銀行	和解情形
1	凱基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而未於審理中和解
2	中信商銀	一、主要和解內容：由振任公司、乙○○、戊○○連帶賠償中信商銀300萬元，自113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中信商銀25萬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證據：中信商銀113年8月28日中信商銀字第1132029735號函及附件（院六卷第201至203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415至423頁、院八卷第75、89頁）。
3	上海商銀	一、主要和解內容：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上海商銀780萬元，自113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上海商銀65萬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由戊○○賠償上海商銀22萬6950元，於113年9月30日前為一次給付。 二、證據：上海商銀永康分行113年9月02日上永康字第113000085號函及附件（院六卷第219至224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433至443頁、院八卷第69、83頁）。
4	台中商銀	一、主要和解內容：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台中商銀216萬元，自113年8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台中商銀18萬元。 (二)由戊○○賠償台中商銀27萬8140元，於113年8月31日前為一次給付。 二、證據：台中商銀113年8月27日民事陳報狀及附件（院六卷第205至208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451至457頁、院八卷第73、87頁）。
5	玉山銀行	一、主要和解內容：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玉山銀行954萬元，自113年5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玉

		山銀行79萬5000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由戊○○賠償玉山銀行30萬元，於113年5月31日前為一次給付。 二、證據：玉山銀行與振任公司、乙○○、戊○○簽立和解契約、玉山銀行113年8月23日、113年12月9日陳報狀（院六卷第147至149、193、399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465至473頁、院八卷第65、79頁）。
6	國泰世華銀行	一、主要和解內容：由振任公司、乙○○、戊○○連帶賠償國泰世華銀行518萬2250元，其中14萬2250元應於113年8月31日前給付國泰世華銀行，剩餘款項自113年9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國泰世華銀行42萬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證據：國泰世華銀行113年6月12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院六卷第209至214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483至489頁、院八卷第71、85頁）。
7	彰化銀行	一、未達成和解，被告乙○○、戊○○向彰化銀行提出下列賠償方案： (一)由乙○○賠償彰化銀行693萬6309元，其中57萬8034元於114年3月15日前給付彰化銀行，剩款款項自114年4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彰化銀行57萬8025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由戊○○賠償彰化銀行30萬元。 二、證據：被告戊○○114年1月2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院八卷第5頁）、被告乙○○114年1月2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院八卷第11頁）。
8	永豐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而未於審理中和解
9	板信銀行	一、主要和解內容：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板信銀行84萬元，自113年8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板信銀行7萬元。 (二)由戊○○賠償板信銀行12萬6845元，於113年8月15日前為一次給付。 二、證據：板信銀行113年11月4日陳報狀及附件（院六卷第307至315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503至509頁、院八卷第77、91頁）。
10	臺灣銀行	一、未達成和解，但與臺灣銀行就緩刑條件達成下列共識：

		由振任公司、乙○○、戊○○連帶賠償臺灣銀行760萬5000元，自114年1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22日以前，每期給付臺灣銀行63萬3750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證據：爭取緩刑協議書（院八卷第101至103頁）、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114年1月22日函（院八卷第101至103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資料（院八卷第105頁）。
11	第一銀行	最終未受有實際損害而未於審理中和解
12	台新銀行	一、主要和解內容：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台新銀行708萬元，自113年7月起，以每月為1期，於每月15日以前，每期給付台新銀行59萬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由戊○○賠償台新銀行13萬8089元，於113年7月15日前為一次給付。 二、證據：台新銀行113年9月9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及附件（院六卷第151至153、225至229頁）、乙○○及戊○○依和解內容履行之匯款資料（院六卷第521至527頁、院八卷第67、81頁）。
13	土地銀行	一、未達成和解，但被告乙○○、戊○○向土地銀行提出下列緩刑條件，現由土地銀行審議中： (一)由振任公司、乙○○連帶賠償土地銀行1032萬元，以每月為1期，第1期給付土地銀行300萬元，剩餘732萬元，自第2期至第11期，於每月25日以前，每期給付土地銀行66萬5000元，第12期則給付土地銀行67萬元，任一期不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 (二)由戊○○賠償土地銀行18萬1036元。 二、證據：被告乙○○114年1月2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院八卷第9至1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院八卷第121至122頁）、土地銀行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電子郵件及附件函文（院八卷第127至129頁）。

附件二

附表A：起訴事實及更正、補充

編號	受騙廠商	起訴事實	相關證據	備註
1	信春公司	被告甲○○無付款意願及資力，仍於110年6至8月間向信春公司佯稱：要開立銀行信用狀支付貨款，以購買盤元云云，信春公司因此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6月出貨35萬7959公斤（起訴書誤載為公噸，下同）、110年7月出貨83萬7312（起訴書誤	(一)證人即信春公司業務經理西○○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一卷第11至17頁、偵三卷第575至576頁、院二卷第445至467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

		載為83萬7321)公斤、110年8月出貨29萬8583公斤,後藉故拖延未開立銀行信用狀,改交付支票,惟支票均無法兌現,致信春公司就110年6月部分受騙866萬5384元、就110年7月部分受騙2174萬6439元、就110年8月部分受騙757萬4976元,合計受騙3798萬6799元。	(二)信春公司統一發票(他一卷第19、31、32頁)、仙宗公司對帳、請款單(他一卷第20、24、29頁)、仙宗公司開立予信春公司之支票(他一卷第21至22頁、25至28頁)、仙宗公司開票明細(他一卷第23頁)	
2	鉈川公司	被告甲○○於110年8月間向鉈川公司佯稱:仙宗公司有加工後線材1380公噸,可於110年8月底出貨完畢,且低於市場每公噸2000元之價格云云,鉈川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16日與仙宗公司簽約購買1380公噸線材,被告甲○○再要求鉈川公司開立銀行信用狀,並表示仙宗公司也會開立同額支票擔保,後仙宗公司未如期交貨,鉈川公司兌現支票才發現跳票,被告甲○○再度要求換票,惟後續所換支票再度跳票,線材亦均未交貨,致鉈川公司受騙4200萬元。	(一)證人即鉈川公司、道寬公司財務長宙○○於警詢、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併警一卷第47至52頁、他一卷第33至39頁、他三卷第41至47頁、併他一卷第93頁、院二卷第468至498頁)、證人即鉈川公司、道寬公司實際負責人辛○○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二卷第499至532頁) (二)仙宗公司與鉈川公司110年8月16日買賣合約書(他一卷第41頁)、仙宗公司統一發票(他一卷第42頁)、第一銀行鳳山分行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他一卷第45至46頁)、仙宗公司開立予鉈川公司之支票、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他一卷第47至48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2; B併案犯罪事實三(一)
3	道寬公司	(1)被告甲○○於110年8月間向道寬公司佯稱:向國外訂購之印度盤元尚未到貨,要以高出現貨行情每公斤0.5元價格之條件,購買500公噸盤元云云,並開立9張兌現日在110年10月間之支票支付貨款,道寬公司即出貨予仙宗公司。 (2)被告甲○○於110年9月7日向道寬公司佯稱:向國外訂購之印度盤元已到港,但不及領貨,要以高出現貨行情每公斤0.5元價格之條件,購買300公噸盤元云云,並開立4張兌現日在110年10月間之支票支付貨款,道寬公司即出貨予仙宗公司。 嗣後仙宗公司支票跳票、仙宗公司人去樓空,致道寬公司就(1)部分受騙1281萬5732元,就(2)部分受騙754萬5838元,合計受騙2036萬1570元(起訴書所載上述金額為道寬公司發票金額,仙宗公司所開立之支票總額則為2042萬2500元)。	(一)證人宙○○、辛○○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仙宗公司與道寬公司110年8月16日買賣合約書(他一卷第57頁)、道寬公司統一發票、收貨單、遠東公證磅單、盤元出貨單(他一卷第58至71頁)、仙宗公司與道寬公司110年9月7日買賣合約書(他一卷第72頁)、道寬公司統一發票、盤元移轉單(他一卷第73至74頁)、仙宗公司開立予道寬公司之支票(他一卷第75至80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3; B併案犯罪事實三(二)、(三) ◎左列(1)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8月16日(他一卷第57頁) ◎左列(2)部分雙方簽訂契約日期為110年9月6日(他一卷第72頁),且仙宗公司開立之4張支票,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11月間,其中最早者為110年11月2日(他一卷第79至80頁)
4	佑春公司	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8月間向佑春公司佯稱:仙宗公司有多餘產能可做線材代工云云,佑春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30日談定以每公斤3.6元價格委託仙宗公司進行代工,佑春公司並於同年9月1日起陸續將526公噸256公斤(起訴書誤載為526公噸219公斤,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院一卷第498頁)之盤元送至仙宗公司,後仙宗公司未將加工完成之線材交付佑春公司,亦未退還盤元,致佑春公司受騙1230萬0240元(起訴書誤載為1368萬1694元,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院一卷第499頁)。	(一)證人即佑春公司廠長已○○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一卷第99至104頁、偵三卷第573至578頁、院二卷第603至622頁)、證人即佑春公司員工地○○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三卷第439至452頁) (二)仙宗公司出具之盤圖代工價格及說明(他一卷第105頁)、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佑春公司委託載運盤元之廠商)出貨單(他一卷第107至117頁)、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盤元生產商)交運單(他一卷第119至127頁)、仙宗公司庫存明細表(併他三卷第75頁)、佑春公司與春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春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立之銷售合約(併他三卷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4; B併案犯罪事實四

			第109、111頁，證明盤元之價格)、佑春公司112年3月30日刑事陳報狀(院三卷第287頁)	
5	上正公司、戎茂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上正公司之負責人子○○佯稱：仙宗公司場內有一批低於市價之盤元可販賣，惟須開立註記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付款，2個月內可以出貨完畢云云，上正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31日與仙宗公司下訂俄羅斯盤元200公噸、韓國盤元100公噸，惟仙宗公司後僅交付俄羅斯盤元26.293公噸、韓國盤元71.628公噸。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8月4日，向上正公司之負責人子○○佯稱：仙宗公司場內有一批低於市價之盤元可販賣云云，上正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俄羅斯盤元150公噸，惟仙宗公司後僅交付俄羅斯盤元32.057公噸。 (3)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9月9日向上海正公司、戎茂公司共同之負責人子○○佯稱：仙宗公司向銀行申請信用狀購買盤元，信用狀同年9月10日到期，但還缺300萬，望下訂300萬元盤元云云，上正公司、戎茂公司因此陷於錯誤，各下訂韓國盤元60公噸，惟仙宗公司均未交付 上正公司、戎茂公司因此受騙合計1074萬3403元。	(一)證人即上正公司、戎茂公司負責人子○○於調詢、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一卷第129至134頁、併他一卷第51至53、102頁、他三卷第53至57頁、院四卷第113至136頁) (二)上正公司訂單及交貨紀錄(併他一卷第15、23、27頁)、戎茂公司訂單及交貨紀錄(併他一卷第31頁)、上正公司開立之支票(併他一卷第17至21、25、29頁)、戎茂公司開立之支票(併他一卷第33頁)、仙宗公司線材報價/訂購單(併調三卷第77、80、83、87、91頁)、仙宗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併調三卷第78、81、84、88、92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5；B併案犯罪事實二 ◎左列(1)部分，起訴意旨所稱交易品項「俄羅斯盤元」、「韓國盤元」，實際應為「1KP線材」、「6A線材(黑鐵絲)」(併調三卷第57頁)，由上正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7月30日、同年8月1日、20日、30日，金額分別為281萬元、21萬9500元、241萬5000元(2張)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併他一卷第17至21頁) ◎左列(2)部分，起訴意旨所稱交易品項「俄羅斯盤元」，實際應為「1KP盤元並進行代工」(併調三卷第83頁)，由上正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10月30日、同年11月10日，金額均為181萬125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併他一卷第25頁) ◎左列(3)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9月11日(併調三卷第6頁)，起訴意旨所稱交易品項「韓國盤元」，實際應為「6A線材(黑鐵絲)」，由上正公司、戎茂公司分別開立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11月30日，金額均為161萬91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併他一卷第29、33頁)
6	萬弘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2月2日向萬弘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可以賣，惟到貨前須開立註記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付款云云，萬弘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100公噸線材，嗣線材均未交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4月7日向萬弘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賣云云，萬弘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200公噸線材、1200箱鐵釘，其中線材均未交貨，鐵釘尚有241箱未交貨。 萬弘公司因此就(1)部分受騙235萬元，就(2)部分受騙506萬480元，合計受騙741萬0480元。	(一)證人即萬弘公司、剛毅公司、瑞越公司負責採購人員寅○○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一卷第135至141頁、他三卷第57至59頁、院四卷第137至165頁) (二)萬弘公司付款日報表、支付證明單(他一卷第167至169、173、177頁)、110年4月7日五金鐵釘訂購單(他一卷第171頁)、仙宗公司與萬弘公司買賣合約書(他一卷第175、179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6 ◎左列(1)部分，由萬弘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4月24日(2張)、同年5月4日(2張)，金額均為58萬75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 ◎左列(2)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4月12日(他一卷第171、175頁)，由萬弘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6月4日、14日、6月24日(2張)、同年7月4日(2張)、同年7月14日(2張)、同年7月24日(2張)，金額分別為75萬4800元(2張)、60萬元(8張)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一卷第169、173頁)
7	剛毅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剛毅公司佯稱：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可以賣云云，剛毅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6月29、30日下訂200公噸線材、50公噸線材、鐵釘600箱，嗣均未交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剛毅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請其下訂線材云云，剛毅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7日下訂50公噸線材，嗣均未交貨。	(一)證人寅○○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剛毅公司付款日報表、支付證明單(他一卷第153至155、159、163頁)、110年6月30日五金鐵釘訂購單(他一卷第161頁)、仙宗公司與剛毅公司買賣合約書(他一卷第157、165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7 ◎左列(1)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6月30日、同年7月1日(他一卷第157、161頁)，由剛毅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8月14日、24日、同年9月4日、14日、24日、同年10月4日，金額各為132萬5000元(5張)、50萬4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一卷第153至155、159頁)

		剛毅公司因此就(1)部分受騙712萬9000元,就(2)部分受騙132萬5000元,合計受騙845萬4000元。		◎左列(2)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8月20日(他一卷第165頁),由剛毅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11月24日(2張),金額均為66萬25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一卷第163頁)
8	瑞越公司	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瑞越公司伴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鐵釘可以賣云云,瑞越公司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1)110年5月27日下訂1800箱鐵釘、(2)同年8月26日下訂1800箱鐵釘,之後有2982箱並未交貨,致瑞越公司受騙244萬3806元。	(一)證人寅○○於調詢及偵訊中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瑞越公司付款日報表、支出證明單(他一卷第143至145、149頁)、110年5月27日、110年8月26日五金鐵釘訂購單(他一卷第147、151頁)、瑞越公司帳戶票據扣帳明細查詢資料(他一卷第181至197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8 ◎左列(1)部分,由瑞越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7月24日,金額為149萬4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一卷第145頁) ◎左列(2)部分,由瑞越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10月24日,金額為149萬4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一卷第149頁)
9	復陞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復陞公司伴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賣,惟須開立註記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付款云云,復陞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15日預付500萬元之貨款,購買物品則視復陞公司下單需求於前開額度內由仙宗公司在4、5天內出貨,惟之後均未出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復陞公司伴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的線材、鐵釘可以賣云云,復陞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同年8月25日預付500萬元之貨款,購買物品則視復陞公司下單需求於前開額度內由仙宗公司在4、5天內出貨,惟之後均未出貨。 (3)109年7月30日亦曾以上開模式預付500萬元款項,惟之後尚有44萬6973元額度尚未出貨。 復陞公司就上述(1)至(3)部分,合計受騙1044萬6973元。	(一)證人即復陞公司會計人員未○○於調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四卷第381至385頁、院三卷第247至272頁)、證人即復陞公司業務人員李鑑鋒於偵訊中之證述(偵四卷第815至817頁) (二)仙宗公司與復陞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387至391頁)、仙宗公司(明南廠)收款對帳單明細表(他四卷第393頁)、復陞公司開立予仙宗公司之支票(他四卷第395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9 ◎左列(1)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4月16日(他四卷第389頁),由復陞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7月31日(2張)、同年8月31日,金額各為5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之支票(合計550萬元)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395頁) ◎左列(2)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8月27日(他四卷第391頁),由復陞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7月31日、同年8月31日,金額各為250萬元、25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395頁) ◎左列(3)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09年7月31日,由復陞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09年11月30日、同年12月31日(2張),金額各為200萬元、200萬元、10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387頁)
10	明耀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午○○向明耀公司伴稱:仙宗公司有一批低於市價、很便宜之越南盤元可以賣,下訂可以立即出貨云云,明耀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3月25日下訂500公噸盤元,並至銀行押匯971萬2500元給仙宗公司,嗣仙宗公司有227萬7465元之盤元未出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午○○向明耀公司伴稱:仙宗公司倉庫還有很多盤元可以出售云云,明耀公司因此陷於錯誤,於110年4月9日下訂350公噸盤元,並轉帳709萬2750元給仙宗公司,嗣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明耀公司因此就(1)部分受騙227萬7465元,就(2)部分受騙709萬2750元,合計受騙937萬0215元。	(一)證人即明耀公司實際負責人亥○○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四卷第425至428頁、他三卷第71至75頁、院二卷第623至648頁)、證人午○○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三卷第403至437頁) (二)仙宗公司與明耀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29、433頁)、明耀公司匯款單據(他四卷第431頁)、聯邦銀行轉帳付款交易狀態查詢(他四卷第435頁)、盤元入貨單(他四卷第437至439頁)、仙宗公司庫存明細表(他四卷第441頁)、亥○○提出之仙宗公司銷貨單(院二卷第655至685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0 ◎左列(1)部分,付款給仙宗公司的日期為110年3月30日(他四卷第431頁) ◎左列(2)部分,匯款給仙宗公司的日期為110年4月16日(他四卷第435頁)
11	和良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4月9日向和良公司伴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盤元可以賣云云,和良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15	(一)證人即和良公司、世昆公司實際負責人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四卷第397至401頁、偵三卷第576至577頁、院三卷第19至57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1 ◎左列(1)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4月12日,交易品項為「盤元(寄存代工)」(他四卷第403頁),由和良公司開立

		0公噸盤元，並支付302萬40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4月28日向和良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盤元可以賣云云，和良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300公噸盤元，並支付645萬75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3)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5月13日向和良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盤元可以賣云云，和良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300公噸盤元，並支付699萬30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4)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5月18日向和良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盤元可以賣云云，和良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200公噸盤元，並支付504萬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和良公司就上述(1)至(4)部分，合計受騙2151萬4500元。	(二)仙宗公司與和良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03、406、409、413頁）、仙宗公司統一發票（他四卷第404、407、410、414頁）、和良公司開立予仙宗公司之支票（他四卷第405、408、411頁）、玉山銀行新臺幣取（存）款憑條（他四卷第412頁）、臺中銀行轉帳查詢資料（他四卷第415頁）、仙宗公司庫存明細表（他四卷第422至423頁）	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5月31日，金額各為201萬6000元、100萬8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05頁） ◎左列(2)部分，交易品項為「盤元（寄存代工）」（他四卷第406頁），由和良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5月31日（2張）、同年6月30日，金額均為215萬25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08頁） ◎左列(3)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5月14日，交易品項為「盤元（寄存代工）」（他四卷第409頁），由和良公司於110年5月13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466萬2000元，另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6月30日，金額為233萬1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11至412頁） ◎左列(4)部分，交易品項為「盤元（寄存代工）」（他四卷第413頁），由和良公司於110年5月19日、20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504萬元（他四卷第415頁）
12	世昆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7月23日向世昆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低於市價2000元的線材可以賣云云，世昆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200公噸線材，並支付525萬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8月4日向世昆公司佯稱：仙宗公司目前有一批非常便宜之盤元可以賣，本次交易之貨款支票是要用於銀行備償，使仙宗公司能繼續向銀行申請信用狀云云，世昆公司因此陷於錯誤，下訂250公噸盤元，並支付548萬6250元，惟交易之支票非供銀行備償使用，且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世昆公司就上述(1)至(2)部分，合計受騙1073萬6250元。	(一)證人丑○○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仙宗公司與世昆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16、419頁）、仙宗公司統一發票（他四卷第417、420頁）、世昆公司開立予仙宗公司之支票（他四卷第418、421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2 ◎左列(1)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7月26日（他四卷第418頁），由世昆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均為110年8月31日（2張），金額均為262萬5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18頁） ◎左列(2)部分，交易品項為「1KP盤元（寄存代工）」（他四卷第419頁），由世昆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9月20日、30日，金額分別為329萬1750元、219萬45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21頁）
13	容成商行	(1)被告甲○○於110年7月5日向容成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成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80公噸線材，並支付214萬20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2)被告甲○○於110年7月8日向容成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成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50公噸線材，並支付133萬875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3)被告甲○○於110年8月2日向容成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成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100公噸線材，並	(一)證人即容成商行負責人庚○○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四卷第443至450頁、偵四卷第803至805頁、院三卷第306至329頁）；證人即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人員鄭時宜於警詢中之證述（併警一卷第53至56頁） (二)仙宗公司與容成商行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51至454頁）、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他四卷第455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3；B併案犯罪事實五(一)之一部 ◎左列(1)部分，容成商行於110年7月6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204萬元（他四卷第455頁） ◎左列(2)部分，容成商行於110年7月9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127萬5000元（他四卷第455頁） ◎左列(3)部分，容成商行於110年8月3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255萬元（他四卷第455頁） ◎左列(4)部分，容成商行於110年8月18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130萬元（他四卷第455頁） ◎上述匯款金額與左列交易價格之差額，由容成商行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

		支付267萬75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4)被告甲○○於110年8月18日向容成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成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50公噸線材，並支付136萬50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容成商行就上述(1)至(4)部分，合計受騙752萬3250元。		
14	容昇發商行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7月5日向容昇發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昇發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70公噸線材，並支付187萬425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2)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10年7月8日向容昇發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昇發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50公噸線材，並支付133萬875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3)被告甲○○於110年8月2日向容昇發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昇發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100公噸線材，並支付267萬75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4)被告甲○○於110年8月18日向容昇發商行（起訴書誤載為容成商行）佯稱：線材價格即將上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付款完畢，仙宗公司可以立即出貨云云，容昇發商行（起訴書誤載為容成商行）因此陷於錯誤，下訂50公噸線材，並支付136萬5000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 容昇發商行就上述(1)至(4)部分，合計受騙725萬5500元。	(一)證人即容昇發商行負責人庚○○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仙宗公司與容昇發商行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56至459頁）、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他四卷第460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4；B併案犯罪事實五(一)之一部 ◎左列(1)部分，容昇發商行於110年7月6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178萬5000元（他四卷第460頁） ◎左列(2)部分，容昇發商行於110年7月9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127萬5000元（他四卷第460頁） ◎左列(3)部分，容昇發商行於110年8月3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255萬（他四卷第460頁） ◎左列(4)部分，容昇發商行於110年8月18日以匯款方式支付仙宗公司130萬元（他四卷第460頁） ◎上述匯款金額與左列交易價格之差額，由容昇發商行以開立支票方式給付
15	容盛公司	被告甲○○於110年5月間向容盛公司佯稱：要購買一批拋光機零件設備云云，容盛公司因此陷於錯誤而出售之，惟仙宗公司開立12萬944元之支票遭退票，致容盛公司受騙12萬944元。	(一)證人即容盛公司負責人庚○○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出處同上） (二)仙宗公司開立予容盛公司之支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台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他四卷第461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5；B併案犯罪事實五(二)
16	嘉爵公司	(1)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於109年9月間向嘉爵公司佯稱：線材價格看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現貨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下訂可立即出貨云云，嘉爵公司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①109年9月21日下訂150公噸線材，並支付330萬元、②110年2月25日下訂100公噸，並支付277萬元、③110年5月14日下訂150公噸線材，並支付507萬5000元、④110年6月30日下訂200公噸線材，並支付670萬元、⑤於110年7月29日下訂200公噸線材，並支付620萬元，惟仙宗公司均未	(一)證人即嘉爵公司、偉詠公司實際負責人卯○○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四卷第463至468頁、他三卷第75至77頁、院三卷第330至367頁）、證人玄○○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三卷第141至161頁）、證人宇○○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三卷第163至187頁）、證人天○○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院四卷第57至72頁） (二) (1)仙宗公司與嘉爵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69、471、473、47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6；左列(2)即C併案 ◎左列(1)①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09年9月25日（他四卷第471頁），由嘉爵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均為109年10月5日，金額分別為220萬元、11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72頁） ◎左列(1)②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2月26日（他四卷第469頁），由嘉爵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6月30日，金額

		出貨，致嘉爵公司合計受騙2404萬5000元。 (2)被告甲○○於110年8月17日向嘉爵公司佯稱：有4筆土地約1700餘坪，只有向銀行借貸2100萬元，要以8820萬5000元出售，希望當日先匯款5300萬元先不做履約保證，後續3520萬5000元再做履約保證云云，致嘉爵公司陷於錯誤，匯款5300萬元至仙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後欲辦理過戶始知土地已借貸6000萬元，無法登記，致嘉爵公司受騙5300萬元。	5、478頁）、付款簽回單（他四卷第470、472、474、476、479頁）、嘉爵公司開立之支票（他四卷第470頁）、領款簽收單（他四卷第477、480、481頁） (2)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他四卷第486頁）、第一銀行取款憑條存根聯（他四卷第487頁）、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土地登記謄本（債四卷第781至788頁、併債五卷第19至33頁）、第一商業銀行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書（院一卷第257至270頁）、嘉爵公司於110年9月17日委託律師寄給甲○○之存證信函（併他六卷第15至25頁）、華南銀行北台南分行111年3月21日函及附件（併債五卷第37至71頁）、仙宗公司於110年8月27日申請塗銷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抵押權登記之申請書及華南銀行批覆資料（院四卷第303至319頁）	為277萬元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72頁） ◎左列(1)③部分，由嘉爵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8月5日、31日，金額分別為340萬元、167萬5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74頁） ◎左列(1)④部分，由嘉爵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10月25日、30日、同年11月25日、30日，金額均為167萬5000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79頁） ◎左列(1)⑤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7月30日（他四卷第475頁），由嘉爵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11月5日、同年12月20日，金額均為31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76頁） ◎左列(2)部分，雙方交易標的為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7	偉詠公司	被告甲○○指示不知情之申○○向偉詠公司佯稱：線材價格看漲，仙宗公司有批線材現貨可以便宜出售，只要下訂可立即出貨云云，偉詠公司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1)110年6月30日下訂100公噸線材，並支付340萬元、(2)於110年7月29日下訂100公噸線材，並支付310萬元，惟仙宗公司均未出貨，致偉詠公司合計受騙650萬元。	(一)證人卯○○於調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出處同前） (二)仙宗公司與偉詠公司買賣合約書（他四卷第482、484頁）、付款簽回單（他四卷第483、485頁）	◎即起訴書及A併案附表二編號17 ◎左列(1)部分，由偉詠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0年9月25日、30日，金額均為17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83頁） ◎左列(2)部分，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日期為110年7月30日（他四卷第484頁），由偉詠公司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10月5日，金額為310萬元之支票用以支付貨款（他四卷第485頁）

附表B：被告甲○○所為答辯

附表A 編號	廠商	被告甲○○所為答辯
1	信春公司	我於110年6至8月間向信春公司進貨，是經營仙宗公司所必須的行為，而仙宗公司於進貨當時的營運正常，我並沒有詐欺信春公司的意圖。仙宗公司雖然於110年9月3日發生跳票事件而留下退票紀錄，但當時尚未遭銀行拒絕往來，支票仍可繼續使用，我認為仙宗公司尚不致倒閉，所以聯繫酉○○於110年9月6日前來仙宗公司收取支票。如果我於110年6至8月間向信春公司訂購盤元時就有意詐欺，大可於發生上述跳票事件後就撒手不管，何必再於110年9月6日交付支票給信春公司？可見我當時並沒有放棄仙宗公司的經營，之後是因為仙宗公司其他股東於110年9月16日強行接收仙宗公司（即關廠事件），我則被迫離開仙宗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才衍生後續跳票的問題。
2	鉞川	（詳有罪部分，略）

	公司	
3	道寬公司	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3(1)部分，此部分是因為仙宗公司於110年7月13日向順德公司及積德佳公司採購共計4450公噸的盤元，因受疫情影響，至110年9月初才能到港，我才會於110年8月間以較高價格向道寬公司採購500公噸盤元應急，並開立票載發票日為110年10月1日至23日的支票付款，票期約45天到60天左右，符合一般交易習慣，而我開立支票時，無法預知仙宗公司會在110年9月3日跳票，並無詐欺情事；關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3(2)部分，仙宗公司於110年9月7日向道寬公司採購300公噸盤元時，前述跳票事件已經發生，道寬公司也明知此事，而仍願意與仙宗公司交易，我就此一交易顯無施用詐術可言。
4	佑春公司	當時是佑春公司負責生產管理的小姐打電話給我，跟我說仙宗公司做的品質比較好，問我能不能幫他們代工，我同意後，才叫申○○去跟他們聯絡，所以佑春公司的業務不是我們主動接洽的。而仙宗公司與佑春公司訂約時，營運狀況正常，之後是因為發生關廠事件，才導致仙宗公司無法履約。
5	上正公司、戎茂公司	本件交易是申○○自己去找的業務，他簽約完有拿給我看，我有同意，但我沒有跟申○○講說要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去出售。再者，依據仙宗公司的交貨紀錄，仙宗公司就附件二附表A編號5(1)、(2)的訂單，均有陸續出貨，足見仙宗公司有履約的真意；至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5(3)的訂單，其訂約時間在110年9月9日，不久後就發生關廠事件，才導致仙宗公司未能繼續履約。
6	萬弘公司	這3家廠商都是申○○自己去找的業務，他簽完約之後，才把合約給我看，我沒有跟申○○說要用低於市價的理由來推銷，而該3家廠商都是為了避免受價格波動的影響，所以在價格較低時，先向仙宗公司採購，並以遠期支票預付價金，之後再陸續向仙宗公司提貨。又這3家廠商簽約的時候，仙宗公司仍屬正常營運的狀態，其所購買的鐵釘，也有陸續交貨，可見我於訂約時確有履約真意，並無詐欺的不法意圖，之後是因為發生關廠事件，才導致仙宗公司未能履約。
7	剛毅公司	
8	瑞越公司	
9	復陞公司	復陞公司是申○○自己去找的業務，他簽完約之後，才把合約給我看，我沒有跟申○○說要用低於市價的理由來推銷。而復陞公司以「預付貨款」，再分批叫貨的方式向仙宗公司訂購線材、鐵釘，已經超過20年，故申○○於109年、110年向復陞公司繼續招攬附件二附表A編號9所示業務，並以相同方式向復陞公司收取預付款，並無異常，而復陞公司則是考量市場價格波動，為避免因物價上漲而增加進貨成本，所以才在原訂貨額度未用完前，就又跟仙宗公司訂定契約。另仙宗公司直至關廠事件發生前，都有出貨給復陞公司，可知我於訂約時確有履約真意，是因為關廠事件的發生，才導致仙宗公司未能履約。
10	明耀公司	附件二附表A編號10(1)所示交易，乃是長期供料合約，而非一次性交易，是由明耀公司預付貨款後再分期提貨，而仙宗公司於明耀公司付

		款後，確有陸續交貨，直到關廠事件發生為止，履約率將近8成；而附件二附表A編號10(2)所示交易，是附件二附表A編號10(1)所示交易尚未履約完畢時，明耀公司基於市場價格考量、避免物價波動，再與仙宗公司訂約購買盤元，而因第1紙契約的盤元尚未交貨完畢，仙宗公司當然無從交付第2紙契約的盤元。又之後是因發生關廠事件，仙宗公司才無法繼續履約，我於訂約時，並無任何詐欺意圖。
11	和良公司	附件二附表A編號11、12所示交易，我沒有跟申○○說要用低於市價的話術來招攬業務，而仙宗公司與和良公司、世昆公司的交易方式，都是由該2家公司先預付貨款，將所購買的盤元寄存在仙宗公司，之後再由該2家公司依需求請仙宗公司代工後交貨。仙宗公司直到110年9月初都還有持續出貨給該2家公司，可見我並沒有詐欺該2家公司，之後是因發生關廠事件，仙宗公司才無法繼續履約。
12	世昆公司	
13	容成商行	我沒有親自或透過申○○跟庚○○○說仙宗公司有便宜的線材可以出售，也沒有表示說可以馬上交貨。而仙宗公司與庚○○○所經營的容成商行、容昇發商行、容盛公司已經交易多年，就110年間的交易量而言，仙宗公司已累計交付容成商行190公噸線材（金額406萬元）、交付容昇發商行144公噸線材（金額295萬元）、交付容盛公司269公噸線材（金額512萬元），其中於110年8月27日、9月6日及9月9日仍然交付共計35.117公噸的線材給容成商行，可知是因為發生前述關廠事件，才導致仙宗公司無法繼續履約，我於訂約時，並無任何詐欺意圖。
14	容昇發商行	
15	容盛公司	此部分是因容盛公司負責人庚○○○主動向我表示容盛公司開發新的製釘滾筒設備，希望仙宗公司可以購買使用，我基於多年業務往來的情誼，才向容盛公司購買，並沒有使用任何詐術。而仙宗公司所投資的廠房設備達數億元，於110年5月間的營運狀況正常，不可能向容盛公司詐取12萬多元的零件設備。
16	嘉爵公司	(1)關於與嘉爵公司、偉詠公司簽訂線材買賣契約後未能依約履行部分：我沒有跟申○○說要以現貨便宜出售或者要下訂就可以立即出貨的說法去跟嘉爵公司、偉詠公司推銷。又仙宗公司與嘉爵公司、偉詠公司均為長期交易關係，由該2家公司於線材價格較低時，先預付貨款與仙宗公司訂約，日後再依需求提領，而仙宗公司在與該2家公司訂定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編號17所示合約時，均仍在正常營運的狀態，並無詐欺情事，只是因為訂約時間於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編號17所示合約之前的線材還沒有出貨完畢，就又訂定附件二附表A編號16(1)、編號17所示合約，再加上發生前述關廠事件，方會導致該等合約均未出貨。 (2)關於與嘉爵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後未能完成過戶部分：我當時有跟嘉爵公司的老闆卯○○說，本件土地有設定抵押權向華南銀行借貸2100萬，仙宗公司與華南銀行另有其他借貸關係尚未加計，請卯○○自己去查，而卯○○於簽約前，也有向華南銀行確認仙宗公司

01

		的貸款餘額。雙方簽約之後，我也有當場將土地所有權狀交給卯○○，好讓卯○○交給代書申辦增值稅，並於110年9月7日將土地增值稅款216萬2167元匯給嘉爵公司。不料在增值稅繳納完畢、尚未完成過戶手續前，本件土地就遭查封而無法過戶，此為我訂約出賣土地時所無法預料，並沒有詐騙情事。
17	偉詠公司	

02

03

附表C：仙宗公司信用狀債務清償情形

編號	銀行	清償情形
1	凱基銀行	於109年5月6日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1之信用狀債務500萬元
2	中信商銀	於109年7月7日至110年9月6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2中(1)至(6)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6000萬元
3	上海商銀	於109年4月14日至110年7月1日經撥款後，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3中(1)至(14)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1億3949萬6000元
4	台中商銀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4(5)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10年1月29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4(1)至(5)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5360萬元
5	玉山銀行	於109年5月28日至110年8月10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5中(1)至(13)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1億3104萬8545元
6	國泰世華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6(6)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10年2月20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6(1)至(6)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7730萬9000元
7	彰化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7(4)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09年10月7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7(1)至(4)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2661萬元
8	永豐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8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09年3月25日），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8之信用狀債務686萬6000元
9	板信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9(5)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10年1月14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9(1)至(5)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2398萬6250元
10	臺灣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0(22)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10年5月10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10(1)至(22)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2億1327萬元
11	第一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1(14)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10年7月22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11全部之信用狀債務共計1億2276萬3442元

01

12	台新銀行	於附件一附表A編號12(3)信用狀債務到期日前(撥款日109年11月19日)，陸續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12(1)至(3)之所有信用狀債務共計4143萬5000元
13	土地銀行	於110年7月6日，清償附件一附表A編號13中(1)之所有信用狀債務2900萬元

02

附表D：證人證述被告丁○○未參與招攬業務的情形

03

附表A 編號	廠商	證人證詞及出處
1	信春公司	證人酉○○證述：我認識甲○○，跟丁○○不熟，因為業務主要都是甲○○在接洽，未曾與丁○○有業務往來(院二卷第446頁)
2	鉅川公司	證人辛○○證述：在我與仙宗公司交易過程中，有關業務的部分，我都是跟甲○○或申○○聯繫，沒有跟其他仙宗公司的人聯繫(院二卷第531頁)
3	道寬公司	
4	佑春公司	證人地○○證述：我只認識甲○○，不認識丁○○，在請仙宗公司代工的過程中，丁○○並沒有參與(院三卷第439、445頁)
5	上正公司、戎茂公司	證人子○○證述：本案我與仙宗公司交易過程中，都是申○○與我聯繫，甲○○及丁○○都沒有出面過，而從前與仙宗公司交易時，也只有與甲○○接洽過業務，業務部分未曾與丁○○接觸(院四卷第123、130至131頁)
6	萬弘公司	證人寅○○證稱：附件二附表A編號6至8所示3家廠商跟仙宗公司交易過程中，都是我跟申○○談，甲○○及丁○○都沒有出面過(院四卷第150頁)
7	剛毅公司	
8	瑞越公司	
9	復陞公司	證人未○○證述：在復陞公司與仙宗公司的交易過程中，甲○○、丁○○就議價、簽約、交貨等過程均未參與，都是由申○○來洽談，而申○○說是甲○○叫他過來的(院三卷第249、253頁)
10	明耀公司	證人亥○○證稱：我認識甲○○，會跟他通電話及LINE，但丁○○我不熟，好像只有看過1次，過程不太記得，在我與仙宗公司交易過程中，主要接觸的人都是午○○(院二卷第625、645至646頁)
11	和良公司	證人丑○○證述：來跟我招攬業務的人都是申○○，而申○○來的時候，都說是甲○○叫他過來的，我沒有聽過丁○○有在處理合約這方面的事情(院三卷第22、24、41、57頁)
12	世昆公司	

(續上頁)

01

13	容成商行	證人庚○○○證稱：在我與仙宗公司的交易過程中，我都是跟甲○○聯絡，我沒有跟丁○○聯絡過，丁○○好像沒有參與我們的交易（院三卷第311至312頁）
14	容昇發商行	
15	容盛公司	
16	嘉爵公司	證人卯○○○證述：在我與仙宗公司10幾年的交易期間，我未曾與丁○○有過接觸，是直到後來進行土地買賣的時候，才有跟丁○○談過話（院三卷第342、364頁）
17	偉詠公司	